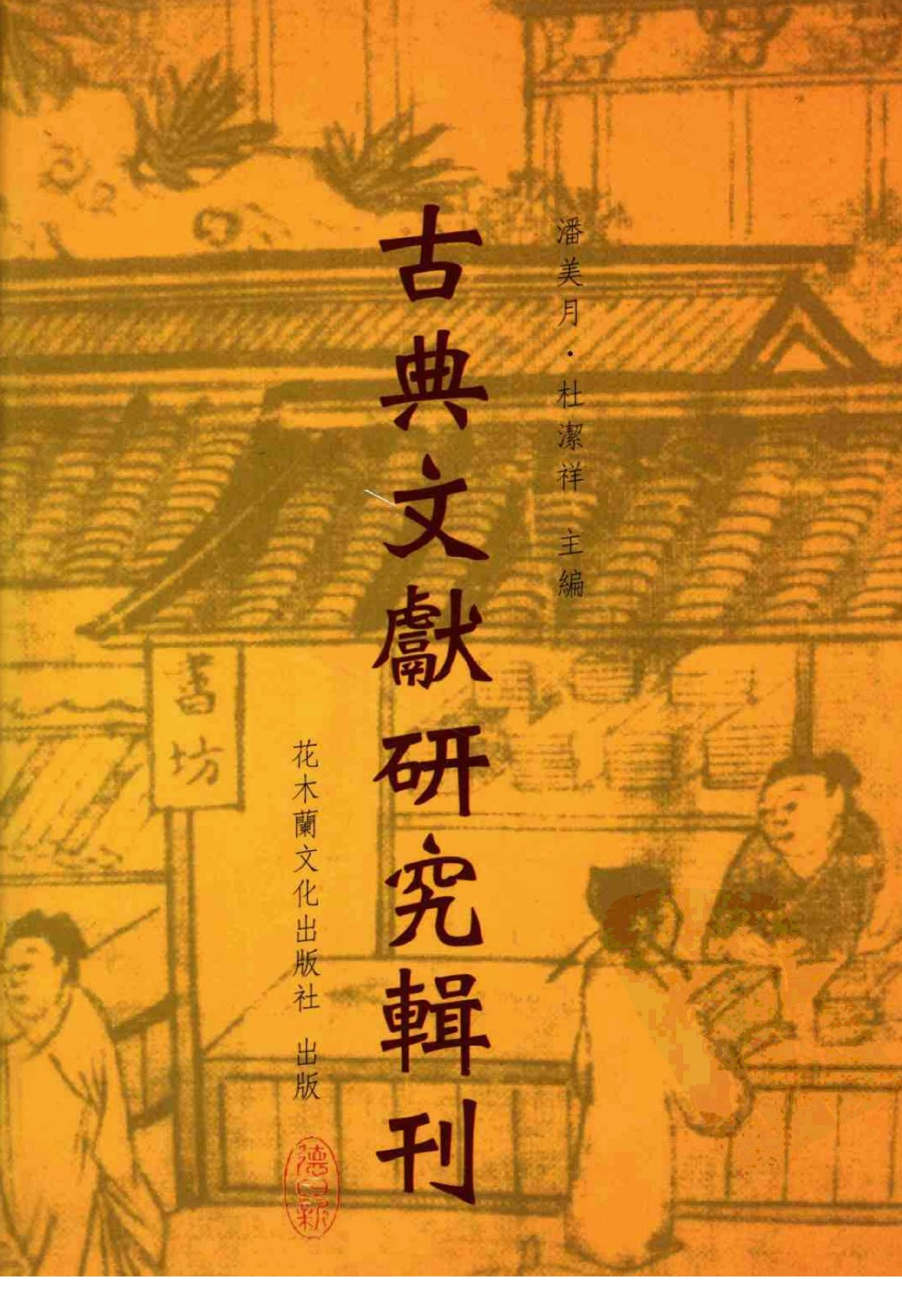


#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 第17冊

# 《水經注》與北魏史學

陳識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水經注》與北魏史學／陳識仁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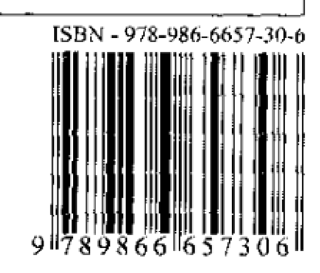
目 2+152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17 冊）

ISBN：978-986-6657-30-6（精裝）

1. 水經注 2. 史學 3. 北朝史 4. 研究考訂

682　　97002072

ISBN - 978-986-6657-30-6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6657-30-6

## 《水經注》與北魏史學

作　　者　陳識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 作者簡介

陳識仁，1969年生，台灣桃園人。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副教授。
研究領域以中國中古史、中國歷史地理、中國史學史為主。

## 提　　要

酈道元《水經注》總結隋唐以前地學成就，明清以來，考證校釋者眾多，形成「酈學」一派。本書無意加入這場清代以來的樸學探討，而是在前代學者堅實的校勘基礎上，試圖回歸酈氏生存的歷史時代，探究他撰注《水經注》的動機與目的。

筆者認為，欲探究酈氏撰書的動機與目的，必須從北魏史學的角度入手，並從酈氏生平事蹟與北魏政局的互動中加以觀察，才能有所獲見。全書為使討論焦點能夠集中，分別即從「史學與時代背景」、「酈道元生平活動與《水經注》」兩大主題進行。剖析北魏史學歷程的腥風血雨，導致與史官交遊頻繁的酈氏廣涉史地知識，卻轉而撰注地理典籍，在太和改革的時代氣氛下，為北魏帝國提供一幅治國藍圖的可能性。



# 目次

## 圖表目錄

# 第一章　前　言

## 一、研究動機

北魏酈道元所撰的《水經注》，是現今僅存少數幾部北朝著作中，相當重要的一部〔註1〕。由於《水經注》內容是以當時的河流渠道爲記述對象，內容雖然包羅萬千，一般卻多以地理書籍視之，如《隋書・經籍志》即將它列入〈史部・地理類〉。由於中古時代地理書籍多已亡佚，得以傳世的《水經注》反而保留了這類著作的吉光片羽，這種「無意」的史料保存價值，使得後世對於《水經注》的瞭解與利用，往往也就被限制在這方面，視之爲史料來源之一而已。

今本《水經注》在宋代的書目中，就已著錄缺佚五卷，以後更由於傳鈔的問題，致使經文與了注混雜不分，全書已非原初面貌。在清代校勘學的堅實基礎下，不少學者將心力投注於此，總算將《水經注》復原爲可讀之本。但是，其間卻引發了所謂的「全戴趙抄襲案」——全祖望、趙一清、戴震三人之間抄襲《水經注》校注本之說。胡適晚年也對此問題下了相當大的功夫，並自稱是從事替人「打官司」的「律師的新職業」〔註2〕。《水經注》研究盛極一時，博得「酈學」稱號，與「紅學」並駕齊驅。版本校勘在清代學者的努力下，不僅解決了諸多問題，更獲得極大的成果，

〔註1〕北朝著作至今傳世，且基本上能保有原來完整風貌者，以酈道元《水經注》、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賈思勰《齊民要術》與魏收的《魏書》等四部最爲重要。

〔註2〕胡適大約在1943年起，開始注意抄襲案的問題，他在1944年1月17日寫給楊聯陞的信件末尾裡說道：「這是做考據的胡適之『實事求是』的辦法。可是這都是於我做律師的新職業很不利的！所以這官司就越打越有趣味了。要知道這官司的如何判決，且待下回分解」；見胡適紀念館編，《論學談詩二十年——胡適楊聯陞往來書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18。再根據胡適紀念館整理出版的《胡適手稿》來看，在總數的十冊當中，關於《水經注》版本的考證文章就佔有六冊之多，可說胡適晚年的精力，都耗費於此。

後人實難望其項背或超越向前，本書的研究重點亦不在此。

引發本書撰寫的動機，緣於《水經注》之序文，酈氏於序文中自云：

> 昔《大禹記》著山海，周而不備，《地理志》其所錄，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與《職方》俱略，都賦所述，裁不宣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旁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註3〕。

可見酈氏撰注《水經》，是對古來地理書籍頗多不滿，因此興起以《水經》為藍本，加以注釋的方式，試圖寫就一部能「旁通」且「備其宣導」的地理書籍。有趣的是，酈氏在接下來的序文中又說道：

> 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識絕深經，道淪要博，進無訪一知二之機，退無觀隅三反之慧。……默室求深，閉舟問遠，故亦難矣。……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故）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沿路之所躔，訪瀆搜渠，緝而綴之〔註4〕。

可見酈氏撰注《水經》時，不僅廣參書籍，甚至親自「訪瀆搜渠」，就這點而言，似乎是違背了他所自言「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的性格。當然，我們可以將這句話視為酈氏的自謙之辭，但筆者認為，應當有更充份的理由，來說明酈氏何以「違背」本性，花費極大的心力完成《水經注》。

酈道元在序中的這段自白，不禁讓人提起一連串的問題：酈道元為何要撰《水經注》，只為像他自己說的，是針對古來地理書籍的不滿，還是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酈氏一生的事蹟與當時的時代背景如何？與撰《水經注》有沒有內在的關聯？他對地理知識的興趣源於何時？如何進行相關的知識探索？再者，《水經注》中所徵引的大量典籍，仍為今人所嘆服，但酈道元並未擔任過修史或掌理圖籍的職官，他藉由什麼樣的管道，得以閱覽大量的典籍，並且援為注解《水經》之基礎？北魏時代的圖籍保存狀況又如何？當時正處於一個政治對立的南北朝分裂時代，酈氏終生不曾到過南方，想要瞭解南方的水道溝渠，也只能借助於圖籍，他又何如獲得關於南方的地理書籍？南方圖籍又是經由什麼樣的管道進入北魏？最後，他撰《水經注》的用意又是什麼？當然，資料的不完整，是解決上述問題的最主要障礙，但在經過文獻資料的閱讀後，筆者認為未嘗不能進行研究，於是試圖解答這一連串的問題。

隋唐以後的書籍目錄，多將《水經注》歸列為地理類，而在中國傳統學科分類當中，地理類又被視為廣泛的史學內容之一。因此，上述一連串問題的解決方法，

〔註3〕〈水經注序〉，此據《永樂大典》本《水經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永樂大典本，1998），頁1。

〔註4〕酈道元，《水經注・序》，引文出處同上。

可能從北魏史學的角度出發，會更容易處理些〔註 5〕。因此，本論文之首章，即從北魏的修史事業開始說起，再隨著前後問題的關連性與提問，逐步嘗試解答。

## 二、研究回顧

由於上述問題所牽涉的範圍極廣，除《水經注》一書的研究之外，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亦頗豐碩，以下擇要舉例，到目前為止的各類研究成果。

《水經注》版本極夥，除非特意於版本校勘學上，不然運用較具綜合各家研究基礎的版本即可，這方面則以楊守敬、熊會貞的《水經注疏》最為重要，總結了明清以來的校勘成果。1989 年，大陸方面出版了由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的《水經注疏》點校本，可說是目前為止，最好的一部《水經注》版本。早此書幾年，其實已有袁英光、劉寅生點校王國維《水經注校》的工作，唯此點校本標點斷句方面有很多的錯誤，使用時以謹慎為上。

既然吾人認為，應當將《水經注》置於史學史的角度來加以探討，史學史著作對本文的參考價值就相對提高。逯耀東有一系列文章，討論魏晉以來史學史問題，基本上認為：魏晉時代的史學，不僅逐漸自經學的束縛之下獨立而出，並且在個人意識醒覺之下，產生諸如雜傳、別傳等新的史學著作形式，呈現出魏晉南北朝史學的多樣性與活潑性。

但是，一般論及中國史學史的著作，對北魏一朝史學的研究，相對地較為缺乏。通論性質方面，以李正奮的〈魏書源流考〉最為早出，是以魏收《魏書》的撰成為主軸，討論其書源流。其餘個別課題的研究，多集中在崔浩史禍與「穢史」《魏書》二事上。這方面的研究甚夥，前者的研究有：陳寅恪的〈崔浩與寇謙之〉、王伊同的〈崔浩國書獄釋疑〉、〈魏書崔浩傳箋註〉、牟潤孫的〈崔浩與其政敵〉、周一良的〈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崔浩國史之獄〉、孫同勛的〈北魏初期胡漢關係與崔浩之獄〉、逯耀東的〈崔浩世族政治的理想〉等，雖各家說法不一，卻都是值得參考的成果〔註 6〕。後者則諸如：周一良的〈魏收之史學〉、孫同勛的〈穢史辯誣〉、瞿林

〔註 5〕大陸方面在 1985 年曾出版一套《中國史學家評傳》，分別評介從春秋到近現代，中國著名史學家八十餘人。其中酈道元亦是傳主之一，由段熙仲執筆寫作，換句話說，以地理著作知名於世的酈道元，也被視為史學家。段氏舉出《水經注》中具有：「一字不苟的寫作要求」、「目驗的鑒定標準」、「打破傳不違經，疏不破注的常規」、「強烈的是非感」、「碑刻文物之學的開創」、「解決水名錯綜的發明」、「重視土、特、礦產等能源」的七項特色，並評介認為這些都足以表現一部歷史地理學名著作者的史學家之才、學、識。見氏著，〈酈道元〉，收入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頁 227～244。

〔註 6〕關於近六十餘年來崔浩案的研究成果，可參見拙著，〈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

東的〈說《魏書》非「穢史」〉等文，大體皆爲魏收作翻案文章。至於北魏修史制度方面，則研究幾乎付之闕如，由於東漢以後，修史與祕書制度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北魏祕書省制度則有鄭欽仁的《北魏官僚機構研究》，對此制度進行精密的考證與分析，足資參考。至於北魏修史制度中極爲重要的起居注制度，詳細的二手研究則完全付之闕如，本文在這方面的探討，只能憑靠史籍的記載。

至於其他《水經注》相關研究而言，大陸地理學者陳橋驛是目前研究《水經注》用力最勤的學人之一。陳氏不僅著作豐富〔註7〕，許多與《水經注》相關的研究，也都有陳氏參與的腳跡。例如對段仲熙點校的楊、熊注疏本，作進一步的復校工作，並主持《水經注》一書的白話翻譯等，對酈學工作的推展有極大的貢獻。

在酈氏撰《水經注》的用意與動機問題上，也有學者做過討論，例如陳橋驛認爲：酈氏一生從未見過統一祖國的人，卻要以歷史上一個偉大王朝的疆域（指漢代）作爲寫作範圍，只能說明他是如何地嚮往著一個統一的祖國；歌頌祖國各地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可見得《水經注》是一部偉大的愛國主義著作，而酈道元則是一位値得崇敬的愛國主義者〔註8〕。香港學者吳天任則認爲，酈氏撰《水經注》的用意在於：「道元親歷國家，由盛轉衰，大好江山瀕於破碎，仍欲借注釋『水經』之機會，描畫故國山河之美，並詳敘歷代政俗利弊沿革之往跡，庶幾國人讀之，或有同感，而知愛其鄉國，傳諸後世，亦足爲考鑑之資云耳」、「(《水經注》) 以西漢盛時疆域爲記述範圍，且有涉及域外，其心中抱負，蓋有一中華大一統之理想在」；而其動機則是酈序中批評古來地理書籍不足的一段〔註9〕。曹爾琴則是依酈序爲根據，說明酈氏認清在社會經濟的發展和生產中對水的需要，爲使當時及後世都能有清楚的了解，便於利用，所以決心寫作《水經注》〔註10〕。以

載《史原》第21期（1999）。劉國石亦撰有〈近20年來崔浩之死研究概觀〉，載《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9，可資參考。

〔註7〕陳橋驛對《水經注》的研究，在1985～2007的十二年當中，就出版十本個人的專著，詳見參考書目。

〔註8〕陳橋驛此說，分見其各種著作之中，如：〈酈道元生平考〉，收入氏著《酈學新論——水經注研究之三》（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27～49；〈酈道元與他的《水經注》〉，收入氏著，《酈道元與水經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37～44；〈愛國主義者酈道元與愛國主義著作《水經注》〉，收入氏著，《水經注研究二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35～58；《酈道元評傳》第三章〈愛國主義者〉（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33～51。

〔註9〕吳天任，〈《水經注》撰述之背景動機與成書時期〉，收入氏著《酈學研究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18～22。

〔註10〕曹爾琴，〈酈道元和《水經注》〉，收入吳澤主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一）》（上海：

上諸說，陳氏之論未免流於口號，顯然是值得再商榷的，吳氏之說較爲中肯，可資參考，而曹氏之說則以酈序爲據，並無較重要之發明。筆者在這方面的解釋，主要則是從北魏一代修史，以及史學史的角度觀察，提供另一個不同的視野，探討酈氏撰《水經注》的動機與背景。

工具書方面，鄭德坤爲三十年代最著名的酈學研究者之一，最重要的貢獻乃是編纂《水經注引得》一書，對內容繁富的《水經注》一書提供了極爲便利的索引工具書。此外，鄭氏並對楊守敬的《水經注圖》進行重新編繪的工作，將楊氏之圖合爲 42 禎及總圖 1 張，唯未見付印〔註 11〕，殊爲可惜。大陸方面，趙永復編有《水經注通檢今釋》，對於古今河流對照檢索，相當有幫助。從 1984 年起，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計算中心，合作開發了「廿五史全文資料庫」以來〔註 12〕，古代典籍的電腦化持續進行，大部份已置於網際網路上開放使用〔註 13〕。其中，段熙仲點校的楊、熊《水經注疏》點校本，亦已完成電腦化的工作，正式開放使用。當然，古籍電子化所帶來的方便，對於歷史研究而言有所助益，但並非唯一的途徑與方法，無庸贅言。

## 三、史料運用

歷史學之研究，題材除須殫精竭慮外，基礎更須建立於史料之上。傅斯年所謂「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材料」正可比擬，所有能用得上的資料都要注意，以下僅針對本論文的撰寫內容臚列重要的史料來源。

《水經注》自然是本文撰寫時最重要的史料來源之一，前已述及，楊守敬、熊會貞的《水經注疏》，不僅吸收了全、趙、戴諸人校勘的成果，且能提出自己的見解，現又有段熙仲點校本出版，運用上更爲便利，本論文中所引用《水經注》版本即以此爲主。

---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347～360。

〔註 11〕鄭氏重編《水經注圖》完成於 1933 年，後以日軍侵華，鄭氏將圖稿交哈佛燕京社保存，抗戰軍興後，哈燕社解散，圖稿亦失，甚爲可惜，幸當時繪圖員張頤年複製總圖一幅尚存，此圖後收錄於吳天任《酈學研究史》一書之後。

〔註 12〕「廿五史全文資料庫」的開發與使用，可參見黃清連，〈「廿五史全文資料庫」與中國歷史的研究〉，載《新史學》2：2（1991）；或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載《漢學研究通訊》第 17 第 2 期（1998）。

〔註 13〕中央研究院擴充「廿五史全文資料庫」，結合其他典籍的電腦化，稱爲「漢籍全文資料庫」，現又改稱「漢籍電子文獻」。包含了整部二十五史、整部阮刻十三經、近一千五百萬字的臺灣史料、六百萬字的大正《大藏經》以及其他典籍，合計字數一億三千八百萬字，並以每年超過一千萬字的速率持續成長，此數據爲筆者查詢網際網路所得，亦可參見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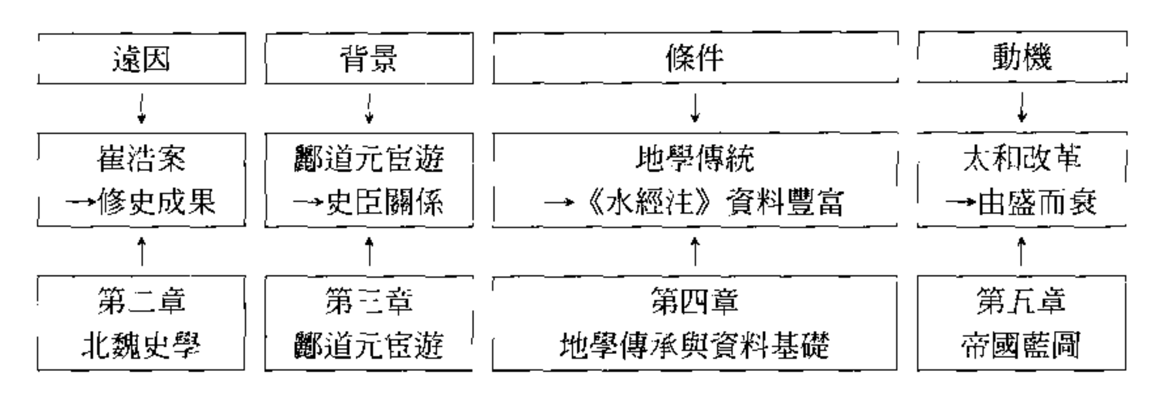
記載西元四至六世紀中國歷史的史籍——即一般慣稱的二十五史中涉及南北朝時代的正史，也是極為重要的史源，諸如：《魏書》、《北齊書》、《北周書》、《隋書》、《北史》、《南史》等。其中就酈道元個人的部份，《魏書》與《北史》中都有其本傳，雖然列傳記載簡略，但在清人趙一清的《水經注釋》書前，附有酈氏《北史》本傳，趙氏加入不少引證資料與詳實的考證，非常便利使用。此外，正史中其他列傳中亦有關於酈氏事蹟者，可視為酈氏的交遊關係資料，是較為學者所忽略的部份，值得加以重視運用。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也就是遷都洛陽的前一年，在南巡途中經過比干墓，留下〈弔比干墓〉一文，並刻碑為記。當時從侍人員甚多，多是支持孝文南遷者，除宗室、大臣及武官外，亦不乏史官，這份從侍人員名單就刻錄於碑陰，以酈道元與李彪以及諸史官的宦遊而言，這份名單也能提供些許蛛絲馬跡，以供參考。並可與 1987 年以後陸續發現，文成帝和平二年「皇帝南巡之頌」碑碑陰刻列的從臣組成份子做比較，正可反映北魏漢族士人在孝文帝改革前後地位之差異。除此之外，墓誌銘可補史傳之闕，在北朝文獻資料不多的限制下，墓誌銘與新近考古出土的資料，應當加以有效地運用，筆者進行北魏修史人物資料搜集時，便從墓誌銘中獲得不少相關材料。

就史學史部份而言，唐人劉知幾的《史通》自然不可或缺，《隋書・經籍志》及清人章宗源、姚振宗的《隋書經籍志考證》（皆收入《二十五史補編》），不僅有助於瞭解北魏時代的史學史，更能提供北魏藏書的相關資料。涉及制度史者，杜佑《通典》、李林甫《唐六典》雖以唐制為主，但其中多溯源北朝制度，在北朝史籍多闕的情況下，這兩部制度典籍仍是最好的史料來源。至於唐宋以來的各種類書，諸如《初學記》、《太平御覽》等，也都可以從中披沙揀金，搜集有價值的材料。

## 四、章節結構說明

由於本書旨在探討酈道元《水經注》與時代背景，特別是北魏史學的關係，並嘗試解答酈道元撰《水經注》的動機與目的；因此，討論的內容頗為廣泛。為使討論的進行與焦點能夠集中，將從史學與時代背景、酈道元生平活動與《水經注》這兩群主題分別進行，簡單圖示如下：




以下本書章節之安排與內容之探討，即隨之逐步進行。

# 第二章　北魏修史歷程

北魏末年，酈道元撰注《水經注》，被視爲隋唐以前地理知識之總結。《隋書·經籍志》將史部分爲十三類，地理屬其中之一，《水經注》亦見著錄。暫且不論酈氏撰《水經注》的動機爲何，然《水經注》既被視爲史部地理類書籍，則酈道元撰注的時代背景及條件，應與當時的修史環境息息相關。因此，藉由探索北魏的修史歷程，或可了解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動機。

那麼，北魏一代的修史狀況如何？歷來有關中國史學史方面的書籍，多未針對北魏修史的制度與情況多加陳述，其中較常被提出討論的是崔浩國史之獄及「穢史」《魏書》兩個問題。崔浩案在經過長期的研究討論後，已獲得較完滿的解決（註1）。而素有「穢史」之稱的《魏書》，作者魏收更是中國史學史上屢被翻案的人物（註2）。

原典中，唐人劉知幾所撰的《史通》，雖曾言及北魏修史情形，但受限於論述主題，僅〈史官建置〉及〈古今正史〉兩個篇章中有概略性的說明，對於想詳其究竟者，畢竟過於簡略。因此，爲了對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時代背景與動機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本書首章，對北魏修史歷程作一詳細的剖析與論述。全章論旨分爲三節，依次討論北魏的修史機構、修史概況與分期，以及崔浩案對後世修史的影響三個主題，並於小結中，歸納本章主旨。

---

（註1）關於崔浩案，最近六十年來的研究討論，基本上不出民族、宗教、社會階級幾個方面的解釋；詳參拙著，〈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

（註2）這方面的研究不少，較重要的有：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236～272；孫同勛，〈穢史辯誣〉，載《幼獅學誌》第4卷第1、2期（1961）；瞿林東，〈說《魏書》非「穢史」〉，收入氏著《中國史學散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182～193。

## 第一節　北魏修史機構

中國自古重視修史，或可推溯於黃帝時代之倉頡、沮誦。遠古之事雖渺茫難考，卻也反映出重視修史的淵源極爲長遠，後世更成爲百官制度之一環。唐人劉知幾云：

>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黃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註3〕。

上古三代講求宗教禮法，史官制度雖不必盡如《周禮》中所說的那樣詳細，但在「國之大事，惟祀與戎」的時代裡，史官無疑具備了宗教、人文及政治諸種性格。其職掌內容，則是劉子玄所謂的「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此方面的研究，前輩學者亦多有詳實之論，無須贅述〔註4〕。秦漢以後，「太史」喪失原有的地位，淪爲職掌天文星曆之官，不再屬於實際擔任修史撰述的史官之列。

漢代並無專職修史的職官制度，所謂「並以別職，來知史務」〔註5〕，也就是以他官兼掌修史事務的意思。東漢時，馬嚴以白衣受詔，與校書郎杜撫、班固雜定《建武注記》〔註6〕。後來班固除爲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等共撰《世祖本紀》〔註7〕，都是以他官兼任修史之責的例子。章帝、

〔註3〕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11，〈史官建置〉（台北：里仁書局翻印，1993），頁304。

〔註4〕參見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6），頁1～11；以及同氏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65～109。戴君仁亦認爲：在春秋以前，史之職掌已非常複雜且廣泛，包括司祭祀、掌卜筮、管星曆、司冊命、記事等；見氏著〈釋「史」〉，亦收入前引書，頁17～29。

〔註5〕《史通通釋》，卷11，〈史官建置〉，頁307。

〔註6〕《後漢書》，卷24，〈馬援傳附馬嚴〉：「明德皇后既立，嚴乃閉門自守，猶復慮致譏嫌，遂更徙北地，斷絕賓客。永平十五年，皇后勅使移居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閑稚，意甚異之，有詔留仁壽闥，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頁859。

〔註7〕《後漢書》，卷40，〈班彪傳附班固〉：「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

和帝以後，圖籍皆收藏於東觀，修史諸人必於其地專任史職：

> 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領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有官員也〔註8〕。

修史工作之基礎，必立足於豐富的圖籍。西漢時代圖籍之蒐藏地，除上述蘭臺外，又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麒麟閣、天祿閣諸地。東漢時將圖籍集中於東觀，並出現「著作東觀」一詞，同樣以他官兼領，有著作之實而無史官之名。故此，後世往往以「蘭臺」、「東觀」、「麟閣」、「渠閣」等名詞，用以專指圖籍收藏之職（如後世之祕書省），間亦指修史等相關事務。

嚴格地說，「著作東觀」仍非官名，逮曹魏明帝太和年間（227～232），方以「著作」做爲官職之名稱。《晉書・職官志》云：

> 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於是始有其官，隸中書省。及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郎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後別置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註9〕。

曹魏「著作」成爲修史官職之名稱後，一直沿用到隋唐時代，並形成中國史官名稱中最早出現的一個類別〔註10〕。晉元康二年（292），著作郎改隸掌典文籍的祕書寺（省），並別置爲著作省，仍隸祕書之下；此後，南北諸朝皆循其舊制。雖然曹魏時代已有著作郎官專典史職，但實際上修史工作並非全然由著作郎擔任，且著作一職仍多以他官兼領。學者認爲：魏晉之際，史官制度紊亂，雖有正式定制而卻未能確實遵循，因此，下逮隋唐，以他官兼領著作史職，反而是史官制度的「傳統」〔註11〕。

---

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頁1333～1334。

〔註8〕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26，〈職官八〉「著作郎」條（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736。

〔註9〕《晉書》，卷24，〈職官志〉。

〔註10〕朱希祖將中國歷代史官之名概分爲三大類，第一類包括「著作郎」、「著作佐郎」、「著作上士」、「著作中士」、「修撰」、「編修」、「檢討」、「總纂」、「纂修」、「協修」等；第二類有「撰史學士」、「修史學士」、「史館學士」；第三類則是「修國史」、「同修國史」。其中以「著作」之名專掌史職者，起諸東漢（此指「著作東觀」），下至隋唐諸代，貫穿整個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參見氏著，《史館論議》上篇「史官名稱議」（台北：學生書局，1978），頁2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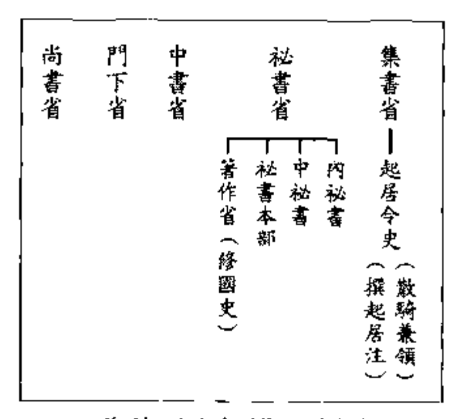
〔註11〕參見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頁15～16。

## 一、北魏著作省及其職官

北魏承襲晉制置祕書省，其與尚書、門下、中書、集書合稱爲「五省」，形成最重要的政治機構。《唐六典》云：

> （晉）惠帝永平元年詔：「祕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祕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自是，祕書寺始外置焉。……宋、齊同晉氏。梁改爲省，與尚書、中書、門下、集書爲五省，……陳依梁。後魏亦以祕書爲五省之數〔註12〕。

礙於《魏書》對北魏政治制度記載的缺略，以及當時「國風胡俗，雜相糅亂」，往往以拓跋氏族舊部落組織比附於漢人官僚系統，造成後世對北魏官制不甚明瞭，故有不少學者對此進行研究。如上述北魏五省，在尚書省方面，嚴耕望有長達百餘頁的精密論文〔註13〕。而中書省及祕書省的研究，則有鄭欽仁兩部專書論述〔註14〕。其餘二省，則在通論性著作，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一書的「魏晉南北朝」部份，有較全面的介紹〔註15〕。基本上，透過這些研究，已能相當完整地勾勒出北魏官制的面貌。




北魏五省架構示意圖

〔註12〕李林甫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0，〈祕書省〉（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96。至於祕書之改「寺」爲「省」；根據鄭欽仁之考證，則北魏似乎從太武帝以後即稱「祕書省」，比蕭梁改稱要來得早：參見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頁32。

〔註13〕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1948），頁251～360；其後嚴氏以該文多考證文字，嫌其冗長而改寫成綜述的〈北魏尚書制度〉一文，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385～393。

〔註14〕鄭欽仁，《北魏中書省考》（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5）；後亦收入《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前引《北魏官僚機構研究》之第一編，主要即爲北魏祕書省之研究。

〔註15〕曾資生著、陶希聖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魏晉南北朝」，台北：啓業書局，1979。

北魏五省當中，與修史事業相關者，厥爲祕書省。祕書省之職掌約有三大方面：（一）參議制度、（二）主持修史、（三）典禁中圖書。大體上以有才學之文人官僚居之，其中漢人佔多數。惟史官之設置上，自曹魏以著作郎立官以來，西晉又於祕書省下別立著作省，以專掌史任。南北朝時期，南北又各自發展，北魏於祕書省下又有「內祕書」，因此祕書省發展成祕書本部、內祕書與著作三部門並立的局面〔註16〕。在如此龐雜的修史體系下，祕書省官與著作省官在修史上如何區分其職務〔註17〕？而著作省又設置哪些官員？職掌若何？其與孝文帝以後的起居注修撰制度有何種關聯？這些問題都値得再進一步探究，以下即針對這些問題分別析論之。

先就北魏著作省官職來討論。中國歷代以來，各朝官制均可詳見於史書的記載，但《魏書．官氏志》體例卻異於諸史〈百官志〉，未載及著作省機構諸事。劉知幾《史通》則略述其要：

> 元魏初稱制，即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恆厥職。故如崔浩、高閭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參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以來，參史稍替，別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註18〕。

據此可知北魏初期並無著作省，所謂「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實不知其設立之確切時間，可能是指孝文帝時代，蓋後世往往以孝文制度通論北魏，未暇細論前此制度（詳下文）。再者，由文中確知著作省屬官置有「正郎」（即著作郎）二人及著作佐郎四人，其下又有參與修史諸官。至於劉知幾原文中「著作局」當作「著作省」、「正郎」當爲「著作郎」、北魏無「修史局」等幾處誤失，學者駁之甚詳，不再細辯〔註19〕。

以下即根據史籍，將曾任北魏著作省「著作郎」及「著作佐郎」之人物整理成表如下：

〔註16〕詳見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第一章「概論」，頁31～43。

〔註17〕鄭欽仁認爲：祕書郎之職掌有二，一是參與修史工作，主要在孝文帝以前，一是主持祕閣圖書事；又元魏以來已另有著作省主修史，故以爲元魏祕書郎主要之職掌已演變爲後者；見前引書，頁126。

〔註18〕《史通通釋》，卷11，〈史官建置〉篇，頁315。浦起龍釋「參史」爲「三史」，不詳其意；忖其字意，應當作「參史」，「參與修史」的意思，若作「三史」則意不可解。

〔註19〕朱希祖認爲劉知幾的這幾項錯誤，乃緣於唐代史官喜「以俗稱改政稱」、「以今制稱古制」的習慣；見氏著，《史館論議》上篇「駁《史通》元魏著作局及修史局說」，頁43～47。

**表 2-1　北魏時期任著作省職官人物一覽表**〔註 20〕

| 時　代 | 人　物 | 遷　入　官 | 著作官職 | 遷　出　官 |
|---|---|---|---|---|
| 道武帝 | 鄧　淵 | | 著作郎 | 蒲丘令、尚書吏 |
| 天興元年（398） | | | | 部郎 |
| 天興中 | 崔　浩 | 給事祕書 | 著作郎 | 博士祭酒 |
| 天賜三年（406） | 王宜弟 | 著作郎 | | |
| 太武帝 | 游　雅 | 中書博士、東宮內侍長 | 著作郎 | 太子少傅 |
| 神䴥四年（431） | | | | |
| 太延五年（439） | 高　允 | 中書侍郎 | 領著作郎 | |

〔註 20〕本表以《魏書》、《北史》、《北齊書》爲主要史源，正史缺載任職年代者，則主要參考吳廷燮《元魏方鎮年表》、楊翼驤《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諸書。

又，除表中諸人外，尚有幾人無法確知其是否曾擔任著作省官，或者擔任時間者，現臚列於下，以待補考：

（1）公孫楚，見於李璧墓誌。其誌陰錄及父母雙方之世系，李璧之母乃「潦（遼）東公孫氏，字佛仁；父楚，祕書著作郎」，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台北：鼎文書局，1972），頁 99～100、圖版 232 之 2。按，李璧不見於史傳，根據墓誌所載，卒於神龜二年（519），享年六十，則生於文成帝太安五年（459），若以一代三十年計，則其外祖公孫楚大約是道武帝時代的人。

（2）韓興宗，《魏書》，卷 48，〈韓麒麟傳附韓興宗〉：「後司空高允奏爲祕書郎，參著作事」，頁 1334；據此，則韓興宗當是以祕書郎身份參與修史，時在孝文朝。至於是否兼領著作省官職，則不得而知。

（3）陸昕之（?），陸孟暉墓誌記曰：「故司空公東郡莊王之孫，著作郎之長女也」，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41、圖版 93。按：司空公東郡莊王即陸俟之孫陸定國，史載陸定國有二子。《魏書》，卷 40，〈陸俟傳附陸昕之〉謂：「初，定國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納范陽盧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爲舊族而嫡妾不分。定國亡後，兩子爭襲父爵。僕射李沖有寵於時，與度世子淵婚親相好。沖遂左右申助，昕之由是承爵尚主，職位赫弈。安保沉廢貧賤，不免飢寒」，頁 909。不知孟暉爲安保之女，或昕之之女，且史傳皆未載兩人曾任著作郎官。合史傳與墓誌觀之，安保、昕之兄弟相爭，昕之得李沖之助而得襲父爵、入仕途，而著作爲清望之官，昕之可能曾擔任其職而史傳缺載，臆測孟暉或即陸昕之女。

（4）元璨，元璨墓誌：「君以帝胄美名，夙招令問，特被優詔，擢祕書佐郎。時尋有敕，專綜東觀，墳經大序，部帙載章，所進遺漏，緝增史績」，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46、圖版 101。鄭欽仁將此列爲祕書省官，以爲有「祕書佐郎」一職。理由有二：墓誌多盡舖張之事，職官名號多不省略，且其職掌與修史無關，屬整理、校刊圖書之工作；詳參《北魏官僚機構研究》，頁 143～144。由於這是孤例，究竟應屬祕書省官的「祕書佐郎」，還是著作省官的「祕書著作佐郎」，甚難論斷。蓋墓誌雖多舖張，但也不排除漏刻之誤，而「東觀」、「渠閣」諸詞，自漢代以來，有時也用以指稱修史之事，不見得只能整理校刊圖書。然史傳缺闕，加以北魏官制混雜不一，考證殊難，僅列此以備闕疑。

| | 宗　欽 | | 著作郎 | |
|---|---|---|---|---|
| | 段承根 | | 著作郎 | |
| | 陰仲達 | | 祕書著作郎 | |
| 太延中 | 閔　湛 | | 著作令史 | |
| | 郗　標 | | 著作令史 | |
| 太武帝 | 邢　祐 | | 著作郎 | 假員外散騎常侍 |
| 文成帝 | 趙　柔 | | 著作郎 | 河內太守 |
| 興安中 | 程　駿 | 著作佐郎 | 著作郎 | |
| 文成帝 | 平　恆 | 幽州別駕 | 著作佐郎 | 祕書丞 |
| | 陽　嘏 | | 著作佐郎 | |
| | 裴　定 | | 著作佐郎 | |
| | 趙元順 | | 著作佐郎 | |
| 獻文帝 | 成　淹 | | 兼著作郎 | |
| 皇興中 | | | | |
| 孝文帝 | 許赤虎 | 著作佐郎 | | |
| 延興中 | | | | |
| 太和初 | 韓顯宗 | 舉秀才 | 著作佐郎 | |
| 太和五年（481） | 陽　尼 | 徵拜祕書著作郎 | 國子祭酒 | |
| 太和六年（482） | 崔　光 | 中書博士 | 著作郎 | 中書侍郎、給事黃門侍郎 |
| 太和九年（485） | 程靈虯 | 在吏職十餘年 | 著作佐郎 | 補徐州、梁郡太守 |
| 太和 18 年（494） | 李　彪 | 祕書丞、御史中尉 | 領著作郎 | 兼度支尚書 |
| 太和中 | 封　軌 | | 著作佐郎 | 尚書儀曹郎中 |
| | 房景先 | 太學博士 | 兼著作佐郎 | 司徒祭酒、員外郎 |
| | 李叔胤 | 舉秀才 | 著作佐郎 | 廣陵王諮議、南趙郡太守 |
| | 傅思益 | | 著作郎 | |
| | 宋　弁 | 中散 | 著作佐郎 | 尚書殿中郎中 |
| | 裴延儁 | 舉秀才 | 著作佐郎 | 尚書儀曹郎 |
| | 李琰之 | 行臺參軍 | 兼著作郎 | 國子博士、領尚書儀曹郎中 |
| | 邢　產 | 舉秀才 | 著作佐郎 | 假員外常侍、中書侍郎 |
| 太和末 | 崔孝芬 | 司徒參軍 | 著作郎 | 司徒記室參軍、定州大中正 |
| 太和末 | 裴　聿 | | 著作佐郎 | 北中府長史、帶溫縣令 |

| 宣武帝 | 張始均 | 司徒參軍 | 著作佐郎 | 左民郎中、員外常侍 |
|---|---|---|---|---|
| 景明初 | 袁　翻 | 奉朝請 | 著作佐郎 | 司徒祭酒、尚書殿中郎 |
| | 張　洪 | | 著作佐郎 | 涇州長史 |
| | 程靈虯 | | 著作郎（二度任著作）〔註21〕 | |
| 正始二年 | 元　襲〔註22〕 | 著作佐郎 | 轉司徒主簿 | |
| 永平四年（511） | 孫惠蔚 | 黃門侍郎 | 代領著作郎 | 國子祭酒、秘書監 |
| | 元　湛〔註23〕 | 祕書著作郎 | 除騎兵參軍、補尚書左士郎中、遷延尉少卿 | |
| 延昌四年（515） | 崔　光 | 中書監、侍中、右光祿大夫、太子少傅 | 還領著作郎（二度任著作郎）〔註24〕 | 領國子祭酒、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
| 延昌中 | 王遵業 | | 著作佐郎 | 右軍將軍、散騎常侍 |
| 宣武帝 | 谷　纂 | 太學博士、侍御史 | 著作郎 | 司州治中、黃門郎、散騎常侍等 |

〔註21〕《魏書》，卷 60，〈程駿傳附程靈虯〉「靈虯幼孤，頗有文才，而久淪末役。在吏職十餘年，坐事免。會駿臨終啓請，得擢爲著作佐郎。……久之，崔光啓申爲羽林監，選補徐州、梁郡太守，以酗酒爲刺史武昌王鑒所劾，失官。……久去官祿，不免飢寒，屢詣尚書乞效舊任。僕射高肇領選，還申爲著作郎，以崔光領任，敕令外敘」，頁 1350。

〔註22〕元襲墓誌記載：「君諱襲，字子緒，河南洛陽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孫，景兆康王之孫，洛州刺史武公之子。……弱冠除著作佐郎，轉司徒主簿。緝鳌東觀，毗讚槐庭，籍甚有聞，聲實無爽」。案：《魏書》，卷 19 上，〈景穆十二王列傳．京兆王元子推傳〉中記京兆王元子推之子，僅見太興、遙、恆三人，武公及襲皆不見載，墓誌可補史傳之闕。又根據墓誌，元襲卒於永安二年（529），享年 44 歲，年二十時弱冠除著作佐郎，故知其年爲宣武帝正始二年（505）。元襲墓誌見趙萬里《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49、圖版 112；亦可參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295～296。

〔註23〕《魏書》，卷 19 下，〈景穆十二王列傳．章武王附元湛傳〉中僅記曰：「凝弟湛，字鎮興。起居祕書郎，轉尚書左司郎中，遷廷尉少卿」，頁 515。其墓誌則記載甚爲詳細：「……永平四年，旨徵拜祕書著作郎，追楊雄之蹤，義賞名賢，文貶凶黨。……啓除騎兵參軍，尋補尚書左士郎中」。故知史傳之「祕書郎」乃「祕書著作郎」之省稱，其餘官歷亦可與史傳互相參校。元湛墓誌見趙萬里，《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64，圖版 152；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52。

〔註24〕《魏書》，卷 67，〈崔光傳〉：「（延昌四年）初，永平四年，以黃門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惠蔚首尾五載，無所厝意。至是三月，尚書令、任城王表光宜還史任，於是詔光還領著作」，頁 1491～1492。

| 宣武帝 | 張　民 | | 著作佐郎 | |
|---|---|---|---|---|
| 孝明帝 | 李　瑾 | 司徒參軍 | 著作佐郎 | 通直散騎常侍 |
| 熙平初 | | | | |
| 正光中 | 江　式 | 符璽郎、驍騎將軍 | 兼著作佐郎 | |
| 孝昌中 | 韓子熙 | 郎中令 | 著作郎兼司州別駕 | 輔國將軍、鴻臚少卿 |
| 孝明帝 | 李　郁 | | 著作佐郎 | 廣平王元懷友、遷國子博士 |
| | 柳　楷 | | 著作佐郎 | |
| | 李　燮 | 司徒參軍 | 著作佐郎 | 主簿 |
| | 郭慶禮 | | 著作佐郎 | |
| | 盧　觀 | 舉秀才、太學博士 | 著作佐郎 | 尚書儀曹郎中 |
| 孝明帝末 | 陸恭之 | 侍御史 | 著作佐郎 | 除中書侍郎 |
| 孝莊帝 | 陸恭之 | 除中書侍郎 | 領著作郎（二度任著作職）〔註25〕 | 河北太守，轉征虜將軍、殷州刺史 |
| 建義初 | 李業興 | 舉孝廉、校書郎、奉朝請、騎兵參軍、外兵參軍 | 著作佐郎 | 通直散騎侍郎 |
| 永安中 | 裴景融 | 舉秀才、太學博士 | 著作佐郎 | 輔國將軍、諫議大夫 |
| 孝莊帝 | 山　偉 | 給事黃侍郎 | 領著作郎 | 節閔帝時除安東將軍、祕書監，仍著作 |
| | 李　諧 | 中書侍郎 | 著作郎 | 金紫光祿大夫 |
| | 李　邕 | | 著作佐郎 | |
| 節閔帝 | 李同軌 | 舉秀才、除奉朝請、領國子助教 | 著作郎 | 國子博士、加征虜將軍 |
| 孝武帝初 | 劉仁之 | 黃門侍郎 | 著作郎兼中書令 | 衛將軍、西兗州刺史 |
| 孝武帝初 | 韓子熙 | 除通直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光祿大夫、尚書吏部郎 | 還領著作郎（二度任著作郎） | |
| 孝武帝 | 崔季良 | 太學博士 | 著作佐郎 | 征虜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太尉長史 |

〔註25〕《魏書》，卷40，〈陸俟傳附恭之〉：「恭之，字季順，有操尚。釋褐侍御史、著作佐郎。建義初，除中書侍郎，領著作郎，尋除河北太守，轉征虜將軍、殷州刺史」，頁907。按：建義乃孝莊年號，僅一年，則陸恭之在孝莊之前已任著作佐郎，孝莊時再任著作郎，是為兩任。

| 北魏末 | 鄭敬祖 | 著作佐郎 | | |
|---|---|---|---|---|
| 北魏末 | 元慶智 | 著作佐郎 | 太尉主簿 | |
| 北魏末 | 王　衍 | 著作佐郎 | 尚書郎、員外常侍等 | |

北魏著作省所設置之職官，主要有「著作郎」、「著作佐郎」、「（祕書）校書郎」〔註26〕以及「著作令史」。依據孝文帝太和十七年職品令，「祕書著作郎」爲第五品上，「祕書著作佐郎」爲從五品上，「祕書校書郎」爲從七品上。太和二十二年修改職品，三者皆去「祕書」二字，「著作郎」從五品上階，「著作佐郎」第七品下階，「校書郎」第九品上階。至於「著作令史」一職，〈官氏志〉中不見著錄，品秩不詳，且《魏書》中只有郗標、閔湛兩人曾任該職，是以他們在崔浩主持修史時，擔任何種角色、工作，完全無法得知，忖測當即劉知幾所言「參史」之職〔註27〕。

透過上表的整理，筆者嘗試提出幾點看法，或許有助吾人對北魏著作省官職的瞭解：

（一）著作郎與著作佐郎品秩雖不高，但無論是在南朝或北朝，皆屬清望之官，頗爲榮貴，魏晉以來即受重視。例如應亨在〈讓著作表〉中自稱：「自司隸校尉奉至臣父，五代著作不絕，邦族以爲美談」〔註28〕；《閻纂集》中云：

> 鄒湛謂祕書監華嶠曰：「閻纂可佐著作。」嶠曰：「此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註29〕。

北魏重視著作省官的情況，亦不遑多讓，例如：

> （裴聿）自著作佐郎出爲北中府長史，時高祖以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幹祿優之，乃以亮帶野王縣，聿帶溫縣，時人榮之〔註30〕。

孝文帝因裴聿、崔亮二人清貧，故以本官加帶地方官吏方式，給予崔、裴二人俸祿，無異錦上添花、名「實」兼備。然則，地方官職等實較著作、中書爲低，因此，「時人榮之」蓋因其本官具清望，爲中央所重視，並因而以帶地方官方式給予實質俸祿，

〔註26〕北魏校書郎一職，鄭欽仁已有考證，共得劉模、劉道斌、孫紹、呂世興、李業興、淳于道六人，故表一不再收錄。鄭氏認爲北魏自太武帝以後有此官，但以其非顯要，史不多載。再者，由於著作省仍隸祕書省之下，北齊時祕書省、著作省下皆置校書郎，故北魏時代的校書郎究屬祕書省或著作省，仍有不清楚的地方。唯鄭氏由劉模助高允修史的例子觀察，認爲校書郎可能屬於著作省，此處暫從其說；詳見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頁 145～151。

〔註27〕《魏書》，卷 113，〈官氏志〉。

〔註28〕《通典》，卷 26，〈職官八〉「著作郎」條引應亨〈讓著作表〉，頁 737。

〔註29〕《通典》，卷 26，〈職官八〉「著作佐郎」條下引《閻纂集》，頁 737。

〔註30〕《魏書》，卷 69，〈裴延儁傳附裴聿〉，頁 1535。

爲人稱羡。

（二）由於著作郎、著作佐郎專掌史任，通常由才學之士擔任，拓跋政權以武功立國，向來缺乏文學素養，修史事業只得以漢族士人爲主。上表任著作省官人物，剔除重覆任職者，共得 61 人。其中宗室 3 人（元襲、元湛、元慶智），都在孝文朝以後出現；代人 3 人（陸恭之、山偉、劉仁之），任職更在魏末鮮卑勢力重起之時；其餘 55 人皆屬漢族。

除宗室及代人身份之外，漢族士人中以名族大姓任此職者爲多，崔、盧、王、鄭之外，河東裴氏、渤海高氏、隴西李氏、趙郡李氏也都不乏其人。但必須注意的是，不論宗室、代人或漢人高族任著作省官者，多屬「起家官」性質，不久即遷轉擢升他官：

> 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有恆，若準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祕著，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文無虧沒〔註31〕。

孝文帝時代制定起家官的標準是：「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祕著，下逮御史長兼」，所謂「祕著」指的即是祕書省與著作省職官。例如上表中的鄭敬祖爲滎陽鄭氏，其傳中即明言「起家著作佐郎」〔註32〕。

不僅北魏如此，當時的南朝也有類似的狀況，《初學記》「祕書郎」條下曰：

> 此職與著作郎，自置以來，多起家之選。在中朝或以才授，歷江左多仕貴游，而梁世尤甚。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言其不用才也〔註33〕。

總之，祕書省與著作省職官，在南北朝時代，大多是宗室、士族之起家官，正可驗證「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的時諺。反過來說，祕著既爲高門之起家官，則曾任著作省官職者，不一定就必然參與修史工作〔註34〕。且至後代官品漸致混亂失序後，這種狀況就更爲顯著：

---

〔註31〕《通典》，卷 16，〈選舉四・雜議論上〉「後魏」條，頁 390～391。

〔註32〕《魏書》，卷 56，〈鄭義傳附鄭敬祖〉，頁 1243。

〔註33〕徐堅等撰、司義祖等點校，《初學記》，卷 12，「祕書郎第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98。

〔註34〕例如在道武帝時代任職著作郎的王宜弟，《魏書》中記載其事有兩處，一在〈太祖紀〉：「（天賜三年）夏四月庚申，復幸豺山宮。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虛立成圖》三百六十時」，頁 42；一在〈禮志四〉：「太祖天賜三年十月，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頁 2809。兩處指的「造兵法」應是同一件事，惟時間有出入，且都未見王宜弟與修史的相關事蹟。再從「占授」一詞看來，似乎仍帶有宗教數術色彩，造兵法書又與軍事相關，而非修史之事，著作省官奉命造兵法者亦僅此一見。

……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必釋褐而居，祕著本爲起家之官，今（孝明帝）或遷轉以至：斯皆仰失先準，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註35〕。

可知就北朝而言，在魏孝文帝以前胡漢雜糅同樣反映在官制上，孝文漢化時以漢人官僚體制爲主，是北朝制度最爲穩定的時期。孝文以後，權臣、太后掌權，制度逐漸崩壞，祕、著省官員更不一定與修史之職相關。

（三）北魏早期的修國史工作，近似於一種臨時性的差遣，著作省機構也尚未定型。鄧淵、崔浩諸輩雖任職著作郎，也實際參與修國史的工作，但對拓跋政權而言，這些漢人士族最主要的功能仍在於提供政策諮詢。冠以著作之職，賦予修史之責，不過是「附加價值」罷了。以崔浩修史爲例，其奉帝命修史共有兩次，一在神䴥二年（429）：

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三十卷〔註36〕。

一在太延五年（439）：

浩於是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註37〕。

《魏書・鄧穎傳》又謂：「世祖詔太常崔浩集諸文學，撰述國書，穎與浩弟覽等俱參著作事」〔註38〕；說明當時是一個以崔浩爲首，招集漢人文學之士爲主的修撰國史集團。

神䴥二年崔浩首次主持修史時，職銜爲太常，非關修史。其餘「參著作」諸人——也就是共同參與修史者，職銜不明，甚至無傳，屬於一次臨時性的差遣。第二次受詔修史在魏太武平涼之後，崔浩「監祕書事」，類似於後世「監修」性質，實際主持工作者則是高允。這次共同參與修史者多爲神䴥四年所徵之士，如高允、張偉者，以及平涼後河西地區的入魏漢人士族，如宗欽、段承根、陰仲達等人。這批同修史者，除郗標、閔湛爲「著作令史」外，都被冠以著作郎官銜，時著作佐郎職官尚未出現。易言之，第二次修史已稍有組織，但仍未見較嚴謹的制度出現。

（四）正式的修史機構，大約漸次成型於文成帝時代，而確立於孝文帝時代。《史通・古今正史》篇中，述及崔浩史禍後「遂廢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460），始

〔註35〕《通典》，卷16，〈選舉四・雜議論上〉「後魏」條，頁390～391。
〔註36〕《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5。
〔註37〕《魏書》，卷35，〈崔浩傳〉，頁824。
〔註38〕《魏書》，卷24，〈鄧淵傳附鄧穎〉，頁635。

復其職」（註39）。由於太武帝時代修史屬臨時性差遣，尚未有組織制度，因此，此處所謂「遂廢史官」指的當是停止修史工作。文成帝於和平元年復史職一事，皆未見諸史傳，但從著作佐郎最早開始出現於文成帝興安年間（452～454）看來（註40），先恢復修史官職，並予以制度化，再有恢復修史之事，是相當合理的措施。

（五）從上表的整理中亦可發現，著作省官可以由他官「領」、「兼」、「代領」，或者以著作省官爲正職，「兼領」他官（如韓子熙、劉仁之）。無論哪種形式，都可說明史官（著作）兼職的性質，自漢代以迄北魏都未曾改變。

（六）北朝的鮮卑語問題，不單只是語言上的問題，孝文帝漢化之後，語言的變化也在文化上發生影響，曾引起學者廣泛的注意。例如陳寅恪就曾論及北魏改姓名的現象，認爲是鮮卑貴族變爲文化士族的一條道路（註41）。繆鉞也曾撰文，討論北朝魏、周、齊三代的鮮卑語諸相關問題（註42）。但是除了這些之外，在北魏修史事業上，更有一項此前所沒有的特色——以通曉鮮卑語者入值著作省，以備諮詢的制度。劉知幾即曾注意到此制度，《史通・史官建置》篇記曰：

> （元魏）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來直史曹（註43）。

子玄所說者，似乎專指平城時期，但《魏書・孟威傳》之記載，似乎可以說明此一事例，至孝文漢化後仍然存在：

> 孟威，字能重，河南洛陽人。頗有氣尚，尤曉北土風俗。歷東宮齋帥、羽林監。時四鎮高車叛投蠕蠕，高祖詔威曉喻禍福，追還逃散，分配爲民。後以明解北人之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註44）。

四鎮高車叛投蠕蠕發生在太和十四年（490）（註45），孟威奉命前往高車部落曉喻禍福，自然是運用他「尤曉北土風俗」的能力。史傳中未明言孟威之族屬，但從《魏

（註39）《史通通釋》，卷12，〈古今正史〉，頁364～365。

（註40）史籍中可考，北魏時期最早任著作佐郎一職者爲趙柔，時在文成帝登位之初；《魏書》，卷52，〈趙柔傳〉：「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高宗踐阼，拜爲著作佐郎」，頁1162。

（註41）陳寅恪講、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256～260。

（註42）繆鉞，〈北朝之鮮卑語〉，收入氏著，《讀史存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頁53～77。

（註43）《史通》，卷11，〈史官建置〉，頁315。

（註44）《魏書》，卷44，〈孟威傳〉，頁1005～1006。

（註45）《魏書》，卷103，〈高車傳〉：「（太和）十四年，……窮奇後爲嚈噠所殺，虜其子彌俄突等，其眾分散，或來奔附，或投蠕蠕。詔遣宣威將軍、羽林監孟威撫納降人，置之高平鎮」，頁2310。

書》中與代人羅結、伊馛、乙瓌、和奴、苟頹諸人同傳；且傳中言其有氣尚、曉北土風俗；以及《魏書》例將遷洛之人注籍爲洛陽等諸多線索看來，當可斷言，孟威不是代人便是四方人內諸姓。

孝文遷洛後，於太和十九年（495）下詔禁止在朝廷使用「北語」，孟威也以「明解北人之語」而敕在著作。北魏是拓跋鮮卑所建立的政權，其中也包含許多四方諸姓民族，所謂「北語」並不等同於鮮卑語，從當時民族的複雜性來看，極可能雜有其他北方民族的用語。然誠如繆鉞所說：鮮卑既據中國二百餘年，在中古史中居重要地位，則與鮮卑人同來中國之鮮卑語，亦治史之士所不可不留意者〔註46〕。換句話說，當時所謂「北語」雖可能雜有其他民族的語言，但基本上仍以鮮卑語爲主。

由於修撰國史必涉及早期鮮卑舊俗，然而擔任修史工作的漢人通常並不了解，故須有通曉鮮卑語者以助其事〔註47〕。孟威在遷洛之後，有可能因爲「尤曉北土風俗」而奉敕於著作省，以備推訪。但這並不是說他也參與修史，而是指列席於著作省，以供修史人士諮詢罷了。至於孟威是否在著作省也領有相關職銜，就無法得知了。雖然在《魏書》中僅此一例，但以通曉鮮卑語人士入值著作省以備推訪，應是當時一項制度，且平城、洛陽時期皆有其制，是北朝史學史上的一項特色。

## 二、起居注制度

孝文帝改革禮樂典章制度的工作，早在文明太后掌權時代即開始默默進行。康樂曾以《魏書．高祖本紀》爲依據，整理出自太和十年（486）至二十年（496）的十年間，所有關於改革措施及與祭典有關的行動。發現其中有關禮制改革的項目，幾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禮制改革項目中有關祭典者又達半數之多〔註48〕。而在一連串以禮制、祭典爲主的改革事項中，有兩次與修史相關的制度確立。《魏書．高祖紀》中記載：

> 太和十有四年，……二月戊寅……初詔定起居注制〔註49〕。
>
> 太和十五年春正月丁卯，帝始聽政於皇信東室。初分置左右史官〔註50〕。

孝文制定起居注制度，重視國史修撰，嘗謂：「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

〔註46〕繆鉞，〈北朝之鮮卑語〉，見氏著《讀史存稿》，頁53。

〔註47〕筆者另有撰文，討論十六國北朝時代的非漢民族，如何解決沒有本族文字卻又想爲本族（國）留下歷史紀錄的問題；參見拙著，〈誰的歷史——十六國北朝史學史研究回顧與討論〉，載香港城市大學《九州學林》，5卷2期（2007,4），頁162～201。

〔註48〕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78～184。

〔註49〕《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65。

〔註50〕《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67。

史復不書，將何所懼」〔註51〕。但這兩則資料極其簡略，無法從中了解北魏起居注制度的內容。例如，起居注是否設有專門職官？隸屬哪個部門？其職掌與著作省官有無區分等等。由於起居注制度起始於孝文帝時代，是北魏後期修史制度上的一個重點，上述問題顯然有待進一步的了解。

《史通．史官建置》篇中，對北魏起居注制度有較詳細的敘述：

> 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註52〕。

劉知幾明白指出，北魏設有「起居令史」以掌帝王起居記錄，後設「修起居注」二員，仍以他官兼領。太和十七年職品令，著錄「起居注令史」，屬從七品上，品秩甚低〔註53〕；二十三年職品令則已不著錄其官。上引《魏書》太和十五年分置左右史官一事，可能即是劉知幾所指起居注令史設有兩員，侍御帝王左右，以紀錄言行；頗存古代「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遺意。

以帝王言行爲紀錄對象的起居注，一般認爲始於漢武帝，六朝多仍沿其制。《唐六典》「起居郎」條下注曰：

> 漢武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皇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注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魏、晉已來，皆中書著作兼修國史。元康二年，著作隸入祕書，別名著作省，歷宋、齊、梁、陳皆掌國史。後魏及北齊集書省領起居注，令史之職從第七品上〔註54〕。

杜佑《通典》「起居」條又云：

> 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勳伐，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其起居令史（以下與上引《史通》同，略）……北齊有起居省〔註55〕。

將兩條資料並觀，可知南北兩朝在修起居注的制度上有所差別，南朝大致上以著作官兼掌修起居注〔註56〕，北朝則設有專職以司其事，是兩條不同的路線。《冊府元

---

〔註51〕《魏書》，卷7下，〈高祖紀〉，頁186。

〔註52〕《史通》，卷11，〈史官建置〉，頁320。中國古代職官部門多設有「令史」之職，如尚書令史、蘭臺令史等，有品秩，可升補爲郎。隋唐以後，令史無品秩，逮至明清，成爲舞文弄墨的刀筆吏。至於地方職官機構內，也有「令史」的設置，往往只是職級甚低的文字抄錄員。太和廿三年職品令不再登錄起居注令史，即與其品秩低下有關。

〔註53〕《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91。

〔註54〕《唐六典》，卷8，〈門下省〉「起居郎」條，頁248。

〔註55〕《通典》，卷21，〈職官三．門下省〉「起居」條，頁555～556。

〔註56〕《隋書》，卷26，〈百官志上〉的記載，以南朝蕭梁制度爲主，「祕書省」條下曰：「祕

龜》在「北魏設置起居令史」一事下說：「隸於集書省，北齊別置起居省」〔註 57〕；顯然北魏、北齊時代的起居注職，都是隸屬於集書省，只是北齊又另設「起居省」，以專掌其事〔註 58〕。

北魏在孝文時代設置起居注令史，以專掌起居注事務，不僅是漢魏以來的首創，在分工上也比南朝更趨細密。有趣的是，起居注制度確立後，終魏一代都持續進行修撰起居注的工作，但在史籍當中，卻未明白記載曾經擔任「起居注令史」的人物。或許這種現象是因爲起居注令史皆以「餘官兼掌」，且品秩過低所致。究竟北魏時修撰起居注的是哪些人？其修起居注時擔任的是什麼職官？以下即整理《魏書》中的資料，作成一表，以便討論。

**表 2-2　北魏時期監、修起居注諸人物一覽表**

| 時　　代 | 人　物 | 監、修起居注官職 | 相　關　事　略 |
|---|---|---|---|
| 孝文帝 | 李伯尙 | 通直散騎常侍 | 孝文敕撰太和起居注。 |
| 宣武帝 | 邢巒 | 散騎常侍兼尙書 | 宣武帝時命其追撰高祖起居注，書至太和 14 年。 |
| 景明三年（502） | 崔鴻 | 員外散騎侍郎〔註 59〕、兼尙書虞曹郎中 | 敕撰起居注。 |
| 延昌四年（515） | 王遵業 | 著作佐郎 | 與司徒左長史崔鴻同撰起居注，詣代京採拾遺文，以補起居所闕，補太和 14 年以下至肅宗朝。 |
| 宣武帝 | 房景先 | 兼著作佐郎、除司徒祭酒、員外郎 | 侍中穆紹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 |
|  | 崔愍 | 司徒諮議 | 修起居注 |

書省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國之典籍圖書。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集注起居」，頁 723。則南朝是以著作郎官兼掌起居注。

〔註 57〕《冊府元龜》，卷 554，〈國史部・總序〉（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6644。

〔註 58〕《隋書》，卷 27，〈百官志中〉記載則是以北齊制度爲主，「集書省」條下云：「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又領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頁 754。雖然志中說道：「後齊制官，多循後魏」，但實際上仍有差別。就本節所論的起居注制度而言，北齊另設「起居省」一事，就是在北魏基礎上加以擴充，制度上更形細緻。

〔註 59〕《魏書・崔鴻傳》僅謂：「太和二十年，拜彭城王國左常侍。景明三年，遷員外郎、兼尚書虞曹郎中」，頁 1501；崔鴻墓誌則記曰：「釋褐彭城王左常侍，……轉員外散騎侍郎，尋除尚書三公郎中」，見〈臨淄北朝崔氏墓〉，載《考古學報》1984：2，則知本傳「員外郎」乃「員外散騎侍郎」之省稱。

| 孝明帝<br>正光元年（520） | 崔鴻 | 司徒長史、仍領員外散騎常侍、尚書郎中、加前將軍 | 修高祖、世宗起居注。（二度奉命修起居注） |
|---|---|---|---|
| 孝明帝 | 裴詢 | 散騎常侍 | 監起居事。 |
| | 裴延儁 | 散騎常侍 | 監起居注。 |
| | 封肅 | 太學博士兼廷尉監 | 修起居注。 |
| | 山偉 | 兼尚書二千石郎 | 修起居注。（東魏初，除衛大將軍、中書令，監起居。） |
| 孝莊帝初 | 李神儁 | 散騎常侍、殿中尚書，轉中書監、吏部尚書 | 莊帝立，神儁監起居注，啓北平陽休之、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昕等俱入撰次。 |
| | 陽休之 | 員外散騎侍郎、領御史，遷給事中、太尉記室參軍 | 李神儁監起居注，啓休之與裴伯茂、盧元明、邢昕諸人俱入撰次。 |
| | 裴伯茂 | 散騎常侍 | 典起居注。 |
| | 盧元明 | 尚書左丞、散騎常侍 | 監起居，積年在史館，了不厝意，嘗作「史子新論」數十篇。 |
| | 邢昕 | 太尉記室參軍 | 吏部尚書李神儁奏昕修起居注。 |
| 建義初 | 溫子昇 | 南主客郎中 | 修起居注。 |
| | 辛賁 | 員外散騎常侍 | 修起居注。 |
| 孝莊帝 | 許絢 | 尚書左民郎、司徒諮議參軍 | 修起居注。 |
| | 陰道方 | 尚書左民郎中 | 修起居注。 |
| | 鄭伯猷 | 尚書外兵郎中 | 典起居注。 |
| | 祖瑩 | 國子祭酒、給事黃門侍郎、幽州大中正 | 監起居事。 |
| 節閔帝<br>普泰元年（531） | 魏收 | 散騎侍郎 | 敕典起居注，並修國史。 |
| 節閔帝<br>普泰初 | 羊深 | 散騎常侍、衛將軍、右光祿大夫 | 監起居注。 |

《隋書・經籍志》著錄《後魏起居注》共有336卷，其數量之龐大，是漢、晉以來各朝起居注之最，佔起居注類總數四分之一強〔註60〕，此即上表諸人的總成績。

〔註60〕《隋書》，卷33，〈經籍志二・史部〉之下，獨立有「起居注」一類史籍，共登錄有44部、1189卷（頁964～966）；北魏的起居注在卷數上即佔28%之多。

根據上表整理，北魏一代監、修起居注者，扣除崔鴻二度任職，實得22人。以他們奉命監、修起居注時的職官來看，其中以身帶集書省官（即散騎諸職官）者最多，共有12人；尚書省官5人；著作省官2人；其餘給事黃門侍郎（門下省官）、記室參軍、太學博士各有1人。集書省官佔總數一半以上，說明了集書省散騎職官確爲北魏修撰起居注的主要人選，與《唐六典》、《通典》中的記載相符合。

關於集書省的設置與職掌，《唐六典》云：

> 宋置散騎常侍四人，亦以加官，久次者爲祭酒，領六散騎焉，又置集書省領之〔註61〕。

集書省始置於南朝劉宋，蕭齊因循宋制，蕭梁時將散騎諸官併入集書省下〔註62〕，陳因梁制。南朝集書省諸官，以「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爲駁。集錄比詔比璽，爲諸優文策文，平處諸文章詩頌」〔註63〕爲主要職掌。

至於北魏於何時設置集書省，由於史傳闕載，難以確知，惟其組織猶可透過北齊之制得其梗概：

> 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六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六人，員外散騎常侍二十人，通直散騎侍郎六人，給事中六人，員外散騎侍郎一百二十人，奉朝請二百四十人〔註64〕。

北魏的集書省員額，或許與北齊有所不同，但北齊制度多因魏制，在職掌上可能沒有太大差異。若比照太和十七年職品令，則集書省諸職官皆在從四品以上，散騎常侍更屬第二品下階，品秩都高於著作省官。

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大考百官，親加黜陟，宗室重臣皆受降職、奪祿不一的處罰：

> （高祖）謂守尚書尉羽曰：「卿在集書，殊無憂存左史之事，今降爲長兼常侍，亦削祿一周。」又謂守尚書盧淵曰：「卿始爲守尚書，未合考績。然卿在集書，雖非高功，爲一省文學之士，嘗不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無所歸。今降卿長兼王師，守常侍、尚書如故，奪常侍祿一周。」……又謂散騎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書，合省逋墮，致使王言遺滯，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責在於卿。今降爲中大夫、守常侍，奪祿一周」〔註65〕。

---

〔註61〕《唐六典》，卷8，〈門下省〉「左散騎常侍」條，頁246。

〔註62〕《梁書》，卷21，〈江蒨傳〉：「初，天監六年，詔以侍中、常侍並侍帷幄，分門下二局入集書，其官品視侍中，而非華冑所悅」，頁334。

〔註63〕《隋書》，卷26，〈百官志上〉，頁722。

〔註64〕《隋書》，卷27，〈百官志中〉，頁754。

〔註65〕《魏書》，卷21上，〈廣陵王元羽傳〉，頁548。

尉羽、盧淵、元景三人當時都身帶散騎職官，孝文帝責備他們身在集書省，卻「殊無憂存左史之事」、「不以左史在意」，導致「王言遺滯，起居不修」。說明北魏的集書省職官，除了「諷議左右，從容獻納」之外，還擔負修撰起居注的任務。又如盧元明出使蕭齊還朝後，先官拜尚書右丞，後轉散騎常侍，負責監起居注。魏收在傳中稱他「積年在史館，了不厝意」〔註66〕，顯然就是指監修起居注一事。

又如劉芳，從其任官經歷及其才學受孝文帝重視的情況，也可推知北魏集書省官的職務內容：

> （劉芳）後與崔光、宋弁、邢產等俱爲中書侍郎，……遷太子庶子、兼員外散騎常侍。從駕洛陽，自在路及旋京師，恆侍坐講讀。……正除員外散騎常侍。俄兼通直常侍，從駕南巡，撰述行事，尋而除正。……高祖遷洛，路由朝歌，見殷比干墓，愴然悼懷，爲文以弔之。芳爲注解，表上之。詔曰：「覽卿注，殊爲富博。但文非屈宋，理慚張賈。既有雅致，便可付之集書」〔註67〕。

劉芳未曾修撰起居注，所任職官當爲門下省官或集書省官。現存〈弔比干碑文〉碑陰未見劉芳之名，根據史傳則應是隨從眾人之一。他後來爲〈弔比干文〉作注解，孝文帝下令「付之集書」，或許這是因爲遷洛乃國之大事，〈弔比干文〉不僅是孝文南遷時的帝王言行重要資料之一，若說它具有起居注的史料性質亦無不可，而劉芳所作的注解也就有收藏於集書省的價值了。

北魏以散騎諸官負責起居注事務，應與其職掌有關。例如散騎常侍一職，在秦代原是兩個名稱、職掌皆異的職官，散騎傍陪帝王乘輿，而常侍則出入禁中，常侍左右。曹魏時合二者爲一官，稱散騎常侍，此後歷朝都有其職，除列朝帝王左右之外，還掌典章表、詔命、優策等重要文書。既然集書省諸散騎職官常侍帝王左右，且又掌典章表詔策等「王言」，故擔任此官者，亦即「在帝左右，記錄帝言」的起居注最佳人選。集書省散騎職官，可能以身兼起居注令史的方式修撰起居注，只是品秩甚低下，故史書不載其官，僅記其修撰之事。北齊時又於集書省下另置起居省，設有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相信是在北魏奠定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以修撰國史的程序而言，起居注與章策詔令等軍國文書都屬基本資料，特別在編緝帝王本紀時更顯重要：

> 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

〔註66〕《魏書》，卷47，〈盧玄傳附盧元明〉，頁1060。

〔註67〕《魏書》，卷55，〈劉芳傳〉，頁1220～1221。

事記錄，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註68〕。

以現代歷史學角度而言，起居注及詔策令文屬第一手資料，而國史則是經過剪裁編纂後的第二手資料。李彪自云「與著作等鳩集遺文，并取前記，撰爲國書」，無疑就是北魏著作郎官綴輯國史程序的最佳寫照。以下再以《魏書》爲本，整理北魏時期監、修國史人物表，進一步說明北魏修史制度。

表 2-3　北魏時期監、修國史諸人物一覽表

| 時　代 | 人　物 | 監、修國史時職官 | 相　關　事　略 |
|---|---|---|---|
| 道武帝<br>天興元年（398） | 鄧　淵 | 尚書吏部郎 | 太祖詔淵撰國記，淵造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 |
| 太武帝<br>神䴥二年（429） | 崔　浩 | 東郡公、太常卿 | 世祖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三十卷。 |
| 太延五年（439） | 崔　浩 | 司徒、監祕書事 | 世祖平滅北涼，下詔修史，浩監祕書事，以高允、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浩總損益褒貶，折中潤色。同修史者尚有宗欽、段承根、陰仲達、閔湛、郗標諸人。 |
| 文成帝<br>獻文帝 | 高　允 | 中書監，領祕書、典著作 | 修國記，久典史事。 |
| | 江紹興 | 祕書郎 | 掌國史二十餘年。 |
| | 游　雅 | 祕書監 | 委以國史之任。 |
| 孝文帝<br>太和中 | 房景先 | 兼著作郎 | 修國史。 |
| | 李琰之 | 著作郎、尚書儀曹郎中、中書侍郎 | 修撰國史。 |
| 太和末 | 崔　光 | 著作郎、侍中 | 專任史事，撰魏史。 |
| 宣武帝 | 谷　纂 | 著作郎、司州治中、黃門郎、散騎常侍 | 任著作郎時監國史。 |
| 孝明帝 | 崔　鴻 | 散騎常侍、尚書郎中 | 修緝國史，尋卒。 |
| 孝莊帝 | 元天穆 | 太尉 | 監國史。 |
| 節閔帝<br>普泰中 | 陽休之 | 兼通直散騎侍郎、太保府屬 | 敕與魏收、李同軌修國史。 |
| | 李同軌 | 著作郎 | 典儀注、修國史。 |
| | 魏　收 | 散騎常侍 | 典起居注、并修國史。 |
| 孝武帝 | 韓子熙 | 中書舍人除著作郎 | 修國史。 |

〔註68〕《史通通釋》，卷11，〈史官建置〉，頁321。

以孝文朝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主要以祕書省官主持修史事務，後期則以著作省官爲主；與著作省的確立時間，若合符節。由於著作省隸屬祕書省下，如就廣義角度，也可以說北魏修國史的職務，主要在於祕書省官；而修撰起居注的責任，則屬於集書省下的散騎諸官。

《唐六典・門下省》「起居郎」條下，注曰：

> 後周春官府置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以爲國誌，即其任也；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蓋起居、著作自此分也〔註69〕。

其後不論是《通典》、《冊府元龜》等政制史籍，甚或一般的史學史書籍，皆主此說——亦即起居郎紀錄帝言及動作，著作郎掌綴國錄的分途修史制度，起始於北周。然就本節的討論看來，此制肇源於北魏，不論是北齊的以宰相監修國史、設置起居省，或者北周的著作、起居分途，其實都是奠基於北魏，進而將制度推往定制與分化的趨向。

## 第二節　北魏的修史分期——以《魏書》成書過程爲主軸

北魏政制機構往往分合不一，加以《魏書・官氏志》體例異於其他正史〈百官志〉，官制即使以太和改制爲主，也仍嫌闕略。更勿論胡漢雜糅的前期制度，多令人有渺茫難稽之歎，修史制度亦然。經過上一節的分析後，可以發現，北魏的修史機構與制度，雖仍混雜不一，但隱然已有集書省修起居注、著作省撰國史的分工現象。本節將以《魏書》的成書過程做爲主要觀察線索，進一步討論北魏的修史成果及其分期。

《魏書》爲中國傳統正史之一，記錄北魏一朝史事，北齊時人魏收所撰。透過《北史・魏收傳》中關於編纂《魏書》的記載，粗略勾勒出北魏一朝的修史歷程：

> 始，魏初鄧彥海（按：即鄧淵）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郎知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註70〕。

這是關於北魏時代修史事業最簡略的說明，然鄧淵之後僅舉數人，所謂「世修其業」，劉知幾對此有更清楚的記述：

> 元魏史，道武時，始令鄧淵著《國記》，唯爲十卷，而條例未成。暨乎明元，廢而不述。神䴥二年，又詔集諸文士崔浩、浩弟覽、高讜、鄧

〔註69〕《唐六典》，卷8，〈門下省〉「起居郎」條，頁248。
〔註70〕《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0。

穎、晁繼、范亨、黄輔等撰《國書》，爲三十卷。又特命浩總監史任，務從實錄。復以中書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並參著作，續成前史書，敘述國事，無隱所惡，而刊石寫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自是遂廢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復其職，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初，國記自鄧、崔以下，皆承作編年體。至孝文太和十一年，詔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爲紀傳異科。齊天保二年，敕秘書監魏收博採舊聞，勒成一史。……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註71〕。

若就劉知幾的說法，北魏一朝修史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始於鄧淵撰《代記》，止於崔浩史禍之獄發生（450 年）；第二期復始於文成帝和平元年（460 年），命高允典著作，重理前代事業，此時期尚有李彪、崔光分編年爲紀傳體之事；第三期則爲北齊天保年間（550～559），魏收博採舊聞撰成《魏書》爲終點。

基本上，劉知幾的分期並沒有太大問題，惟本文在鉤稽史料之後，認爲魏收之所以撰成《魏書》，正是吸收北魏一朝的修史成果，總結而成，魏收修撰《魏書》時期，自當視爲最末期。但在此之前，尚可歸結出一個時期，即崔鴻死後至代人山偉、綦儁諸人「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不宜委之餘人」者，可視爲代人欲收回修史權的階段〔註72〕。故此，北魏的修史事業應可分爲四期，魏收是總結成果以成《魏書》之人，以下分期敘述之。

## 一、第一期：鄧淵至崔浩（約 398～450）

目前北魏修史事業足以稽考者，皆以鄧淵爲始，《魏書・鄧淵傳》云：

鄧淵，字彥海，安定人也。……博覽經書，長於《易》筮。太祖定中原，擢爲著作郎。……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尚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音樂，及軍國文記詔策，多淵所爲。……太祖詔淵撰國記，淵造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註73〕。

〔註71〕《史通通釋》，卷 12，〈古今正史〉，頁 364～365。

〔註72〕劉知幾在談論中國古代史官建置時，亦曾提及山偉諸輩「代人修史」一事：「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見《史通通釋》，卷 11，〈史官建置〉篇，頁 315。唯子玄論及此事時，是以史官制度的角度看，並未如前引文將之視爲北魏修史事業的一個階段。

〔註73〕《魏書》，卷 24，〈鄧淵傳〉，頁 635。就淵傳之記載，未知下詔撰《國記》的確切時間。楊翼驤編《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一）》（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將此事繫於 398 年；筆者舊作〈北魏修史略論〉一文亦採楊說。田餘慶則依據史傳資料

道武帝之所以詔令鄧淵撰《國記》，顯然與鄧淵出身漢族，且「明解制度，多識舊事」有關，此亦非尚武之鮮卑族人所能勝任。鄧淵所撰《國記》，魏收稱爲《代記》，《魏書·高允傳》及《資治通鑑》則稱爲《太祖紀》〔註74〕。其書僅以編年爲事，記載簡略，可能接近起居注的形式，劉知幾稱其「條例未成」。這應該與當時道武帝才平定中原不久，兵馬倥傯之際，無暇詳載史事有關；無論如何，這是後世所知，記錄鮮卑拓跋氏歷史的最早一部書籍。

此後，明元帝一朝似乎沒有修史記錄，劉知幾所謂「廢而不述」者是也。修史何以中斷？除明元帝主政期，是反漢化勢力高漲的時代之外〔註75〕，或許也與鄧淵的冤死有關。鄧淵本傳中對其死因如此記載：

> 其從父弟暉爲尚書郎，兇俠好奇，與定陵侯和跋厚善。跋有罪誅，其子弟奔長安，或告暉將送出之。由是太祖疑淵知情，遂賜淵死，既而恨之。時人咸愍惜焉〔註76〕。

《魏書·和跋傳》記載其事曰：

> 和跋，代人也，世領部落，爲國附臣。……太祖寵遇跋，冠於諸將。時群臣皆敦尚恭儉，而跋好修虛譽，眩曜於時，性尤奢淫，太祖戒之，弗革。後車駕北狩豺山，收跋，刑之路側。……太祖命其諸弟毗等視訣，跋謂毗曰：「漯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廣爲產業，各相勉勵，務自纂修。」令之背己曰：「汝曹何忍視吾之死也！」毗等解其微意，詐稱使者，云奔長安，追之不及。太祖怒，遂誅其家〔註77〕。

看來鄧淵與和跋子弟叛逃並無關連，完全是冤死於拓跋珪的猜疑之下，否則拓跋珪也無須殺了鄧淵後又悔恨無度。難怪後世論拓跋魏史事時，往往稱其「刑殺太過」〔註78〕，魏收亦惋惜道：「鄧淵貞白幹事，才業秉筆，禍非其罪，悲哉」〔註79〕。

---

考證，認爲鄧淵奉詔修史時間當在道武帝征平陽之後（402），而因和跋案賜死於天賜四年（407），故鄧淵兼領史職的時間可以確定在402年7月以後至407年5月以前：此事當以田說爲確，參見氏著，〈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國史之獄的史學史考察〉，原載《歷史研究》，2001：1，後收入《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217～243。

〔註74〕《魏書》，卷48，〈高允傳〉：「《太祖紀》，前著作郎鄧淵所撰」，頁1070；《資治通鑑》略同，見卷125，頁3942。

〔註75〕參見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第一編〈北魏中書省考·緒言〉，頁6。

〔註76〕《魏書》，卷24，〈鄧淵傳〉，頁635。

〔註77〕《魏書》，卷28，〈和跋傳〉，頁681～682。

〔註78〕參見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台北：仁愛書局翻印，1984），頁302～305。

〔註79〕《魏書》，卷24，〈鄧淵傳〉「史臣曰」，頁638。

鄧淵之死，或可視爲崔浩案之前的首次史官之禍。

鄧淵死後，或許太宗朝並無適當人才以資修史，因此中斷〔註80〕。直到太武帝拓跋燾令崔浩領銜主持，中斷了22年〔註81〕的修史事業才又開始：

> 神䴥二年（429），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三十卷〔註82〕。

這是崔浩第一次領銜，與諸文人同修國書，其中崔覽（又名恬）爲崔浩之弟，鄧穎（又作潁）爲鄧淵之子，以及高讜諸人有傳之外；其餘晁、范、黃諸人皆不明其事。按照史文看來，這次完成了三十卷的《國書》。

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北魏滅北涼沮渠氏，隨即下詔修國史，目的不外是誇耀武功，以便彰顯他併滅北方諸國的事蹟：

> 乃詔浩曰：「自肅已來，戎旗仍舉，秦隴克定；徐兗無塵，平逋寇於龍川，討孽豎於涼域。……而史闕其職，篇籍不著，每懼斯事之墜焉。……命公留台，綜理史務，述成此書，務從實錄。」浩於是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記。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註83〕。

這是崔浩第二次奉詔領銜修史，仍吸納漢族士人共同參與。這批參與修史的漢族士人，可分成兩個不同時期入仕北魏者：一是神䴥四年（431）所徵之士，如高允、張偉等；其次是平北涼之後入魏者，如宗欽、段承根、陰仲達等，其中北涼入魏諸臣，特別爲崔浩所賞視〔註84〕。

崔浩領銜的這段期間，北魏史學最重要的成果就是修成《國書》三十卷，是仿照《春秋》的編年序錄體形式，實際內容如何，不得而知，刊刻之石亦隨崔浩案爆

---

〔註80〕《魏書》，卷32，〈封懿傳〉：「封懿，字處德，渤海蓨人也。……仕慕容寶，……寶敗，歸闕。……太祖數引見，問以慕容舊事，……泰常二年卒，懿撰《燕書》，頗行於世」，頁760。但亦不知封懿撰《燕書》在何時，即使是入魏以後所撰，內容亦屬慕容燕，與拓跋氏無太多牽涉。

〔註81〕鄧淵死於和跋案，《魏書》，卷152，〈天象志二〉：「（天賜）四年五月，誅定陵公和跋」，頁2349；天賜五年（407）距離世祖神䴥二年（429）詔崔浩敘成《國書》，時距22年。

〔註82〕《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5。

〔註83〕《魏書》，卷35，〈崔浩傳〉，頁823～824。

〔註84〕《魏書》，卷52，〈段承根傳〉：「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爲才堪注疏，言之世祖，請爲著作郎，引與同事」，頁1158；同書卷，〈陰仲達傳〉：「司徒崔浩啓仲達與段承根云，二人俱涼土才華，同修國史」，頁1163。《魏書》本卷中諸人，皆涼土人士，魏平涼後進用，多爲博涉經史、才志不群之輩。西晉以來的中原文化多保留於涼土，這些人相當於中原學術文化的代表，故入魏後爲崔浩所賞視重用。

發而毀棄，後人無從瞭解。根據「浩所總焉」看來，崔浩似乎只是負責「損益褒貶，折中潤色」的工作而已。崔浩案發生時，世祖詰問高允修史情況：

> 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紀》，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註85〕。

很清楚地，鄧淵所撰者即以道武帝朝爲主的《太祖紀》；崔浩第一次領銜修撰的三十卷《國書》，應當就是以明元帝朝爲主的《先帝記》；第二次所修者則包括部份明元時代史事，以及以太武帝朝爲主的《今記》。看來崔浩在第二次修史時，不過是總裁其事而已，眞正執筆者厥爲高允〔註86〕。

總之，北魏第一期的修史事業，始於鄧淵撰述《國記》，後因鄧淵被賜死而終止一段時間。世祖拓跋燾時兩度令崔浩領銜修史，第一次撰成《國書》三十卷，不意第二次則因刊刻立石而招禍，不僅北方崔、盧、郭、柳諸世家大族慘遭誅戮，崔浩以下祕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亦皆因而獲罪，修史事業再次因史臣遭戮而中斷（詳第三節）。

## （二）第二期：高允、李彪、崔光、崔鴻諸人（約460～525）

崔浩於太平眞君十一年（450）六月伏誅，此後「史官遂廢」（劉知幾語，見前引文），修史再次停頓。逮至文成帝和平元年（460）始復其職，修史事業又再中斷10年。高允在崔浩案中並未獲罪，加上先前已有協助修史的經驗，故恢復修史時便以他領銜，繼續未竟之業。此時高允年事已高，必須靠他人協助，以利修史：

> 初，允所引劉模者，長樂信都人也。……頗涉經籍，微有注疏之用。允領祕書、典著作，選爲校書郎。允修撰《國記》，與俱緝著。常令模持管籥，每日同入史閣，接膝對筵，屬述時事。允年已九十，目手稍衰，多遣模執筆而指授裁斷之，如此者五六歲。允所成篇卷，著論上下，模預有功〔註87〕。

劉模似乎在太武帝朝時，即已參預修史工作，高宗恢復史職時，再次協助年已九十的高允。高、劉二人主要是承續前朝的史業，將此工作告一段落，高允本傳中又說：

> 雖久典史事，然而不能專勤屬述，時與校書郎劉模有所緝綴，大較續

〔註85〕《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93。

〔註86〕對此，周一良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爲：這只是高允爲崔浩所作的開罪之辭，理由是崔浩既然大費功力以石碑形式刊刻《國書》，目的當在於炫耀其「直筆」，故推測崔浩對修史的工作，並非「總裁而已」；參見氏著，〈崔浩國史之獄〉一文。

〔註87〕《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93。

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自高宗迄于顯祖，軍國書檄，多允文也。末年乃薦高閭以自代〔註88〕。

高允歷事五帝，出任仕職五十餘年，魏收對他「雖久典史事，然而不能專勤屬述」的評價，顯然是因爲常須分心撰寫「軍國書檄」，且「朝之大議，皆咨訪焉」的緣故。但高允「雖年漸期頤，而志識無損，猶心存舊職，披考史書」，親歷崔浩史獄風暴，卻還能在九十高齡與劉模「接膝對筵，屬述時事」，始終心繫史職的精神，誠屬可貴。

高允之後最重要的修史人物爲李彪與崔光，以貢獻而言，李彪之功大於崔光。李彪爲頓丘寒門，少時雅有志業，爲隴西高門李沖所賞識，引薦遷任祕書丞，參著作事。李彪本傳中謂：

自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註89〕。

高祐本傳中收錄了這則奏議：

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綴，事可備盡。……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註90〕。

李彪、高祐的奏議，獲得孝文帝的支持，並下詔依紀傳體例修改國史〔註91〕。換句話說，自鄧淵以來，歷經崔浩、高允諸人的修史，皆以編年體方式編纂，加上兩次的中斷，不少史實記載都已遺失，這種不利於修史的情況，到了李彪時才因建議改採紀傳體而稍有改善。

李彪不久轉遷御史中尉，仍領著作郎，卻因與當初提拔他的李沖、任城王元澄諸人意見不合，常生衝突，竟至反目成仇，爲李沖所彈劾而免官〔註92〕，此後未再仕宦。宣武帝即位後，「彪自託於王肅，又與邢巒詩書往來，迭相稱重，因論求復舊職，修史官之事」〔註93〕，基本心態上已不求仕進，而欲自任修史之重責，並屢上

〔註88〕《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86。

〔註89〕《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1。

〔註90〕《魏書》，卷57，〈高祐傳〉，頁1260。

〔註91〕《魏書》，卷7下，〈高祖紀〉：「（太和十一年）十有二月，詔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改析國記，依紀傳之體」，頁163。

〔註92〕李彪與李沖的衝突，參見《魏書》二人本傳（卷53、62）。

〔註93〕《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3～1394。

表世宗，闡明心志：

> （表略云）：「……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并取前記，撰爲國書。……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啓大錄，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可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貳藏之名山。」時司空北海王詳、尚書令王肅以其無祿，頗相賑餉，遂在祕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註94〕。

李彪以待罪之身，請求准予「白衣修史」的意願極爲強烈，藉由宗室元詳和王肅的財物支援，也獲得世宗的准許，得以一償大願。同儕崔光甚至曾請求世宗解除自己侍中、著作的職務，以予李彪專志於史職，惟不被允許〔註95〕。

李彪除了表明願意白衣修史之外，在其上表中也論及修史的重要，並表達了對當時修史的意見：

> 唯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齡，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拓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茲以降。世濟其光。史官敘錄，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冊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于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闡錄，懼上業茂功始有缺矣。……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至如此，史官之不遇，時也。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祿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爾休矣，而典謨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毗、北平陽尼、河間邢產、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虯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侍官兩兼，故載述致闕〔註96〕。

在這份上表中，李彪的意見可分爲三個部份：一是強調修國史的重要性，是爲避免先人功業不知於後世的缺憾；而所謂「東觀中圮，冊勳有闕」，指的當是前朝的兩次中斷修史事件。二是認爲若國史淪爲私家修撰，則不僅是國家末世之弊象，也是史官懷才不遇之嘆；但世宗允許他白衣修史，也是時勢使然。三是對當時修史者多因兼職，而導致無法專任史職、荒廢述記的批判；更是他自願學王隱故事，以白衣修

〔註94〕《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5、1397。

〔註95〕《魏書》，卷67，〈崔光傳〉：「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世宗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祕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世宗不許」，頁1488。

〔註96〕《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1～1392。

史的主因。

上一節已從制度上討論北魏史官兼職性格，若對照李彪的第三項指摘，無異直接批判：北魏長期以來撰修國史，一直無法得到較完滿成果的弊病，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以他官兼領史職，致使史官無法專致於修史。高允久典史事卻不能專勤屬述，即是最好的例子，其餘傅毗、陽尼、邢產、宋弁、韓顯宗、程靈虯諸人，也都有類似狀況。李彪的這番批判，頗有劉知幾力論史館修史的「五不可」之勢〔註97〕。

李彪雖能在王肅、元詳的支助下，得償白衣修史的心願，可惜「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在奏議中以為只要得其人就可在三年內完成的理想，終究沒有完成。魏收修撰《魏書》時，顯然在李彪改編年為紀傳的作法下，得以事半功倍，故魏收不吝宣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並讚李彪「足為良史」。

崔光是佐助李彪修史的另一重要人物，但在實際修史方面，成果似乎不大。本傳稱他「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錄時事，以待後人」〔註98〕，反倒是崔光的姪子崔鴻，在撰史方面有較大的成績。

崔鴻最著名的作品即《十六國春秋》，記述西晉末年以來，在中國境內建立起各霸一方的「五胡十六國」政權史事，分國記述。崔鴻原書今已不見，所傳者為明代以來的節本，不一定是鴻書原貌。根據周一良的考證排比，今本《魏書》第 83、85、87 諸卷，關於十六國史事者，幾乎全引自崔鴻之書〔註99〕。若此，則崔鴻雖然不曾修撰北魏國史〔註100〕，但其私撰的《十六國春秋》，仍給予魏收修撰《魏書》時極大助益。

本期修史事業，除改編年為紀傳體例一事外，另有一重要制度產生，即高祖孝文帝下詔確定起居注制。雖然鄧淵、崔浩諸人撰修《國記》，「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大約是一種近似起居注的簡單編年紀事，但詳實的起居注形式，並進一步規定成制度者，仍始於孝文帝。此後歷朝多有起居注的修撰：

> 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既而崔光、王遵業補續，下訖孝明之世。溫子昇復修《孝莊紀》，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魏史官私所撰，盡於斯矣〔註101〕。

---

〔註97〕劉知幾對唐代史館修史之批判，詳見《史通通釋》，卷 20，〈忤時〉篇，頁 590～592。

〔註98〕《魏書》，卷 67，〈崔光傳〉，頁 1502。

〔註99〕參見周一良，〈魏收之史學〉，頁 236～272。

〔註100〕《魏書》，卷 67，〈崔光傳附崔鴻〉：「（延昌）五年正月，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鴻在史甫爾，未有所就，尋卒」，頁 1502。

〔註101〕《史通通釋》，卷 12，〈古今正史〉篇，頁 364～365。

此時主要集中於宣武帝一朝，除上述諸人外，崔鴻、房景先、李伯尚、辛貞、許絢、陰道方等，也都曾任修撰各朝起居注之職（已詳見上一節表二）。起居注為修撰國史的基本資料來源，其重要性自不言可喻。

### （三）第三期：山偉、綦儁諸人（約525～551）

孝文帝頒定的起居注制度，後世繼續實行，因此，雖然在崔鴻繼崔光任修史職後不久即逝，修起居注的工作並未中斷。除了邢巒、溫子昇、王遵業諸人在宣武帝朝修起居注外，還有另一次的小高峰期：

> 莊帝立，……李神儁監起居注，啓休之與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註102〕。

這是以李神儁、陽休之為首，又一次較重要的修起居注記錄，此外，國史的修緝也未停止，例如不久之後，陽休之又與魏收、李同軌等人受敕修國史。但僅從史籍的記錄看來，當時李、陽諸人修起居注的成績如何，很難明瞭。

還不及仔細推算這一小期的成果，歷史的洪濤又將修史事業推向另一個幽谷。眾所周知，北魏末年所發生的六鎮之亂，幾乎拖垮了這個鮮卑人所建立的帝國，然而發兵平定亂事者，竟是同屬北鎮軍人身份的尒朱榮等人。不久，朝政為此輩所把持，一股強烈的「大鮮卑主義」〔註103〕，幾如旋風般吹襲整個朝綱，修史的事業，也在這種意識形態下，如同一池被吹皺的春水。

此時的修史，出現國史應由「代人」〔註104〕修撰的論調，主其事者為山偉和綦儁諸人：

> 山偉，字仲才，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代人。……初，尒朱兆之入洛，官守奔散，國史典書高法顯密埋史書，故不遺落。偉自以為功，訴求爵賞。……國史自鄧淵、崔琛、崔浩、高允、李彪、崔光以還，諸人相繼撰錄，綦儁及偉等諂說上黨王天穆及尒朱世隆，以為國書正應代人修緝，不宜委之餘人，是以儁、偉等更主大籍。守舊而已，初無述著。故自崔鴻死後，迄終偉身，二十許載，時事蕩然，萬不記一，後人執筆，無所憑據，史之遺闕，偉之由也〔註105〕。

所謂的「不宜委之餘人」，就是《史通》所說的「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為國史當專

〔註102〕《北齊書》，卷42，〈陽休之傳〉，頁561。
〔註103〕「大鮮卑主義」一詞，係借諸周一良說法，其時段約在北魏末年六鎮之亂到北齊時代，參見周氏〈北朝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一文。
〔註104〕關於「代人」與北魏國家基礎的研究，可參見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53～112。
〔註105〕《魏書》，卷81，〈山偉傳〉，頁1792～1794。

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註106〕一事，換句話說，代人應當將修史權自漢人手中奪回。谷霽光認爲：代人修史一事正是崔浩案後，統治者不再放縱舊門的例證〔註107〕。但此說不無疑問，單就時間而言，何以不在誅殺崔浩後即以代人修史，而要晚到八十餘年後才如此做？顯然代人修史僅可視爲崔浩案對後世修史的餘波之一，而不是崔浩案直接導致代人修史這個結果。或許代人在孝文朝的漢化政策下，已日漸習得漢人文氣，多有知曉詩書者，已非早期「馬上得天下」的武勇形象。因此，在北魏末年「大鮮卑主義」瀰漫下，逐漸形成一股修史事業上以代人取代漢人的趨勢。

然則，這股趨勢並未扭轉北魏修史成果不佳的事實。山偉本傳僅謂「更主大籍」，不知只是領銜監修，或實際參與修史工作。他們掌修國史，大約始於魏孝武帝永熙年間（532～534）〔註108〕，同修國史者，尚有劉仁之、宇文忠之、谷纂等代人，幾乎都毫無成績可言，甚至造成「後人執筆，無所憑據」的窘境。所謂「後人」，當然指的就是魏收本人，也難怪魏收在山偉本傳中，要疾言厲色地將責任歸於山偉諸公了。

### （四）第四期：魏收總結成果（551～554）

大約在山偉諸輩掌修國史期間，曾經修起居注的陽休之，又與魏收同時參與修撰國史的工作，其時正當北魏末年，帝國猶未分裂：

> 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鉅鹿下曲陽人也。……節閔帝立，……遷散騎侍郎。尋敕典起居注并修國史，俄兼中書侍郎，時年二十六〔註109〕。
>
> 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普泰中（531～532），……尋敕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註110〕。

這是魏收首次參與修史工作，如果前期是由山偉諸人領銜修史，則魏收、陽休之、

〔註106〕《史通通釋》，卷11，〈史官建置〉，頁315。

〔註107〕谷霽光，〈崔浩國史之獄與北朝門閥〉，收入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第四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152～166。

〔註108〕山偉諸人掌國史的確切時間難以稽考，但據山偉本傳及《史通‧史官建置》篇的記載來看，他們的意見能被接納，顯然是在元天穆與尒朱世隆當權之時。考元天穆卒於530年（魏孝莊帝永安3年），尒朱世隆卒於532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則山偉諸人掌國史時間，最遲當不晚於532年；參見楊翼驤編，《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一）》，頁173。魏收又謂「崔鴻死後，迄終偉身，二十許載，時事蕩然，萬不記一，後人執筆，無所憑據」，崔鴻卒於525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雖然山偉卒年不詳，但《魏書》成於554年（北齊文宣帝天保5年），以此首尾計算，其間正達二十餘年。

〔註109〕《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5～2026。

〔註110〕《北齊書》，卷42，〈陽休之傳〉，頁561。

李同軌應該是在其下參與實際工作〔註111〕。就這幾個人的身份看來，山偉提出由代人修史的建議，顯然沒有落實，或者他所要求的只是「領銜監修」而已？

魏收以二十六歲年齡首次參與修史，或許是處在山偉諸輩之下，成果不佳。東魏初年，魏收「以受旨乖忤，頻被嫌責，加以箠楚，久不得志」，本以為憑自己的文才學識，應當受到當朝的重用，但在仕進上既不得志，遂退而要求擔任修國史的任務：

> 崔暹為言於文襄（高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乃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544），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國史〔註112〕。

透過崔暹的推薦，魏收第二度參與修史。若將魏收要求修國史的例子與李彪合觀，兩者頗有類近的心態，在崔暹的遊說辭中，也同樣是以「霸王功業」來說動高澄，藉以達成魏收銳意修史的心願。

魏收以散騎常侍、正常侍等職兼修史務，北魏以來他職兼修史的情形仍然存在。天保二年（551）受詔撰《魏史》，修撰魏史的工作正式以魏收為領導。天保四年（553），「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註113〕，解除其他雜務後，魏收得以專心修史。翌年，《魏書》正式完成。

魏收得以在短時間內即撰成《魏書》，得力於前三期的修史成果，不言可喻，在《北史・魏收傳》裡言之甚詳，茲不贅引。修撰《魏書》時，由魏收帶領一批史官共同修撰，魏收居首：

> 收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專總斟酌，以成《魏書》。……（天保五年）十一月，復奏十志，……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為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皆獨出於收。收所引史官，恐其陵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其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雖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輯；高孝幹以左道求進；修

〔註111〕《北史》，卷56，〈魏收傳〉：「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填積，事咸稱旨。黃門侍郎崔㥄從齊神武入朝，熏灼於世，收初不詣門。㥄為帝登阼赦云：『朕託體孝文。』收嗤其率直。正員郎李慎以告之，㥄深忿忌。時節閔帝殂，令收為詔。㥄乃宣言：收普泰世出入幃幄，一日造詔，優為詞旨，然則義旗之士，盡為逆人。又收父老，合解官歸侍。南臺將加彈劾，賴尚書辛雄為言於中尉綦儁，乃解」，頁2026；在魏收將被彈劾時，辛雄、綦儁能為其脫罪，說明綦儁輩在當時之勢力，魏收當在其下典起居、修國史。

〔註112〕《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8。

〔註113〕《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0。

史諸人宗祖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註 114〕。

可見今本《魏書》中紀傳部份，幾乎源自魏初鄧淵以來所修國書，以及經李彪改成的紀傳表志體例。但十志與全書中的 35 史例、25 序、94 論、2 表 1 啓，則全是魏收個人獨力完成。至於魏收所引用的諸位助修史官，幾乎全無貢獻，從「恐其陵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一句看來，以魏收輕薄自矜的性格來說，卻怕他人的「陵逼」，似乎不易理解。魏收進用此輩，任其尸位素餐，卻又對他們的宗祖姻戚作佳傳，或許是魏收心中有難言的顧忌，這也難怪與魏收齊名的邢邵，要譏嘲「〈列女傳〉悉是史官祖母」〔註 115〕了。

總之，魏初以來的修史歷程，歷經諸朝如鄧淵、崔浩、高允、李彪、崔鴻等人，超過一個半世紀〔註 116〕的相承努力，到了北齊的魏收，總算是總結了前任史官的所有成果。當時尚書陸操嘗謂左僕射楊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雖然《魏書》在當時的爭議不斷，被冠以「穢史」之稱，且幾經修改，但陸操的評價應屬中肯。只是不知，當魏收爲《魏書》寫下最後一筆時，是否嘗爲百餘年來曲折迂迴的修史歷程，留下一聲輕嘆？

宋代《冊府元龜》之內，設有「國史部」，其下闢有「非才」一目，序曰：

> 夫史氏之職，掌四方之志，善惡不隱，言動必書。固宜妙選良材，圖任明職，廣示懲勸之義，備適詳略之體：成大典于一代，垂信辭於千祀。若乃司載筆之官，昧敘事之方，徒淹歲時，空索編簡，或紬繢之靡就，或頒次之無文，昧進曠官，蓋可懲也〔註 117〕。

這可視爲宋人對修史之官怠忽職守的批判嚴辭，其後即列有宋代以前「可懲」的史官共十條。令人驚異的是，其中除最後兩條是唐代史臣外（李融、柳玭），其餘全是北魏史官。《冊府元龜》所錄者當然僅是略舉其人，實際上在《魏書》中，史官修史態度消極、修史成果不彰的記載，所在多有。以下將北魏史官的修史成果列爲一表，以爲參考之資。

---

〔註 114〕《北史》，卷 56，〈魏收傳〉，頁。另，在魏收〈前上十志啓〉中，列名修史者除引文中諸人外，尚有綦母懷文，見《魏書》，頁 2331～2332。

〔註 115〕《太平御覽》，卷 603，〈史傳上〉引《三國典略》：「時論（魏）收爲介朱榮作傳，以榮比韓、彭、伊、霍者，蓋由得其子文賂黃金故也。邢劭父兄書事皆優，劭唯笑曰：『〈列女傳〉悉是史官祖母。』」（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宋本，1995），頁 2715。

〔註 116〕據本章注釋 68 之考證，從鄧淵受詔撰《國紀》於 402～407 年之間，到魏收完成《魏書》於 554 年，歷時約 150 年。

〔註 117〕《冊府元龜》，卷 562，〈國史部・非才〉，頁 6735。

表 2-4　北魏修史諸人暨成果一覽表〔註 118〕

| 姓　名 | 修　史　成　果 |
|---|---|
| 鄧　淵 | 太祖詔鄧淵撰《國記》，成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 |
| 崔　浩 | 神䴥二年，詔崔浩領銜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成國書三十卷。後立石銘，刊載國書於平城天郊東三里。 |
| 鄧　穎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崔　覽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高　讜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晁　繼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范　亨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另撰有《燕書》二十卷〔註 119〕。 |
| 黃　輔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張　偉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 |
| 閔　湛 | 崔浩表薦有著述之才，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後請立石銘，刊載《國書》，引發國史之獄。 |
| 郗　標 | 崔浩表薦有著述之才，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後請立石銘，刊載《國書》，引發國史之獄。 |
| 宗　欽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受崔浩案株連。自撰有《蒙遜記》十卷。 |
| 段承根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受崔浩案株連。 |
| 陰仲達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受崔浩案株連。 |
| 游　雅 | 委以國史之任，不勤著述，竟無所成。 |
| 高　允 | 參與崔浩修《國書》事。史禍之後再任史職，雖久典史事，然不能專勤屬述，時與校書郎劉模有所緝綴，大較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 |
| 劉　模 | 助高允晚年修史，校緝史書，頗有功勞。 |
| 江紹興 | 高允奏爲祕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以謹厚稱。 |
| 程　駿 | 顯祖時爲尚書李敷奏薦修史。 |

〔註 118〕本表檢梳《魏書》、《北齊書》、《北史》及其他相關史籍而成，除表中少數須加說明處酌置註釋外，一律不再附史源出處。爲配合本文所整理的北魏修史四期劃分，本表亦依據該人物修史之約略時間，置於適當位置，每期以粗橫線區分之，以利查檢。由於本節討論北魏修史分期，主要以《魏書》的形成爲主軸，故表中闕及東魏修史諸事。

〔註 119〕《隋書》，卷 33，〈經籍志〉：「《燕書》，二十卷。記慕容儁事。僞燕尚書范亨撰」，頁 963；另據《史通通釋》，卷 12，〈古今正史〉篇：「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錄以爲《燕紀》。……董統受詔草創後書，……合三十卷。……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頁 358。

| | |
|---|---|
| 韓興宗 | 高允奏爲祕書郎，參著作事。 |
| 李　彪 | 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改創編年體國書爲紀傳表志體。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其功也，免官後求白衣修史，未幾而卒。 |
| 高　祐 | 與李彪始奏從遷固之體，改創編年體國書爲紀傳表志體。高祖時李彪專統著作，高祐爲令，相關豫而已。 |
| 袁　翻 | 參與李彪修史事。 |
| 李琰之 | 前後再居史職，無所編緝。 |
| 崔　光 | 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李彪免官後，專任史職。所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錄時事，以待後人。遺言自云：「史功不成，歿有遺恨」。 |
| 李　諧 | 身在史職，無所歷意。 |
| 程靈虯 | 參與崔光時修史。 |
| 封　肅 | 修《起居注》。 |
| 孫惠蔚 | 代史職首尾五載，無所厝意，才非文史，無所撰著，唯自披其傳注數行而已。 |
| 房景先 | 撰《世宗起居注》。 |
| 韓顯宗 | 嘗自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任史職後，孝文帝指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卿爲著作，僅名奉職，未是良史也」。 |
| 張始均 | 嘗改陳壽《魏志》爲編年體，廣益異聞，爲三十卷；又著《冠帶錄》及諸賦數十篇，皆亡佚。 |
| 崔　鴻 | 世宗敕撰起居注，並曾修高祖世宗起居注，自撰《十六國春秋》。在史甫爾，未有所就，尋卒。 |
| 李伯尙 | 敕撰《太和起居注》。 |
| 邢　巒 | 世宗時，命邢巒追撰《高祖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 |
| 王遵業 | 撰起居注，曾詣代京採拾遺文，以補續邢巒《高祖起居注》太和 14 年以下所闕，下訖肅宗，事甚委悉。另著有《三晉記》十卷，亡佚。 |
| 谷　纂 | 爲著作郎，又監國史，不能有所緝綴。 |
| 高謙之 | 以父舅氏沮渠蒙遜曾據涼土，國書漏闕，謙之乃修《涼書》十卷，行於當世。 |
| 韓子熙 | 嘗搜括史傳，自撰《顯忠錄》二十卷。 |
| 陽　尼 | 嘗奏佛道宜在史錄，自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從孫陽承慶遂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當世。 |
| 裴景融 | 出帝時詔撰《四部要略》，令景融專典，竟無所成，雖才不稱學，而緝綴無倦。 |
| 李神儁 | 監起居注，啓陽休之、裴伯茂、盧元明、邢昕諸人俱入撰次。 |

| | |
|---|---|
| 陽休之 | 入撰起居注，修國史。後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曾與魏收議論北齊斷限〔註120〕。魏收卒後，齊主命其裁正《魏書》，以收敘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學，淹延歲時，竟不措手，唯削去嫡庶一百餘字〔註121〕。 |
| 裴伯茂 | 嘗撰《晉書》，未成。 |
| 邢　昕 | 吏部尚書李神儁奏修起居注。 |
| 盧元明 | 積年在史館，了不厝意，嘗作《史子新論》數十篇。 |
| 溫子昇 | 修起居注，又撰《永安記》三卷。 |
| 辛　賁 | 建義初修起居注。 |
| 許　絢 | 修起居注。 |
| 陰道方 | 修起居注。 |
| 鄭伯猷 | 典起居注。 |
| 元天穆 | 監國史。 |
| 山　偉 | 嘗修起居注。山偉及綦儁等諂說元天穆及尒朱世隆，以爲國書應由代人修緝，因此奉命主史籍。守舊而已，略無述著。自崔鴻死後至山偉二十餘年間，時事蕩然無存，後人執筆無所憑據。 |
| 綦　儁 | 與山偉等諂說上黨王天穆及尒朱世隆，以爲國書應由代人修緝，因此奉命主史籍。守舊而已，略無述著。 |
| 劉仁之 | 粗涉書史，擅眞草書跡，然既非其才，在史未嘗執筆。 |
| 羊　深 | 監起居注。 |
| 宇文忠之 | 東魏孝靜帝天平初，敕修國史，武定初仍修史。 |
| 魏　收 | 天保五年三月，《魏書》成；十一月復成十志，皆收獨力完成。天保八年，監修齊史。時人不滿《魏書》，有「穢史」之名。孝昭帝皇建元年，詔改《魏書》，後主天統二年，再度下詔修改《魏書》。修史時所引史官，恐其陵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見下列人。 |
| 刁　柔 | 魏收撰魏史，啓刁柔同其事，以儒業見知，不堪緝編。 |
| 裴昂之 | 魏收撰魏史，啓裴昂之同其事，以儒業見知，不堪緝編。 |
| 房延祐 | 魏收撰魏史，啓房延祐同其事，夙涉朝位，並非史才。 |
| 辛元植 | 魏收撰魏史，啓辛元植同其事，夙涉朝位，並非史才。 |
| 眭仲讓 | 魏收撰魏史，啓眭仲讓同其事，夙涉朝位，並非史才。 |
| 高孝幹 | 以左道求進，無功於修史。 |
| 綦母懷文 | 以道術事高歡，僅於魏收《前上十志啓》末署名：「前西河太守、修史臣綦母懷文」。 |

〔註120〕《北齊書》，卷42，〈陽休之傳〉：「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敕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頁563。

〔註121〕《太平御覽》，卷603，〈史傳上〉引《三國典略》，頁2714。

其實，《冊府元龜》所列北魏修史「非才」諸人，主要仍是援用《魏書》中的記載，而「恃才傲物」的魏收又不無降低北魏史臣修史成果、獨攬修撰魏史之功的可能，以致形成北魏史臣「徒淹歲時，空索編簡」的印象。

但根據學者以《隋書‧經籍志‧史部》所做的統計數字來看，北朝的史部著作，不論在卷數或種類上都不及南朝的五分之一，客觀地說明北朝著史之風遠遜於南朝〔註 122〕。北魏著史之風不盛，除了史官兼職性格這種制度限制的解釋之外，史官並不積極著史的心態也是顯而易見的。這種心態源自何處，是否與崔浩「國史之獄」有關，下一節即對此進行討論。

## 第三節　崔浩「國史之獄」及其影響

從開始撰修國史到《魏書》的完成，北魏的修史歷程長達一個半世紀的時間，不僅曲折迂迴，即使從驗收成果的角度看，也並不怎麼理想，這當中的理由何在？實在值得一探究竟。

筆者認為，崔浩國史之獄不僅在案發當時造成極為慘酷的殺戮，甚至如幽靈般地影響後來北魏史臣的修史事業。筆者曾撰文討論近六十年來，歷史學者對崔浩案的研究成果，並提出崔浩案的探討，應可分為修史問題、崔浩案本身及對後世影響三個層次〔註 123〕。因此，本節之討論重點即在修史問題及對後世影響兩個主題，以明崔浩「國史之獄」在北魏史學史上的影響性。

### 一、崔浩案的導火線——修國史問題

學者們幾乎都同意，修國史只是引發崔浩案的導火線，因此有「國史之獄」的說法。但崔浩領銜修撰的北魏國史，倒底在什麼地方出了問題？筆者在此打算將討論焦點略作轉移，先從崔鴻撰《十六國春秋》一事談起。

崔鴻（477～525）〔註 124〕，字彥鸞，崔光之姪。宣武帝景明三年（502）首度奉敕撰起居注，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再次奉命修撰高祖、世宗起居注。崔光死

〔註 122〕參見李廣健，〈南北朝史學的發展與《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以《隋書‧經籍志‧史部》為分析對象〉，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頁 276～349。

〔註 123〕參見拙著，〈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

〔註 124〕《魏書‧崔鴻傳》未載崔鴻生年，卒年亦僅謂孝昌初。其墓誌則清楚記載：「春秋卌有八，粵孝昌元年十一月壬辰朔廿九日庚午薨於洛陽仁信里」，則可推算得知其生於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卒於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參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北朝崔氏墓〉，載《考古學報》1984：2；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85～187。

前推薦崔鴻代其職務、修緝國史，但不久即卒。崔鴻的成就並不在於修撰北魏國史，而是《十六國春秋》，《魏書．崔鴻傳》云：

> 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魏晉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孑、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於外（註125）。

崔鴻根據十六國政權各自修撰的國書（註126），再加以增損褒貶而撰成《十六國春秋》一百卷（註127），是一部私撰的史書。但崔鴻卻「恐識者責之」，遲遲不敢將此部史書公諸於世，顯然是有所忌諱。

後來宣武帝聞其撰錄之事，曾下詔「可隨成者送呈」，結果崔鴻又「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既未訖」的理由，未將此書送呈御覽（註128）。崔鴻不敢公佈，甚至違詔不願送呈的理由有二：「其書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以及尚未完成。但宣武帝明言將已完成部份上呈即可，可見書未修訖只不過是一個托詞罷了，顯然崔鴻眞正顧忌的是「其書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亦即「恐識者責之」而不敢公佈的原因，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

孝明帝正光年間（520～525），崔鴻二度典修起居注時，才將《十六國春秋》上呈：

> 鴻後典起居，乃妄載其表曰：「……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諸國舊史，……暨正始元年，寫乃向備。謹於吏按之暇，草構此書。……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于今。此書本江南撰錄，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今謹以所訖者，附臣（趙）邕呈奏。……」（註129）。

表中自述撰寫的過程，所謂「寫乃向備」、「草構此書」都說明崔鴻《十六國春秋》已經草成，只是強調缺少常璩《蜀書》作爲參考，仍嫌簡略不成。也因此，崔鴻書

（註125）《魏書》，卷67，〈崔光傳附崔鴻〉，頁1502。

（註126）十六國時代各政權的修史事蹟，可參見《史通通釋》，卷12，〈古今正史〉篇，頁358～360；或朱希祖，〈十六國舊史考〉，載《制言半月刊》第13期。

（註127）另有〈年表〉、〈序例〉各一卷，共合102卷。

（註128）俱見《魏書》，卷67，〈崔光傳附崔鴻〉，頁1502～1503。

（註129）《魏書》，卷67，〈崔光傳附崔鴻〉，頁1504～1505。

已完成，卻在表中自呈未見常書的托詞，遂被魏收目爲「妄載其表」。但此次崔鴻畢竟將已完成的九十五卷草稿（加上序例、年表各一卷），上呈給孝明帝。本傳又謂：

> 然自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讀。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註130〕。

細繹〈崔鴻傳〉中這幾段文字，其實是頗值得玩味的。宣武下詔時，崔鴻以尚未完成的理由遲不送呈，後來還得靠著伯父崔光在當朝的顯赫名位，才敢將已完成的部份上呈孝明帝，並在朝臣之間廣爲流傳。換句話說，崔鴻必須藉著崔光的地位，才能讓他因書中「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而擔心「識者責之」的恐懼感逐漸消弭，而且有相當的把握：當時的人無法「發明其事」，「執事者」也不能「論之」了。

究竟什麼是「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足以使崔鴻如此擔憂，害怕有人「發明其事」、有「執事者論之」？如果將此事與引發崔浩案的國史事件互相比對，可以發現兩者之間在修撰史書上的類似點，甚至可以說，崔浩案即是造成崔鴻在心理上一直有所顧忌的直接因素。

正史中對崔浩因史招禍的記載有兩處，分別在《魏書》及《北史》中的崔浩本傳：

> 初，郗標等立石銘刊《國記》，浩盡述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衢路，往來行者咸以爲言，事遂聞發。有司按驗浩，取祕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賕，其祕書郎吏已下盡死〔註131〕。
>
> 浩書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與構浩於帝。帝大怒，使有司案浩，取祕書郎及長歷生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賕〔註132〕。

司馬溫公綜合各種資料，將這段史事改寫得更爲清楚：

> 湛、標又勸浩刊所譔《國史》于石，以彰直筆。高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湛、標所營，分寸之間，恐爲崔門萬世之禍，吾徒亦無噍類矣！」浩竟用湛、標議，刊石立於郊壇東，方百步，用功三百萬。浩書魏之先世，事皆詳實，列於衢路，往來見者咸以爲言。北人無不忿恚，相與譖浩於帝，以爲暴揚國惡。帝大怒，使有司按浩及祕書郎吏等罪狀〔註133〕。

崔浩所領銜修撰的國書，內容「盡述國事，備而不典」、「書魏之先世，事皆詳實」，且又接受郗標、閔湛的建議，將所修國事刊刻立石，置於平城天郊東側三里的地方，

---

〔註130〕《魏書》，卷67，〈崔光傳附崔鴻〉，頁1505。
〔註131〕《魏書》，卷35，〈崔浩傳〉，頁826。
〔註132〕《北史》，卷21，〈崔宏傳附崔浩〉，頁789。
〔註133〕《資治通鑑》，卷125，〈宋紀七〉「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頁3941～3942。

路人皆可目見。李延壽、司馬光皆稱爲「北人」咸悉忿毒，清楚地說明，此事主要是引起鮮卑貴族們的憤懣，因而招禍。

所謂的「不典」，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不守常道、不合準則的意思，如《春秋》宣公十八年：「甲戌，楚子旅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註134〕；《左傳》曰：「鄫盟不書，吳行夷禮，禮儀不典，非所以結信義，故不錄」〔註135〕，經傳中的「不典」指的就是不守禮儀之常道。另一種解釋是爲文不雅馴的意思，如《後漢書・應劭傳》曰：「（劭）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註136〕；北齊顏之推自云：「吾家世文章，甚爲典正，不從流俗」〔註137〕，這裡的「典」或「不典」，指的則是文章典雅與否。

崔浩撰國書「盡述國事」，又接納閔湛、郗標的意見刊刻國書，用意在於「以彰直筆」，顯然符合中國自古以來史官撰史時應據事直書的原則，不至於不守（史官的）常道準則。再者，崔浩少好文學、博覽經史，「朝廷禮儀、優文策詔、軍國書記，盡關於浩」〔註138〕，文章絕對不會不文雅。因此，引起太武帝大怒及鮮卑貴族憤懣的國書，其中的「不典」處，當另有所指。

周一良早年闡釋崔浩案時，認爲是屬於北魏統治階級內的胡漢衝突矛盾〔註139〕，後來再針對史獄導火線的解釋提出另一看法。周氏以爲，崔浩修國史的「不典」，正類似於崔鴻「其書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的情形。換言之，當二崔撰史述及北魏國初諸事時，所秉筆直書者，不外乎拓跋鮮卑「淳僕爲俗，簡易爲化」，或者因汲汲於征服他國，以至於「冠履不暇，栖遑外土」等，屬於文化上較爲樸實的風俗。這在日後已漸染漢人文化的鮮卑統治者來看，卻是一段不願面對的舊事〔註140〕。

周氏參稽史籍，舉出苻秦滅代、道武流放蜀地、寔君暴崩諸事，是拓跋氏祖先國破家亡的紀錄，是一種國族恥辱。又如道武帝曾娶其母賀氏已嫁之妹（姨母）爲妃，這一類被漢族視爲逆倫的父死妻母、兄死妻嫂事蹟。就鮮卑族而言，本不以爲奇，且是北亞民族的普遍風習〔註141〕。但在拓跋氏漸次漢化，「國風胡俗，雜相糅

---

〔註134〕《春秋左傳正義》，卷24，「宣公十八年」，見阮元，《十三經注疏》1815年刻本。

〔註135〕《春秋左傳正義》，卷58，「哀公七年」，見阮元，《十三經注疏》1815年刻本。

〔註136〕《後漢書》，卷48，〈應劭傳〉，頁1614。

〔註137〕顏之推撰、王利器注，《顏氏家訓集解》（台北：漢京文化公司翻印，1983），卷4，〈文章〉，頁251。

〔註138〕《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2。

〔註139〕參見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一文。

〔註140〕早年陳寅恪亦認爲，浩之國紀「備而不典」，正直斥鮮卑之野僿，參見氏著〈崔浩與寇謙之〉一文。

〔註141〕周一良，〈崔浩國史之獄〉。

亂」的形態下，以漢人的標準而言，這些過去都是「不典」——不是文章的典雅與否——而是國書中對此「漠北醇樸」風俗的記載。對史官而言，這是秉筆直書，但對北魏統治者而言，簡直是「暴揚國惡」。直述統治者不願面對的過去是一種忌諱，犯了統治者的忌諱，崔浩的國書當然就不合「常道準則」了。

高允與崔浩共修國書，史案發生後，曾說：「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為史之大體，未為多違」（註142）。可見當時高允即深曉崔浩獲罪有其他複雜因素，但修史獲罪的直接原因，則是「犯觸」——也就是「不典」觸怒了鮮卑統治者。

北魏早期君主，似乎對漢人士族鄙視鮮卑的態度特別敏感，常常引起情緒上的暴怒，與崔浩同屬清河崔氏高門的崔逞，就曾因無心的幾句話而惹上殺機：

> 太祖攻中山未克，六軍乏糧，民多匿穀，問群臣以取粟方略。逞曰：「取椹可以助糧。故飛鴞食椹而改音，《詩》稱其事。」太祖雖銜其侮慢，然兵既須食，乃聽以椹當租。逞又曰：「可使軍人及時自取，過時則落盡。」太祖怒曰：「內賊未平，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而收椹乎？是何言歟！」以中山未拔，故不加罪。天興初，姚興侵司馬德宗襄陽戍，戍將郗恢馳使乞師於常山王遵，遵以聞。太祖詔逞與張袞爲遵書以答。初，恢與遵書云，「賢兄虎步中原」，太祖以言悖君臣之禮，敕逞、袞亦貶其主號以報之。逞、袞乃云「貴主」。太祖怒曰：「使汝貶其主以答，乃稱貴主，何若賢兄也！」遂賜死（註143）。

拓跋珪對崔逞賜死，其實是累積了多次的不滿，主要就是崔逞的言詞，在拓跋珪聽來是充滿諷刺的意味——儘管崔逞可能沒有那樣的意思。

崔浩為人謹慎，對魏主盡心盡力，但他對拓跋鮮卑的文化，多少也有輕視的意味。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北魏正用兵南方，明元御駕親征，崔浩也隨軍出征，以便在軍機上提供備詢。就在軍陣中，君臣二人談論起近世人物：

> 太宗曰：「卿謂先帝如何？」浩曰：「小人管窺懸象，何能見玄穹之廣大。雖然，太祖用漠北醇樸之人，南入中地，變風易俗，化洽四海，自與羲農齊列，臣豈能仰名」（註144）。

崔浩的回話，實際上是明褒暗貶。一方面暗示明元帝，應學習先帝「變風易俗」，以

（註142）俱見《魏書》，卷48，〈高允傳〉，頁1071。「犯觸」，《資治通鑑》寫作「觸犯」，胡三省注曰：「觸犯，謂直書國惡，不爲尊者諱也」，頁3943。

（註143）《魏書》，卷32，〈崔逞傳〉，頁758。

（註144）《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1。

化「漠北醇樸之人」，一方面卻將道武帝拓跋珪與伏羲、神農齊名等列；但羲、農有何功績可言，當時風俗可能比拓跋鮮卑更「醇樸」罷？

崔浩對拓跋文化的輕視態度，是很可能反映在他所主導修撰的國史當中，特別是關於拓跋先世的文化風俗方面。或許就如陳寅恪所說的：「鮮卑部酋已經走在（漢化）這條路上了，所以他們對《國記》「備而不典」反感。但這時他們的漢化是不自覺的，自覺的是鮮卑部酋對漢化的抵制」〔註 145〕。崔浩終以修史獲罪，也許是崔浩急欲「以彰直筆」，或者是其他因素，但又何嘗不可說是：崔浩並未觀察到拓跋氏正處於文化上的轉型期〔註 146〕，融合過程中充滿矛盾衝突的因子，更未洞悉許多標準已隨著文化的學習而有所轉移，他心目中「漠北醇樸」的鮮卑統治者們，其實已非昔日可比。

綜上所論，崔鴻因其書「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而有所顧忌的心理，應當不難理解，這種恐懼重蹈覆轍的憂慮，實是崔浩史獄對後世修史所造成的壓力。崔鴻後來敢於將其書公佈，除靠崔光的勢力外，可能也是緣於北魏國亂，政局不穩，統治者無暇他顧，崔浩案的陰影暫時沉寂。正光末年，全書完成，崔鴻死後由其子繕寫一本呈送，《十六國春秋》也才得以完璧的形式流傳後世〔註 147〕。只是，崔鴻大概也無法料想，數十年之後，仍有人幾乎因為他的《十六國春秋》而獲罪〔註 148〕。

## 二、「國史之獄」對北魏修史的影響

崔浩「國史之獄」爆發後，因案被株連的對象有兩類：與崔氏有姻親關係的漢人大族，以及與崔浩同修國史的史官：

> 真君十一年六月誅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有司按驗浩，取秘書郎吏及長曆生數

〔註 145〕陳寅恪講、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 252。

〔註 146〕關於北魏文化轉變的諸多討論，詳見逯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一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註 147〕《魏書》，卷 67，〈崔光傳附崔子元〉：「子子元，祕書郎。後永安中，乃奏其父書，曰：『臣亡考故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前將軍、齊州大中正鴻，不殞家風，式纘世業，古學克明，在新必鏡，多識前載，博極群書，史才富洽，號稱籍甚。年止壯立，便斐然懷著述意。正始之末，任屬記言，撰緝餘暇，乃刊著趙、燕、秦、夏、涼、蜀等遺載，為之贊序，褒貶評論。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闕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為春秋，一百二卷，近代之事最為備悉。未曾奏上，弗敢宣流。今繕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淺陋，不回睿賞，乞藏祕閣，以廣異家』」，頁 1505。

〔註 148〕《北史》，卷 44，〈崔亮傳附崔肇師〉：「齊文襄（高澄）嘗言肇師合誅，左右問其故，曰：『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諸僭偽而不及江東。』左右曰：『肇師與鴻別族。』乃止」，頁 1635。

百人意狀。浩伏受賕，其祕書郎吏已下盡死〔註149〕。

株連網罟大張，但仍有漏網之魚〔註150〕。以士族而言，柳光世南奔劉宋是最著名的例子〔註151〕，此外如盧度世、郭祚、王寶興等，都在事發後亡竄得免。這些逃亡的名門大族之後，後來雖仍有機會出仕朝廷，但崔浩案的陰影卻是揮之不去的；例如盧玄之子盧度世：

> 初，玄有五子，嫡唯度世，餘皆別生。崔浩事難，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常深忿恨。及度世有子，每誡約令絕妾孽，不得使長，以防後患〔註152〕。

又如郭祚，因其祖郭逸先後以二女嫁予崔浩，一女嫁崔浩弟崔恬，故崔浩案發後，其家亦受株連：

> 父洪之，坐浩事誅，祚亡竄得免。……李沖之用事也，欽祚識幹，薦為左丞，又兼黃門。意便滿足，每以孤門往經崔氏之禍，常慮危亡，苦自陳挹，辭色懇然，發於誠至〔註153〕。

再如王寶興，乃王慧龍之子，因娶崔浩外孫女而招禍：

> 及浩被誅，盧遐後妻，寶興從母也，緣坐沒官。寶興亦逃避，未幾得出。盧遐妻，時官賜度河鎮高車滑骨。寶興盡賣貨產，自出塞贖之以歸。州辟治中從事、別駕，舉秀才，皆不就。閉門不交人事〔註154〕。

不論是盧度世的誡子絕妾，郭祚的常慮危亡而辭任高官，或者王寶興的閉門不與外界交往，無一不是因受崔浩案株連，而反映在心理層面或外在行為之上。透過史書的記載，千餘年前飽受株連之苦的這批大族後裔，蒼白惶惑之狀，仍躍然紙上。

除了中原高門大族外，另一批因國史之獄而被禍，直接被衝擊最為慘烈者，當屬

〔註149〕《魏書》，卷35，〈崔浩傳〉，頁826。

〔註150〕筆者另有撰文，討論崔浩在佛教史籍中的形象以及崔浩案中的漏網之魚；參見拙著，〈崔浩案外二題〉，收入黃清連編，《結網三編》（台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27～64。

〔註151〕《宋書》，卷77，〈柳元景傳附柳光世〉：「元景從祖弟光世，先留鄉里，索虜以為折衝將軍、河北太守，封西陵男。光世姊偽司徒崔浩，虜之相也。元嘉二十七年，虜主拓跋燾南寇汝、穎，浩密有異圖，光世要河北義士為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坐連謀夷滅者甚眾，光世南奔得免」，頁1991。如果單從《宋書》這條資料來看，則崔浩之被誅殺的原因，是與劉宋漢人士族密謀推翻北魏政權。但在各種資料當中，此說只是一個孤證，較不被學者所採信，近代學者以呂思勉最主張此說，詳參拙著，〈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

〔註152〕《魏書》，卷47，〈盧玄傳〉，頁1046。

〔註153〕《魏書》，卷64，〈郭祚傳〉，頁1426。

〔註154〕《魏書》，卷38，〈王慧龍傳附王寶興〉，頁877～878。

同修國史的史臣。根據《魏書．高允傳》記載：「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註 155〕，由於史傳闕載，史臣中除宗欽、段承根、陰仲達諸人，確知因參與修史而罹難外，其餘還有那些史官被誅殺，已無法得知。但毫無疑問地，不論崔浩案眞正原因爲何，因修史問題而引爆的廣大株連，使得北魏後來修撰當代史的事業，受到嚴酷的打擊，最直接的就是停止修史。雖然十年之後又恢復修史，但此後除了起居注的修撰外，並無太大的成就可言（參見第二節表四），甚至被後世指爲「非才」。

北魏史臣修史的態度，也可從孝文帝與韓顯宗的一段對話中約略窺知。韓顯宗父麒麟、長兄興宗、姪子熙諸人，皆出仕魏廷。顯宗與李彪交善，亦任著作佐郎職，撰有記錄北燕馮氏史事的《燕志》及《孝友傳》各十卷，頗傳於世。在韓顯宗任著作佐郎時，君臣間曾有一段對話，現僅就其中關於修史部份逐錄於下：

> 高祖曾謂顯宗及程靈虯曰：「著作之任，國書是司。卿等之文，朕自委悉。……」又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及在齊詩詠，大勝比來之文。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當更訪之監、令。校卿才能，可居中第」。……顯宗對曰：「……臣竊謂陛下貴古而賤今，臣學微才短，誠不敢仰希古人，然遭聖明之世，覩惟新之禮，染翰勒素，實錄時事，亦未慚於後人。昔揚雄著《太玄經》，當時不免覆盎之談，二百年外，則越諸子。今臣之所撰，雖未足光述帝載，稗暉日月，然萬祀之後，仰觀祖宗巍巍之功，上覩陛下明明之德，亦何謝欽明於《唐典》，愼徽於《虞書》。」……高祖曰：「卿爲著作，僅名奉職，未是良史也。」顯宗曰：「臣仰遭明時，直筆而無懼，又不受金，安眠美食，此臣優於遷固也。」高祖哂之〔註 156〕。

孝文帝認爲韓顯宗近來的文章，不如以前所撰的《燕志》及詩詠，任著作後更無功績可述，言下頗有指責之意。但韓顯宗顧左右而言他，舉揚雄撰《太玄經》一事自況，認爲自己並未辜負職任，只是功績非當世所知而已。逮孝文帝進一步直斥顯宗尸位素餐，非爲良史時，顯宗卻又在言詞上加以奉承，說是自己有幸遇上明主，能夠直筆無懼、安眠美食，境遇實在是比司馬遷、班固要來得好，對於顯宗這套迂迴奉承的答詞，孝文帝也只能譏笑一番了事。韓顯宗的回答無異是避重就輕，既然在明主時期能夠直筆無懼又安眠美食，絲毫不必擔憂像司馬遷、班固那樣因史獲罪，那麼何以在修史上毫無成績？

韓顯宗的這段說詞，多少折射出北魏史臣修史的消極心理，雖然我們並不清楚韓顯宗修史是否與崔浩「國史之獄」有關，但也能說明除崔浩案的影響之外，史臣

〔註 155〕《魏書》，卷 48，〈高允傳〉，頁 1071。

〔註 156〕《魏書》，卷 60，〈韓麒麟傳附韓顯宗〉，頁 1342～1343。

個人的怠惰，可能也是造成北魏修史成績不佳的原因之一。

魏末尒朱榮入洛，造成河陰大屠殺，拓跋宗室以及漢族士人死亡略盡，孝文帝以來胡漢混合的門閥遭受極大的打擊。以尒朱氏為主的代北人士，在洛陽重新刮起尚武風氣，可稱之為「大鮮卑主義」高漲的時代。此時山偉、綦儁諸輩亟欲收回修史權，但修史的實際工作仍以漢人為主。漢人史臣在「鮮卑車馬客」掌權時代，遭遇到比韓顯宗諸人更大的威脅：

> 建義初，（溫子昇）為南主客郎中，修起居注。曾一日不直，上黨王（元）天穆時錄尚書事，將加捶撻，子昇遂逃遁。天穆甚怒，奏人代之。莊帝曰：「當世才子不過數人，豈容為此，便相放黜。」乃寢其奏〔註157〕。

溫子昇、邢子才與魏收，在魏末、北齊時代並稱「三才」，頗有文采，也都曾修撰起居注。元天穆原是拓跋宗室疏屬，因與尒朱榮相互附結而掌權。溫子昇僅因為官一日不直，即引來元天穆的不滿，欲加以捶撻，橫暴侵身的恐懼，又非孝文、宣武時代的史臣所能體會。

又如魏收，先於節閔帝普泰年間（531～532）典起居、修國史，再於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二年（551）受詔修撰魏史，天保五年（554）《魏書》完成。魏收在二十餘年擔任史職期間，如同溫子昇一般，「頻被嫌責，加以箠楚」，更飽受高氏父子在言語、態度上的譏刺：

> 神武（高歡）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為史官，書吾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陳）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為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註158〕。

又如：

> 收昔在京洛，輕薄尤甚，人號云「魏收驚蛺蝶」。文襄（高澄）曾游東山，令給事黃門侍郎顥等宴。文襄曰：「魏收恃才無宜適，須出其短。」往復數番，收忽大唱曰：「楊遵彥理屈，已倒。」愔從容曰：「我綽有餘暇，山立不動。若遇當塗，恐翩翩遂逝。」當塗者魏，翩翩者蝶也。文襄先知之，大笑稱善。文襄又曰：「向語猶微，宜更指斥。」愔應聲曰：「魏收在并作一篇詩，對眾讀訖，云：『打從叔季景出六百斗番，亦不辨此。』遠近所知，非敢妄說。」文襄喜曰：「我亦先聞。」眾人皆笑。收雖自申雪，不復抗拒，終身病之〔註159〕。

〔註157〕《魏書》，卷85，〈溫子昇傳〉，頁1875～1876。
〔註158〕《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8～2029。
〔註159〕《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29。

高歡、高澄對魏收的態度與言詞，雖可從君尊臣卑的角度予以理解，但其重修史而輕史官的態度卻也甚為明顯。在楊愔的針鋒相對中，雖目的是在譏刺魏收以釋己窘，但以臣子的角度言，更是明示君權的不可侵犯性，即使是被喻為「蛺蝶」的魏收，縱然能秉筆直書，一旦遇上君權也必折翅而落。

到了高洋時代，雖然下詔魏收主撰魏史，並且給予「優以祿力，專在史閣」的優遇，但在言詞中仍見君主極權的威嚴：

> 初，帝令群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註160）。

乍看之下，高洋「好直筆」一句似乎是在勉勵魏收，要求修史當秉筆直書，但他話中所舉的例子——百年前魏太武帝誅殺崔浩的史禍慘案——才是重點。崔浩案的陰影，透過如此簡潔的語句，赤裸裸的暴力如幽靈般地再度浮現，高洋的態度比起父兄不遑多讓，更可想見魏收所承受的心理壓力。魏收「尊己卑人，矜克性成」，卻對那些襄助修史諸人的態度是「恐其陵逼，……修史諸人宗祖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恐怕也是在這種壓力下所呈現的扭曲心理。

即使與當代史並無直接關聯的著作，似乎也仍對崔浩案存有忌諱，以下即舉《水經注》做為例子。《水經注》詳於地理及相關史事，古來備受推崇，書中往往有酈氏親訪其地的真實紀錄，除了歷任地方官的經歷外，其中不少是藉由隨從孝文帝巡視，或奉命公事的機會遊歷各地，將所見所聞紀錄下來。例如：

> 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巡，屆于陰山之講武臺。臺之東有「高祖講武碑」，碑文是中書郎高聰之辭也。……余以太和中爲尚書郎，從高祖北巡。親所逕涉（註161）。
>
> 其水又逕寧先宮東。獻文帝之爲太上皇也，所居故宮矣。宮之東次，下有兩石柱，是石虎鄴城東門石橋柱也。按柱勒，趙建武中造，以其石作工妙，徙之于此。余爲尚書祠部，與宜都王穆羆同拜北郊，親所逕見（註162）。

酈道元歷事孝文、宣武、孝明三代（註163），《水經注》中對洛陽的描寫甚為詳細；

---

（註160）《北史》，卷56，〈魏收傳〉，頁2030。

（註161）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仲熙點校，《水經注疏》，卷3，〈河水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235～237。

（註162）《水經注疏》，卷13，〈漯水注〉，頁1147。

（註163）酈道元的生卒年及其活動，除《魏書・酷吏列傳》與《北史・酈範傳附酈道元》兩處本傳之外，尚可參考趙貞信，〈酈道元之生卒年考〉，載《禹貢半月刊》7：1、2、3合期；丁山，〈酈學考序目〉，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3；森鹿

再加上幾次北巡的經歷，對故都平城也異常熟悉，上舉兩段文字即是對平城及其附近地區的紀錄。

酈道元距離崔浩的時代，不及半個世紀，國史之獄對既好學又歷覽奇書的酈氏而言，自然是極為熟悉不過的「當代史」，但《水經注》中除一處外，完全不見崔浩的相關記載。此惟一見諸《水經注》的崔浩，載於卷三〈河水注〉：

> 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逕廣德殿西山下。……魏太平真君三年，刻石樹碑，勒宣時事。碑頌云：「肅清帝道，振攝四荒。有蠻有戎，自彼氐羌：無思不服，重譯稽顙。恂恂南秦，斂斂推亡。峨峨廣德，奕奕焜煌。」侍中、司徒、東郡公崔浩之辭也。碑陰題宣城公李孝伯、尚書盧遐等從臣姓名，若新鏤焉〔註 164〕。

文中所謂「若新鏤焉」一句，當然可以解讀為：「碑刻雖然立年已久，但仍像新刻鏤的一樣」，但酈氏這段記載，卻不能如此解釋。蓋李孝伯之封宣城公，乃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太武帝南伐時，因與南使張暢應答得體而得封，其傳稱「孝伯風容閑雅，應答如流，暢及左右甚相嗟歎，世祖大喜，進爵宣城公」〔註 165〕，其封爵正是崔浩被誅之年。崔浩之後，李孝伯成為太武帝最重用的漢臣〔註 166〕。酈氏所錄的這方「廣德殿碑」立於真君三年，不可能刻上真君十一年才封的爵號；況且碑頌為崔浩所撰，按理碑陰當有崔浩之名，但在崔浩被誅之後，其名大概被磨去，反而「新鏤」李孝伯等從臣姓名。酈氏用「若」字，其實正是迂迴記載崔浩案的筆法，施蟄存認為這是酈氏的「微詞」，頗為恰當〔註 167〕。

再者，酈氏對碑碣銘刻甚有興趣，往往在敘述地理時加以描寫，崔浩國書刊刻石銘於平城天郊東側一事〔註 168〕，在書中卻隻字未提。反倒是在〈㶟水注〉一卷中，

---

三，〈酈道元略傳〉，載《東洋史研究》6：2 諸文。並請參照本書第三章第一節。

〔註 164〕《水經注疏》，卷 3，〈河水注〉，頁 235～236。

〔註 165〕《魏書》，卷 53，〈李孝伯傳〉，頁 1172。

〔註 166〕《魏書》，卷 53，〈李孝伯傳〉：「自崔浩誅後，軍國之謀，咸出孝伯。世祖寵眷有亞於浩，亦以宰輔遇之」，頁 1172。

〔註 167〕施蟄存撰，《水經注碑錄》，卷 1，「後魏廣德殿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4～5。

〔註 168〕《水經注疏》，卷 13，〈㶟水注〉：「（平城）城西郭外有郊天壇，壇之東側有郊天碑，延興四年立」，頁 1142；又，《南齊書》，卷 57，〈魏虜傳〉：「（平城）城西三里，刻寫五經及其國記，於鄴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長丈餘，以充用」，頁 985；《魏書》，卷 35，〈崔浩傳〉又曰：「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郗標素諂事浩，乃請立石銘，刊載《國書》，并勒所注《五經》。浩贊成之。恭宗善焉，遂營於天郊東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萬乃訖」，頁 825。崔浩國書刊刻於石銘，樹立於平城西側、郊天壇以東三里的大道上，位置相當明確，但酈道元卻未提及。雖然國書石銘早已

花了不少筆墨記述太武帝崇信寇謙之新道教，而在平城築建道教宮廟諸事：

其水又南逕平城縣故城東，司州代尹治。皇都洛陽，以爲恆州。水左有大道壇廟，始光二年，少室道士寇謙之所議建也。兼諸嶽廟碑，亦多所署立。其廟階三成，四周欄檻，上階之上，以木爲員基，令互相枝梧，以板砌其上，欄陛承阿。上員制如明堂，而專室四户，室内有神坐，坐右列玉磬。皇輿親降，受籙靈壇，宣揚道式，暫重當時。壇之東北，舊有靜輪宮，魏神䴥四年造，抑亦柏梁之流也。超出雲間，欲令上延霄客，下絕囂浮。太平眞君十一年，又毀之（註169）。

寇謙之議建大道壇廟及靜輪宮一事，《魏書·釋老志》亦見記載，可相互補闕。此段文中提及靜輪宮最後被毀於太平眞君十一年（450），其實正是崔浩被誅之時。酈道元之生也晚，上距崔浩國史獄已久，其父酈範曾在太武帝時任給事東宮，也就是在太子東宮服務，當時的太子就是拓跋晃——崔浩在政治上的對敵。換言之，北魏初年的這件大案子，不僅後世傳之甚久，酈道元更可能透過其父的敘述，得知其事。崔浩死於太平眞君十一年，酈道元不可能不知，記靜輪宮被毀之年而不直載崔浩卒年，或許是暗繫崔浩案中有佛道衝突的微詞？

當然，酈氏如此記載的用意爲何，可能永遠無法解答，在距離崔浩案將近半個世紀之後，是否仍須避談其事，也存在著疑問。但這也側面反映出崔浩一案，在北魏漢臣心中所投射下的大片陰影，始終存在。

總之，檢討北魏歷朝修史成果不佳的情況，或許可以簡單歸咎於史官們的怠惰，但崔浩案的影響，更可能是造成後世史官消極心態的主因（註170）。崔鴻因所撰《十六國春秋》中涉及北魏先祖諸事，遲遲不敢公諸於世，韓顯宗自言幸遇明主，卻屢無

---

被毀，但酈氏也可循追述已被毀的靜輪宮之例，加以追記。此外，素與崔浩不睦的太子晃，竟然對刊刻國書於石銘一事「善焉」，其中不乏蹊蹺之處。陳寅恪認爲「殺浩者必爲鮮卑部落酋長」，似暗指長孫嵩，然長孫嵩及其他崔浩的政敵都死於崔浩之前，不可能涉及以國書事譖殺崔浩。太子晃因佛道信仰以及其師玄高被崔浩譖殺，還有用人上的爭端，屢與崔浩有所衝突，也是當時惟一有力誅殺崔浩的人；因此，太子晃贊成刊刻國書，極有可能帶有報復的目的。

（註169）《水經注疏》，卷13，〈漯水注〉，頁1148～1149。

（註170）近人金毓黻論唐代史館制度形成，並造成私家修史漸少的原因，認爲有四：(1)典籍掌故聚於秘府，私家無由得窺，(2)史實繁賾，畢生莫殫，私家無力整比，(3)後魏崔浩之以修史受禍，(4)隋文帝之詔禁私家修史。並將崔浩案的影響列爲遠因，參見同氏著，《中國史學史》（台北：漢聲出版社國史研究室，1972），頁86～94。可見金氏對崔浩案的影響甚爲重視，只是發生於西元450年的案子，在將近兩個世紀後的唐代還能發生多大的影響力，實在很難用精確的詞語或數據加以衡量。但能肯定的是，北朝人對本朝史實的認知與感受，絕對要比唐人來得深刻。

修史功績可言，魏收修撰《魏書》過程中，所遭受高齊統治者的譏刺、威脅等；都可說明崔浩案的影響，即使時空轉換已久，史官們的畏懼似乎沒有隨之消弭的跡象。

# 小　結

兩漢以來的修史制度，大體以私家修史為主，到了唐代以後，則因史官與史館制度的確立，官修史書大行其道。以中國史學史的這項重大轉變而言，毫無疑問的，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修史制度，扮演著承先起後的角色。以「著作」為史官名稱的出現開始，其修史的工作內容即貫串了整個南北朝時代，在制度層面上，南北又各自朝向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

南朝基本上以「著作」領史職，兼修起居注，而北朝則大約從孝文帝開始，已有著作省官修國史、集書省官修起居注的情形出現。然則，以他官兼領史職的情形，卻是不論南北，始終如一。降自北齊，史館的設立以及宰相監修國史，更直接影響隋唐的史館制度。陳寅恪分析隋唐制度，認為其淵源有（1）北魏、北齊，（2）梁、陳及（3）西魏、北周三源〔註171〕，那麼，在修史機構及制度的源流方面，隋唐時代主要還是宗於北魏、北齊。

若以《魏書》的成書過程作為觀察的主軸，則北魏修史的事業，大致可劃分為四期：第一期始自鄧淵撰《國記》，次則崔浩領銜修撰《國書》，以及爆發史禍之獄，修史因此中斷。第二期始於高允重拾史職，其後有李彪、高祐改編年為紀傳體，崔光領銜修史、崔鴻私撰《十六國春秋》，以及孝文帝時設立起居注制度。第三期則主要是魏末亂世，以山偉、綦儁為代表的「大鮮卑主義」時期，代人欲自漢人手中奪回修史權。第四期在時間上已跨入北齊，但整個北魏的修史事業，終於在魏收撰成《魏書》時，達成最後的成績，可說是總結成果時期。

綜觀北魏修史成績，顯然並不理想，原因除了以他官兼修史職的制度面問題，也可以說是北魏史官消極的修史態度導致的現象。這種消極的態度，透過韓顯宗、崔光、崔鴻等幾個例子，都可以發現：崔浩「國史之獄」的株連慘案，一直在後來史臣的心中投射大片的陰影。甚至在案後一個半世紀，魏收受詔擔任修魏史之職務時，還屢受高氏父子的言辭譏刺、威脅，尤其高洋「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一句話，更是赤裸裸地呈現出帝王的絕對權威，以及最終手段的暴力威脅。此外，再透過《水經注》書中片段的記錄，可以發現，「國史之獄」所造成的慘酷陰影，可能也投射到與修史無太大關連的領域。

〔註171〕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二）》。

# 第三章　酈道元的仕途與宦遊

酈道元個人生平事蹟，雖然在《魏書》、《北史》中都有傳記，但是過於簡略，許多傳主的基本資料，反成無法知悉的問題。本章第一節將透過正史列傳、《水經注》，及其他相關史料，整理酈氏之生卒年、世系與仕途經歷，以補史傳之缺。

在第一章中，業已將北魏史學相關問題，作了一些釐清的工作，也對北魏史臣有所瞭解。本章第二節則透過酈道元進入仕途的引介人李彪，考察李彪與同時期史臣的關係，試圖建立酈道元的宦遊網絡，以說明其撰《水經注》的時代背景及條件。

## 第一節　酈道元的仕途經歷

酈道元撰《水經注》，為中國古代學術史上一大事，關於酈道元的事蹟，後人卻所知不多。儘管《魏書・酷吏傳》中有酈道元的傳記，卻僅得三百餘字，且該卷闕佚已久，今本乃後人自《高氏小史》補入〔註 1〕，其詳細程度甚至不及《北史・酈範傳》中的記載。

即使是《北史・酈範傳》中對酈道元事蹟的記載，也不過六百字左右。清代學者趙一清著有《水經注釋》，於卷首列有〈北史本傳〉一文，基本上是以《北史・酈範傳》為底本，參考不少的相關資料做校勘工作〔註 2〕，成為一篇達萬餘字的酈氏

〔註 1〕關於《魏書・酷吏傳》的闕佚與補入，參見《魏書・酷吏傳》校勘記〔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頁 1927。

〔註 2〕趙氏用以注釋的材料，舉凡《水經注》中有關酈道元者、《魏書》、《北史》中有關酈氏父子及同時代人物的事蹟者、南北朝諸史相關材料者、其他可供參考如杜佑、胡三省、顧祖禹討論北魏「六鎮」材料者，都是參校的材料，甚為豐富。參見趙一清，《水經注釋》，卷首，〈北史本傳〉（台北：廣文書局，1972），頁 35～62。

傳記。趙氏這篇〈北史本傳〉注釋，爲酈氏一族史事提供了很好的腳本，胡適稱讚：「是趙氏書中的一個重要貢獻，是一篇最詳細的〈酈範酈道元傳記〉」[註3]。

即使有趙氏這篇注釋，關於酈道元的生年、歲數、撰注《水經注》年代等，這幾個基本問題仍都難以解決。生年與歲數，或許不是討論的重點，但因涉及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時代背景及仕宦經歷，以下即從其生卒年與世系說起。

## 一、酈道元生卒年及其世系

《北史·酈範傳》及《魏書·酈道元傳》中，都沒有酈道元生卒年的明確記載，但根據二史本傳，確知酈道元死於蕭寶夤叛亂事件：

> 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侍中、城陽王（元）徽素忌道元，因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寶夤慮道元圖己，遣其行臺郎中郭子帙圍道元於陰盤驛亭。亭在岡上，常食岡下之井。既被圍，穿井十餘丈不得水。水盡力屈，賊遂踰牆而入。道元與其弟道□（闕字）二子俱被害[註4]。

《魏書·蕭寶夤傳》中對此事亦有詳細的記錄：

> （孝昌三年）十月，除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尚書令，復其舊封。是時，山東、關西，寇賊充斥，王師屢北，人情沮喪。寶夤自以出軍累年，糜費尤廣，一旦覆敗，慮見猜責，內不自安。朝廷頗亦疑阻，乃遣御史中尉酈道元爲關中大使。寶夤謂密欲取己，彌以憂懼。而長安輕薄之徒，因相說動。道元行達陰盤驛，寶夤密遣其將郭子恢等攻而殺之，詐收道元尸，表言白賊所害。又殺都督、南平王仲冏。是月，遂反，僭舉大號，赦其部內，稱隆緒元年，立百官[註5]。

蕭寶夤攻殺酈道元於陰盤驛之後，隨即起兵稱帝叛魏，時爲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527年）十月，此亦即酈道元之卒年。

由於不知酈道元享年多少，也就無法推算其生年，但歷來仍有不少學者參考各種資料，試圖考證，大致上得到了一個相對可信的年代，此處先將學者們的推算稍加整理，列爲一表。

---

[註3] 胡適，〈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收入氏著，《胡適手稿（第三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1968），頁465～503。

[註4] 《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996；另《魏書》，卷89，〈酷吏列傳·酈道元〉所載略同，頁1926。

[註5] 《魏書》，卷59，〈蕭寶夤傳〉，頁1323。

表 3-1　學者推算酈道元生年一覽表〔註 6〕

| 學　者 | 論 文 及 發 表 時 間 | 推算之酈道元生年 |
|---|---|---|
| 丁　山 | 〈酈學考序目〉，1932 | 獻文帝皇興元年（467） |
| 趙貞信 | 〈酈道元之生卒年考〉，1937 | 文成帝和平六年（466）<br>或文成帝延興二年（472） |
| 森鹿三 | 〈酈道元略傳〉，1942 | 獻文帝皇興三年（469） |
| 陳橋驛 | 〈愛國主義者酈道元與愛國主義著作《水經注》〉，1987 | 文成帝延興二年（472） |
| 段熙仲 | 〈《水經注》六論——（三）酈道元之生卒年代、家世、仕履及著作〉，1989 | 獻文帝皇興三年（469） |
| 吳天任 | 〈《水經注》作者酈道元之家世仕歷生卒〉，1991 | 文成帝延興二年（472） |

據此，學者們對酈道元生年所做的推算，最早者爲 466 年，最晚者爲 472 年，其中差距僅 4 年，是大致可以相信的年代。如果以上諸推算無誤，則酈道元之年歲當爲 62 歲（466～527）或 56 歲（472～527）。

在諸家推算過程中，丁山之文最早出，大體僅以正史諸傳參驗〔註 7〕。趙貞信的考證資料來源，則如其自言：「欲考酈氏之生平事跡，舍《魏書》及《北史》之酈傳外，厥賴《水經注》」〔註 8〕。趙氏之文最能稱道之處有二，一是首次運用正史中太和 16 年（492）降改襲爵之史料〔註 9〕，推算道元父酈範之卒年大約在太和 11 年到 16 年之間，再依此算出道元之生年。

再者，趙氏運用《水經注》資料推考酈道元生年，不僅是首見〔註 10〕，也是此後學者推算時最常引用之史料。此即《水經注》卷 26〈巨洋水〉注中，酈氏回憶幼年生活的自白：

〔註 6〕本表僅列論文篇名及其發表時間，其餘相關出版資料請參考本論文所附參考書目。

〔註 7〕丁山自云：「道元，字善長，事具魏收書〈酷吏傳〉，其生卒年月，《魏書》、《北史》皆未之詳。茲驗以本傳，參以其父範，其弟道慎、道約事，庶可得其概數」，見氏著〈酈學考序目〉，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 本第 3 分，頁 354～355。

〔註 8〕趙貞信，〈酈道元之生卒年考〉，載《禹貢半月刊》第 7 卷第 1、2、3 合期，頁 281。

〔註 9〕《北史》，卷 42，〈酈範傳附酈道元〉：「道元字善長，初襲爵永寧侯，例降爲伯」，頁 994；又《魏書》，卷 7 下，〈高祖本紀下〉：「（太和）十有六年春正月……乙丑，制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爲王，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子男仍舊，皆除將軍之號」，頁 169。

〔註 10〕趙一清雖亦曾運用《水經注》資料補《北史》酈氏本傳之闕，但趙一清氏並未據此考證酈道元之生卒年。

先公以太和中作鎮海岱，余總角之年，侍節東州。至若炎夏火流，閒居倦想，提琴命友，嬉娛永日。桂笥尋波，輕林委浪，琴歌既洽，歡情亦暢，是焉棲寄，實可憑衿〔註11〕。

同書卷，〈淄水〉注又云：

陽水又東北流，石井水注之。……余生長東齊，極遊其下，于中闊絕，乃積綿載。……魏太和中，此水（陽水）復竭，輟流積年。先公除州，即任未朞，是水復通，澄映盈川，所謂幽谷枯而更溢，窮泉輟而復流矣。海岱之士，又頌通津焉〔註12〕。

根據這兩段引文，可知酈道元自幼生長於東齊之地，北魏時屬青州。其父酈範曾兩度任青州刺史，道元隨行，成長於齊地。透過文字之描述，亦可感受到他對當地的深厚感情。

趙貞信所用以推算酈道元生年者，正是「余總角之年，侍節東州」一句。古代男子年滿二十著冠，稱之為「弱冠」，而「總角」〔註13〕則泛指成年以前的少年〔註14〕。因此，如果將酈道元隨父「侍節東州」之時確指為某年某歲〔註15〕，實

〔註11〕《水經注疏》，卷26，〈巨洋水〉，頁2206～2207。

〔註12〕《水經注疏》，卷26，〈淄水〉，頁2237～2238。

〔註13〕《通典》，卷68，〈禮典二十八〉「天子諸侯大夫士之事親儀」條中，記載周代時期，未成年者晨起後應行之儀節：「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小注：總角，收髮結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為近尊者，給小使也】。昧爽而朝，後成人也。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具，饌也。孺子蚤寢宴起，惟所欲，食無時【小注：又後未成人者。孺子，小子也】」，頁1886。「總角」一詞即指未成年男女束髮為兩結，形似兩角而得稱，「孺子」則指年齡更小的兒童。

〔註14〕《文選》，卷16，〈哀傷‧潘安仁懷舊賦并序〉，乃晉人潘岳懷念其父友人楊肇之文，曰：「余十二而獲見于父友東武戴侯楊君，始見知名，遂申之以婚姻。而道元公嗣。亦隆世親之愛。不幸短命，父子凋殞。……慨然懷舊，乃作賦曰：『……余總角而獲見，承戴侯之清塵……』」（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732。《陳書》，卷20，〈韓子高傳〉謂：「韓子高，會稽山陰人也。家本微賤。侯景之亂，寓在京都。景平，文帝出守吳興，子高年十六，為總角，容貌美麗，狀似婦人」，頁269。又《太平廣記》，卷175，〈幼敏〉「李琪」條：「總角謁（王）鐸，……鐸益奇之，因執琪手曰：『此眞鳳毛也。』時年十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0，第二冊），頁177～178。至明代萬曆、天啓年間，地方志中仍見對少年「總角」習俗的記載，顧炎武《日知錄》，卷28，「冠服」條引之曰：「《內丘縣志》曰：萬曆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啓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見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道光14年嘉定黃氏西谿草廬刊定本影印，1985），頁2093。以上這幾個例子，對「總角」一詞有較明確之紀年，分別是十二、十四及十五、六歲的年齡，可見並不特別確指幾歲才稱為「總角」。

有商榷的餘地。總之，酈道元的生年問題，誠如陳橋驛所言，歷來各家推論雖大同小異、相去不遠，但其實都並不可靠〔註16〕；只是文成帝延興二年（472）是比較被學者所接受的一個年份罷了。

至於酈道元之世系，亦有値得一談之處。根據《魏書》及《北史》，范陽酈氏在北魏政治上的活動，只有酈道元一族見諸正史記載，其中又以酈範及酈道元父子的記載居多。酈道元在《魏書》及《北史》中均有傳記，儘管內容簡略，卻仍是重要的材料。但是在史源及史料價値上，兩者有些差別，以酈範的傳記而言，當以《魏書》價値爲高。酈道元的傳記則恰好相反，因《魏書・酷吏傳》早已佚失，反以《北史・酈範傳》中的酈道元附傳價値爲高。

酈嵩爲酈範之父，官至天水太守，正史中記載酈範有四弟，分別爲神虎、夔、神期及顯度，都無詳細生平活動資料，也不知是否僅此五兄弟。至於酈範則有五子，除道元在〈酷吏傳〉，其餘皆附於酈範傳：

> 道元第四弟道慎，字善季。……正光五年（524）卒，年三十八。……道慎弟約，字善禮。……年六十三，武定七年（549）卒〔註17〕。

根據這些資料，可以初步得知：（一）酈範五子，史錄其三，第二及第三子則史闕其載；（二）酈範死後由道元襲爵，則道元爲長子，道慎行四，道約行五；（三）酈範諸子，名以「道」字爲序，字以「善」字爲序；（四）從道慎及道約之卒年，可推算出兩人皆生於太和十年（486），若非孿生，即爲異母兄弟。

酈道元死於蕭寶夤之亂，《北史・酈範傳》有「道元與其弟道□二子俱被害」一句，其中□乃是後世刻書時之闕字。同書傳又謂：

> 範弟道峻子惲，字幼和。……惲在軍啓求減身官爵，爲父請贈，詔授征虜將軍、安州刺史〔註18〕。

〔註15〕例如段熙仲也曾利用《水經注》中的這段資料，並引用《三國志》裴注引《江表傳》：「（孫）策令曰：『周公瑾英儁異才，與孤有總角之好，骨肉之分』」，進一步推定說：「是時，策與瑜同年十六。具體數據既得，是道元是年十六，逆溯生于皇興三年（469年）。侍節在太和六年」；見氏著，〈《水經注》六論〉（收入《水經注疏》），頁3414。但段氏所謂具體數據，卻不知如何推算得之。

〔註16〕陳橋驛，《酈道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31。

〔註17〕《魏書》，卷42，〈酈範傳〉，頁951～952。

〔註18〕《北史》，卷27，〈酈範傳〉，頁996。北魏酈氏一族史事記載不多，關於酈惲之事蹟，以下自史書中摘錄兩條補充。《魏書》，卷69，〈裴延儁傳〉：「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飢餒，延儁謂疏通舊跡，勢必可成，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爲利十倍，百姓至今賴之。又命主簿酈惲修起學校，禮教大行，民歌謠之。在州五年，考績爲天下最」，頁1529。同書，

這裡出現了「道□」和「道峻」字樣，不禁令人懷疑，兩處所指是否同一人，又是否即史缺其載的道元其他兄弟。趙一清研究酈氏一族史事時，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他認爲：

> 道峻爲範子，非其弟也，道元兄弟五人，其名皆以道字爲次。道元死於陰槃驛，有弟道某從，疑即道峻也，故惲得爲之請贈。道慎、道約而外，一則無聞。範有弟曰神虎，官尚書左民郎中，神虎弟夔，子惲。則惲又非道峻之子，未知何以舛錯乃爾〔註19〕。

「範有弟曰神虎，官尚書左民郎中，神虎弟夔，子惲」一段，乃是《魏書・酈範傳》中的記載。因此，趙一清如果認爲「道峻」應該是道元的另一個兄弟，則酈惲究竟是「範子道峻」之子，還是「範弟夔」之子，趙氏也無法說清楚，故曰「未知何以舛錯乃爾」。

其實趙一清的懷疑，正與《魏書》和《北史》的史源價值有關。酈範諸子除道元外，都附於《魏書・酈範傳》後，價值同樣比《北史》來得高。酈惲爲父請贈一事，《魏書・酈範傳》明載「詔贈夔征虜將軍、安州刺史」，《北史・酈範傳》則刪去「夔」字，缺一受詞，易造成錯誤印象，故當以《魏書》所載爲是。換句話說，《北史》抄自《魏書》而有所刪略，再加上道元兄弟皆以「道」字行次，使得趙一清誤以爲「道□」指的即是「道峻」。其實，「酈道峻」即是「酈夔」，是《北史》拆「夔」字爲「道峻」二字之誤。胡適指摘這是趙一清「不用《魏書》，偏要用《北史》」之失，並稱其爲「校勘學史上的一個有趣味的笑話」〔註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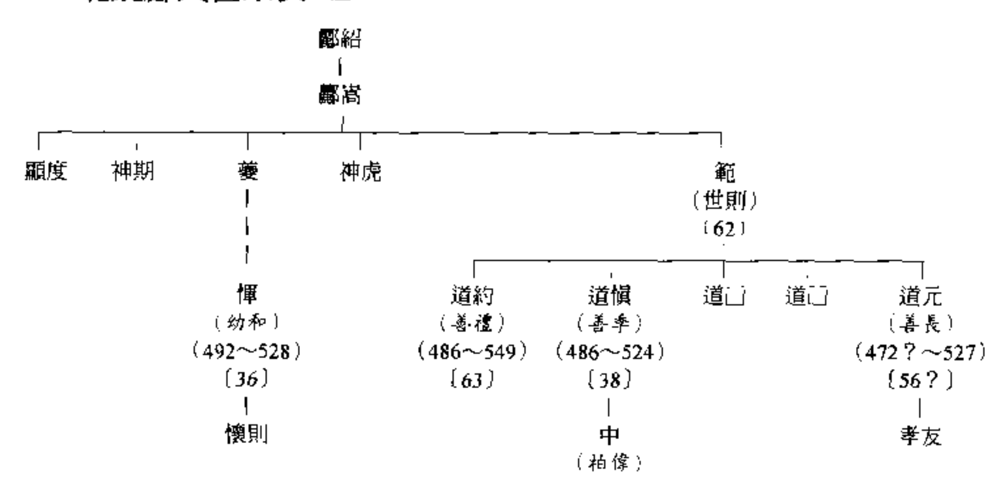
在參照《魏書》及《北史》酈氏本傳，並釐清「酈夔」、「酈道峻」的問題後，北魏酈氏之世系可表列如下：

卷 57，〈崔挺傳附崔元珍〉：「介朱榮之趣洛也，遣其都督樊子鵠取唐州，元珍與行臺酈惲拒守不從，爲子鵠所陷，被害。世咸痛之」，頁 1273。酈惲乃酈道元之從兄弟，二人事蹟略其似也。

〔註19〕趙一清，《水經注釋》，卷首，〈北史本傳〉，頁 44～45。

〔註20〕見胡適，〈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

表 3-2　北魏酈氏世系表〔註21〕




## 二、酈道元的仕途經歷

酈道元曾祖父酈紹，十六國時期仕於後燕，官至濮陽太守。西元 396 年，拓跋魏攻後燕，以破竹之勢攻下晉陽（今山西太原），以及太行山東側幾個戰略地位極爲重要的城鎮，如信都（今河北冀縣）、常山（今河北石家庄東）等地。397 年，燕都中山城被攻陷，後燕主慕容寶北奔舊都龍城（今遼寧朝陽），大約即在此時，酈紹舉郡迎降，北魏太祖授官兗州監軍。祖父酈嵩，官至天水太守。

道元父酈範，世祖時期任給事東宮，慕容白曜南征時辟爲左司馬，在平定三齊的軍事行動中屢獻奇策。三齊平定之後，慕容白曜表範爲青州刺史，以撫慰新附之民；後遷尚書右丞、除平東將軍、假范陽公，賜爵永寧侯，且再度出任青州刺史。

酈道元初襲父爵爲永寧侯，太和十六年（492）依例降爲伯。一生曾任中央及地方官，仕宦經歷始於孝文帝太和年間的尚書主客郎〔註22〕，《水經注・河水》注謂：

〔註21〕胡適在〈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一文中有酈氏世系表，本表即參照胡表而稍有增補。其中括弧內中文爲其字，括弧內數字爲其生卒年，方括弧內數字爲其歲數。

〔註22〕《通典》，卷 23，〈職官五・尚書下〉「禮部尚書主客郎」條云：「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客曹，主外國夷狄。後光武分改爲南主客、北主客二曹。至魏，亦爲南主客。至晉氏，分爲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單爲客曹。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頁 640；則尚書主客郎中是掌以賓禮接待外國賓客之職。

余以太和中爲尚書郎，從高祖北巡。

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巡，屆于陰山之講武臺〔註23〕。

《水經注》中的這兩條自述，指的當是同一件事，尚書郎即尚書主客郎之略稱，則酈道元至遲在太和十八年（494）已擔任尚書主客郎一職。

其後，道元因執法清刻、秉法清勤，爲御史中尉李彪所賞視，自太尉掾拔擢爲治書侍御史。不久，李彪與尚書僕射李沖、吏部尚書任城王元澄不合，遭到彈劾：

彪素性剛豪，與沖等意議乖異，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爲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沖積其前後罪過，乃於尚書省禁止彪，上表曰：「……臣今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付廷尉治獄。」……有司處彪大辟，高祖恕之，除名而已。彪尋歸本鄉〔註24〕。

酈道元則因「彪爲僕射李沖所奏，道元以屬官坐免」〔註25〕，這是酈氏仕宦生涯中第一次被免官。

北魏宣武帝景明（500～503）年間，酈道元起復爲冀州鎮東府長史。當時冀州刺史爲于勁，但因用兵關中地區而未到州任事。實際上由酈道元主其事，前後達三年之久，在這段期間，道元「爲政嚴酷，吏人畏之，姦盜逃于他境」〔註26〕。不久，又出任潁川太守〔註27〕，永平（508～512）年間再出任魯陽太守〔註28〕，頗有一些作爲：

道元表立黌序，崇勸學教。詔曰：「魯陽本以蠻人，不立大學。今可聽之，以成良守文翁之化。」道元在郡，山蠻伏其威名，不敢爲寇〔註29〕。

除了仿效文翁教化之前例，注意當地教育事業外，仍稟持其「爲政嚴酷」、「執法清刻」的形象及態度。延昌四年（515），出任爲東荊州刺史〔註30〕，依舊「威猛爲政，

〔註23〕《水經注疏》，卷3，〈河水〉注，頁235、237。《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亦載此次北巡事：「（太和十八年）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頁174。

〔註24〕《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1～1393。

〔註25〕《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26〕《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27〕《魏書》及《北史》酈道元本傳皆未載出任潁川太守一事，《水經注疏》，卷22，〈洧水〉注：「（洧水又東南過長社縣北）後社樹暴長，故曰長社，魏潁川郡治也。余以景明中出宰茲郡，於南城西側修立客館，版築既興，於上下得一樹根，甚壯大，疑是故社怪長暴茂者也」，頁1848。北魏宣武帝景明年號共四年（500～503），道元代于勁主冀州事達三年（500～502），則疑任潁川太守當是景明四年（503）。

〔註28〕酈道元出任魯陽太守一事，《魏書》、《北史》本傳皆未繫年；《水經注疏》，卷21，〈汝水〉注則謂：「余以永平中，蒙除魯陽太守」，頁1740。

〔註29〕《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30〕《北史》本傳僅謂「延昌中，爲東荊州刺史」；《水經注疏》，卷29，〈比水〉注：「余以延昌四年，蒙除東荊州刺史」，頁2479。

如在冀州」，不久就被地方人士所劾訟：

> 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前刺史寇祖禮。及以遣戍兵七十人送道元還京，二人並坐免官〔註31〕。

寇祖禮即寇治，《魏書》有傳，傳中載其事曰：

> 祖訓弟治，字祖禮。自洛陽令稍遷鎮遠將軍、東荊州刺史。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悅，乃以治代道元，進號征虜將軍。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註32〕。

這是酈道元第二次被免官，理由是爲政「刻峻」。看來酈道元自從因「執法清刻」而被李彪賞識、拔擢爲御史中尉以來，「爲政嚴酷」、「威猛爲政」的態度始終如一。也因爲如此，魏收修《魏書》時，把他列於〈酷吏傳〉〔註33〕。

酈道元第二次免官後，賦閒時間頗長，再次出仕已是孝明帝時代，史傳僅稱其被起復爲河南尹，未記年代。《周書・趙肅傳》云：

> 肅早有操行，知名於時。魏正光五年，酈元爲河南尹，辟肅爲主簿〔註34〕。

按：酈元即是酈道元，可知其任河南尹最遲不得晚於正光五年（524）。

然考諸史傳，酈道元起復河南尹之前，已經先回任憲臺，擔任御史中尉一職。孝莊帝永安年間（528～530），發生尚書省臣僚集會時是否開具名冊送御史臺之爭議，當時尚書僕射元順認爲尚書乃百揆之首，不須送名冊於御史，時任御史中尉的元子思，即因此事上奏，要求改正：

> 唯肅宗之世，爲臨洮舉哀，故兼尚書左僕射臣順不肯與名，又不送簿，故中尉酈道元舉而奏之〔註35〕。

臨洮即臨洮王元愉，宣武帝永平元年（508）以謀逆罪被殺，靈太后執政時予以平反：

---

〔註31〕《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32〕《魏書》，卷42，〈寇讚傳附寇治〉，頁948。

〔註33〕酈道元被列於《魏書・酷吏傳》一事，歷來頗有爲酈氏抱不平者。唐人李延壽撰《北史》時，即將酈道元自〈酷吏傳〉中抽出，改列於〈酈範傳〉，成爲家傳性質。至於李延壽是否對酈道元被列於〈酷吏傳〉有不同的看法，不得而知。趙一清在所撰〈北史本傳〉中則認爲：「道元立身行己，自有本末，不幸生于亂世，而大節無虧，即其持法嚴峻，亦由拓跋朝淫污闒冗，救敝扶衰使然，何至列之酷吏傳耶？恐素與魏收嫌怨，才名相軋故耶？知人論世，必有取于余言也」，頁62。趙氏之論頗爲中肯，但魏收因與酈道元有怨隙，而將其列入〈酷吏傳〉之說，恐怕僅是趙氏的蠡測，至少史籍中的現存資料無法證實。陳橋驛則對此事頗有不滿，直指魏收在〈酷吏傳〉「史臣曰」中的評語是「含血噴人」；詳見氏著《酈道元評傳》，書中特闢〈「酷吏」〉一章予以辯駁，頁63～74。

〔註34〕《周書》，卷37，〈趙肅傳〉，頁662。

〔註35〕《北史》，卷15，〈魏諸宗室・元子思傳〉，頁549。

> 正光四年春二月壬辰，追封故咸陽王禧爲敷城王，京兆王愉爲臨洮王，清河王懌爲范陽王，以禮加葬〔註36〕。

所謂爲「臨洮舉哀」即指此事，那麼酈道元最晚在正光四年二月已任御史中尉之職。據黃浩潮之考證，正光四、五年間任御史中尉者實爲侯剛、元纂二人〔註37〕，當時元纂出征於外，酈道元可能是代行其御史職。而《北史》本傳在酈氏任河南尹之後，記爲「後除御史中尉」，則此時已是眞除。

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酈道元再度出仕，起復爲河南尹，距離第二次免官，已有八、九年之久了〔註38〕，一般相信酈氏撰注《水經注》當在此時。北魏在孝明帝時代，國勢已見亂象，南遷之後的北方諸鎭，在長期被忽略、歧視的情況下，屢現武人不滿之情。正光五年三月，「沃野鎭人破落汗拔陵聚眾反，殺鎭將，號眞王元年」〔註39〕，此即史稱的「六鎭之亂」，此後北方亂事蜂起，這股反叛力量大抵以六鎭爲主。當時廣陽王元深曾上書剖析六鎭叛亂的原因，並且建議實施尙書令李崇改鎭爲州的意見，但並未被朝廷所採納〔註40〕。逮東西部敕勒又起而叛亂後，北魏統治者才有意將北方諸鎭改爲一般的州郡制度：

> （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詔曰：「……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腑，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郢馳烽，朐泗告警，軍旗頻動，兵連積歲，茲恩仍寢，用迄于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諸州鎭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鎭改爲州，依舊立稱。……」〔註41〕

當然，六鎭之亂的原因，絕非如詔書中所說的那般簡單，而且也不是在行政制度上將軍鎭改爲一般州郡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儘管如此，朝廷仍然在物色這次改制及籌劃的適當人選：

> 明帝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鎭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馳驛與大都督李崇籌宜置立，裁減去留。會諸鎭叛，不果而還〔註42〕。

---

〔註36〕《魏書》，卷9，〈肅宗紀〉，頁234。

〔註37〕參見黃浩潮，〈北魏御史制度〉，載香港新亞研究所《中國學人》第3期，1971。

〔註38〕趙永復亦據孝明帝爲臨洮舉哀一事，認爲酈道元未曾閒居九年：參見氏著，〈酈道元未曾閒居九年〉，載《歷史地理》第11輯，1993。

〔註39〕《魏書》，卷9，〈肅宗紀〉，頁235。

〔註40〕《魏書》，卷18，〈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元深傳〉，頁429～431。

〔註41〕《魏書》，卷9，〈肅宗紀〉，頁237。

〔註42〕《魏書》，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東西部敕勒之叛，朝議更思（廣陽王元）深言，遣黃門侍郎酈道元爲大使，欲復鎮爲州，以順人望。會六鎮盡叛，不得施行〔註43〕。

在六鎮初亂時即獻策改鎮爲州的李崇，以及初任河南尹的酈道元，成爲此項任務的最佳人選。

李崇膺任其事，原因不難理解，但酈道元何以會成爲另一人選？其實不難推想，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時間，是在第二次免官到出任御史中尉間的閑賦歲月，他在歷史地理方面的豐富學識，就是奠基在此時。既然改鎮爲州時，其郡、縣、戍名都必須「準古城邑」，那麼必須對過去的郡縣地理沿革有所認識，才能勝任此事。從《水經注》中對古地名沿革的注重及記載來看，可知酈道元是極爲熟悉地理沿革歷史的人，因此，也就成爲改革諸鎮爲州郡時的最佳人選。可惜的是，北方軍鎮接連叛亂，河北、山東、關隴諸地亦屢見亂事，北魏國勢已漸不可爲，酈道元藉地理學識爲國效命，展現另一方面能力的機會也就無疾而終了。

孝昌元年（525）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彭城叛，殺害行臺高諒，自稱宋王，年號天啓，並遣其子元景仲歸命蕭梁。酈道元以文官的身份奉詔持節、兼侍中、攝行臺尚書，節度諸軍，出討元法僧；本傳稱：「梁軍至渦陽，敗退。道元追討，多有斬獲」〔註44〕。其後酈道元真除御史中尉，威猛而治的態度一仍其舊：

後除御史中尉。道元素有嚴猛之稱，權豪始頗憚之。而不能有所糾正，聲望更損。司州牧、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常與臥起。及選州官，多由於念。念常匿悅第，時還其家，道元密訪知，收念付獄。悅啓靈太后，請全念身，有敕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悅〔註45〕。

這次酈道元的彈劾對象是宗室，將干擾國家選士制度的丘念收捕入獄。丘念乃汝南王元悅之寵男，即使元悅在當權的胡太后面前求情，酈道元卻仍將丘念處死，並以此彈劾元悅，不畏強權之「嚴猛」態度可見一斑。

酈道元最後之所以死於蕭寶夤叛亂，其實亦與得罪宗室有關，《北史》本傳謂：

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侍中、城陽王（元）徽素忌道元，因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頁995）

《魏書》本傳，則是在收捕丘念及彈劾元悅一事之下，記爲：「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悅等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遂爲寶夤所害，死於陰盤驛亭」〔註46〕，直

〔註43〕《魏書》，卷18，〈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元深傳〉，頁430～431。
〔註44〕《魏書》，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45〕《魏書》，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46〕《魏書》，卷89，〈酷吏列傳・酈道元〉，頁1926。

指陷害酈道元者即爲元悅。用「悅等」一詞，當然是指元悅之外尚有他人，對照《北史》之記載，則城陽王元徽亦是其中之一。《北齊書・宋游道傳》曰：

> 宋游道，廣平人，……魏廣陽王（元）深北伐，請爲鎧曹，及爲定州刺史，又以爲府佐。廣陽王爲葛榮所殺，元徽誣其降賊，收錄妻子，游道爲訴得釋，與廣陽王子迎喪返葬。中尉酈善長嘉其氣節，引爲殿中侍御史，臺中語曰：「見賊能討宋游道」〔註47〕。

城陽王元徽爲人「外似柔謹，內多猜忌，睚眥之忿，必思報復」〔註48〕，宋游道替其長官訴冤迎喪，酈道元「嘉其氣節」而引爲殿中侍御史一事，顯然得罪了胸襟狹隘的元徽。因此，在酈道元生前最後擔任御史中尉期間，不改其嚴猛性格而彈劾、得罪宗室，卻在北魏朝政日益敗壞的局勢下，命喪於他人陷害之計。

酈道元在出使關右途中，被蕭寶夤部將圍於陰盤驛亭的一個小崗上，崗上取水不易，掘井十餘丈仍無水源。最後「水盡力屈，賊遂踰牆而入」，死前「瞋目叱賊，厲聲而死」，李延壽評之曰：「道元遭命，有銜鬚之風」〔註49〕。「銜鬚」一辭，源出《後漢書・溫序傳》：

> 溫序字次房，太原祁人也。……遷護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苟宇所拘劫。宇謂序曰：「子若與我并威同力，天下可圖也。」序曰：「受國重任，分當效死，義不貪生苟背恩德。」宇等復曉譬之。序素有氣力，大怒，叱宇等曰：「虜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檛殺數人。賊眾爭欲殺之。宇止之曰：「此義士死節，可賜以劍。」序受劍，銜鬚於口，顧左右曰：「既爲賊所迫殺，無令鬚汙土。」遂伏劍而死〔註50〕。

透過〈溫序傳〉的記述，不難想見道元死前「瞋目叱賊，厲聲而死」的情景。比起《魏書》將酈道元列屬酷吏，以及「異途皆斃，各其宜焉」的斷語，《北史》中的評語比較中肯。綜觀酈道元仕宦經歷，幾經波折而不改其志，臨死之際的凜然氣節，再加上所撰的《水經注》盛名，即使正史本傳無多記述，仍無損其傳奇色彩。

〔註47〕《北齊書》，卷47，〈酷吏列傳・宋游道〉，頁652。
〔註48〕《魏書》，卷19下，〈景穆十二王列傳・城陽王元徽傳〉，頁511。
〔註49〕《北史》，卷27，「論曰」，頁1001。
〔註50〕《後漢書》，卷81，〈獨行列傳・溫序傳〉，頁2672～2673。

## 表 3-3　酈道元年表

| 紀　年 | 酈 道 元 事 蹟 | 北 魏 相 關 史 事 |
|---|---|---|
| 文成帝<br>延興 2 年（472） | 道元生〔註 51〕。 | |
| 孝文帝<br>太和 11 年（487） | 道元 16 歲〔註 52〕<br>弟道慎、道約生。 | |
| 太和 15 年（491） | 道元 20 歲<br>襲爵永寧侯。 | |
| 太和 16 年（492） | 道元 21 歲<br>爵位例降爲伯。 | 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爲王，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子男仍舊。 |
| 太和 17 年（493） | 道元 22 歲 | 孝文定遷都之計 |
| 太和十八年（494） | 道元 23 歲<br>任尚書主客郎，從高祖北巡陰山、六鎮〔註 53〕。<br>任尚書祠部，與宜都王穆羆同拜平城北郊〔註 54〕。 | 七月，車駕北巡至陰山閱武臺；巡六鎮。十月，南遷洛陽，車駕發平城。十一月，至洛陽。十二月，南伐。 |
| 太和 19 年（495） | 道元 24 歲<br>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執法清勤，引爲治書侍御史〔註 55〕。 | 五月癸未，車駕還自南伐，至洛陽。禁北語、胡服。 |
| 太和 20 年（496） | 道元 25 歲 | 正月，詔改姓氏。十月，以代遷之士爲羽林、虎賁。 |
| 太和 21 年（497） | 道元 26 歲 | 七月，南伐。 |
| 太和 22 年（498） | 道元 27 歲<br>李彪爲李沖所劾奏，道元以屬官坐免。 | 九月，南齊蕭鸞死，孝文以禮不伐喪，還師。 |

〔註 51〕當時酈範任青州刺史，《水經注．淄水》：「余生長東齊，極游其下」。

〔註 52〕酈範再任青州刺史，《水經注．巨洋水》：「先公以太和中作鎮海岱，余總角之年侍節東州」；《水經注．淄水》：「魏太和中，此水復竭，輟流積年。先公除州，即任未朞，是水復通」。

〔註 53〕《水經注．河水》：「余以和太中爲尚書郎，從高祖北巡」、「余以太和 18 年，從高祖北巡，屆于陰山之講武臺」。

〔註 54〕《水經注．㶟水》：「余爲尚書祠部，與宜都王穆羆同拜北郊」。

〔註 55〕《魏書》，卷 62，〈李彪傳〉謂：「後車駕南征，假彪冠軍將軍、東道副將，尋假征虜將軍。車駕還京，遷御史中尉，領著作郎」，頁 1390；此即太和 18 年（494）第一次南征。《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又曰：「（太和）十有九年，五月癸未，車駕至自南伐，告於太廟」，頁 177。可知李彪遷御史中尉的時間是在太和 19 年五月以後，到李彪被彈劾免官時（太和 22 年），都任此職。可知酈道元被擢遷爲治書侍御史的時間不得早於太和 19 年，亦不得晚於太和 22 年。故將道元任治書侍御史的時間，暫繫此年。

| 太和23年（499） | 道元28歲 | 孝文帝死於南伐途中。 |
|---|---|---|
| 宣武帝<br>景明元年（500） | 道元29歲<br>任冀州鎮東府長史，代刺史于勁行州事三年，為政嚴酷，吏人畏之，姦盜逃於他境。 | 魏齊交戰，魏得淮南諸地。外戚高肇擅政。 |
| 景明4年（503） | 道元32歲<br>任潁川郡太守。 | 十一月，詔源懷撫勞代都、北鎮。十二月，詔李崇討東荊州反蠻。 |
| 永平元年（508） | 道元37歲<br>奉詔至東荊州設置郡縣（註56）。 | 八月，京兆王元愉反於冀州。十二月，太陽蠻歸附東荊州者萬餘戶。 |
| 永平3年（510） | 道元39歲<br>任魯陽太守（註57），表立黌序，崇勸學校，山蠻伏其威名，不敢為寇。<br>任內參稽圖誌，尋汝水之源。 | |
| 延昌4年（515） | 道元43歲<br>任東荊州刺史，威猛為政，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以寇祖禮代之，免官。閑賦之際撰述《水經注》。 | 正月，宣武帝薨，孝明帝即位，于忠擅政。九月，胡太后親覽萬機。 |
| 孝明帝<br>正光4年（523） | 道元52歲<br>任（代）御史中尉，二月，孝明帝為臨洮王元愉等舉哀，表奏尚書元順不送名簿。 | 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反，六鎮之亂始於此年（註58）。 |
| 正光5年（524） | 道元53歲，弟道慎卒。<br>任河南尹<br>持節兼黃門侍郎、大使，奉詔與李崇籌宜改鎮為州之事，會六鎮盡叛而不果行。<br>為行臺，奉詔與河間王元琛救壽陽（註59）。 | 元叉掌政，用代來人以慰悅之。三月，詔臨淮王元彧討拔陵。五月，彧敗，詔李崇、廣陽王元淵北討。八月，東西敕勒反。九月，蕭梁遣裴邃襲壽陽，克外城。 |

〔註56〕《魏書》，卷8，〈世宗紀〉：「(永平元年) 十有二月……壬申，漢東蠻民一萬七千戶相率內附」，頁207；又，《北史》，卷95，〈蠻〉：「永平初，東荊州表太守桓叔興前後招慰大陽蠻歸附者一萬七百戶，請置郡十六、縣五十，詔前鎮東府長史酈道元檢行置之」，頁3150。

〔註57〕《水經注疏》，卷21，〈汝水〉注則謂：「余以永平中，蒙除魯陽太守。會上臺下，列山川圖，以方誌參差，遂令尋其源流」，頁1740；永平紀年共有五年，既謂「永平中」，故暫繫此年。

〔註58〕《魏書》將破六韓拔陵一事繫於正光5年，但《資治通鑑》，卷149，「梁武帝普通四年」四月條下《考異》曰：「《魏帝紀》：『正光五年破落汗拔陵反，詔臨淮王彧討之，五月，彧敗，削官。』按令狐德棻《周書．賀拔勝傳》：『衛可孤圍懷朔經年，勝乃告急於彧。』然則拔陵反當在四年。蓋帝紀因詔彧討拔陵而言之，非拔陵於時始反也」，頁4674～4675；今從《通鑑》，將拔陵一事繫於此年。

〔註59〕《魏書》，卷57，〈崔挺傳附崔孝芬〉謂：「孝昌初，蕭衍遣將裴邃等寇淮南，詔行臺酈道元、都督河間王琛討之」，頁1266～1267；《魏書．肅宗紀》及《資治通鑑》

| | | |
|---|---|---|
| 孝昌元年（525） | 道元 54 歲<br>持節、兼侍中、攝行臺尚書、節度諸軍，奉詔討徐州刺史元法僧之亂，道元追討，多有斬獲。 | 正月，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八月，柔玄鎮民杜洛周反。元叉黨人敗死，靈太后再度稱制臨朝。 |
| 孝昌 2 年（526） | 道元 55 歲<br>爲行臺，奉詔討鮮于脩禮之亂。<br>眞除御史中尉，引宋游道爲殿中侍御史，殺丘念、劾汝南王元悅。 | 正月，鮮于脩禮反。八月，葛榮代領鮮于脩禮，又得杜洛周之眾。九月，葛榮殺廣陽王元淵。 |
| 孝昌 3 年（527） | 道元 56 歲<br>任關右大使，爲蕭寶夤部將圍攻於陰盤驛，水盡力屈而死。 | 十月甲寅，蕭寶夤反於關中。 |

## 第二節　酈道元的宦遊關係

酈道元的仕途進展並不順利，曾兩度被免官，他浮沉宦海正始於執法清刻而被李彪拔擢爲治書侍御史。而李彪之入仕，又緣於李沖之賞識，直到二李決裂後，李彪被彈劾而不再出仕，措意留心於修史事業。

《水經注》是一部引錄豐富的地理類書籍，酈道元並非史臣，卻得以瀏覽大量圖籍，並以撰注《水經》，必有其不可或缺的條件或管道。這是否與李彪有關？由於酈道元史傳簡略，本節嘗試透過李彪交遊網絡，以及酈道元個人的友朋圈，或許可以提供另一個角度，以窺見《水經注》成書的時代背景及其條件。

### 一、李彪、李沖與酈道元

李彪（443～501），字道固，頓丘衛國人。史傳稱其「家世寒微，少孤貧，有大志，篤學不倦」，早年與漁陽高閭、高悅兄弟相識，「悅兄閭，博學高才，家富典籍，彪遂於悅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由於出身貧苦與好學精神，當時北魏宗室拓跋叡路經冀、相二州時，即「聞彪名而詣之，修師友之禮，稱之於郡，遂舉孝廉，至京師館而受業焉」〔註60〕。孝文帝時任中書教學博士，後假散騎常侍，曾六次出使南朝蕭齊。再遷祕書丞，參著作事，爲北魏國史首創紀傳表志之目，並上表孝文，議論戒奢、建儲、勸農、輕刑、禮臣、倡孝、重喪七事，「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註61〕。

然則，在中國中古門閥士族社會裡，李氏門第以趙郡〔註62〕與隴西爲上，李彪

皆繫年於正光五年，今從《魏書》及《通鑑》。

〔註60〕俱見《魏書》，卷 62，〈李彪傳〉，頁 1381。

〔註61〕其表見《魏書》，卷 62，〈李彪傳〉，頁 1382～1389。

〔註62〕《資治通鑑》，卷 140，「齊明帝建武三年」：「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

則屬寒族出身。孝文帝制定姓族，國家取士傾向於以閥閱爲主〔註63〕，那麼李彪如何得以寒士地位取得孝文之信用？實際上，李彪到京師之後，「高閭稱之于朝貴，李沖禮之甚厚，彪深宗附」〔註64〕，亦即，李彪依附李沖而得入仕途：

> 李彪之入京也，孤微寡援，而自立不群，以沖好士，傾心宗附。沖亦重其器學，禮而納焉，每言之於高祖，公私共相援益〔註65〕。

換句話說，李彪出身寒微，入京後又「自立不群」，在當時以門閥爲重的社會裡，可以想見初到京師的李彪，多少是處在一種被排擠的情況（詳下），後來是因爲李沖的接納，每言之於孝文面前，才得以在仕途上昇進。

李沖是隴西人，敦煌公李寶少子，其曾祖即十六國時代創建西涼國的李暠。李沖早在文明太后攝政時即被寵倖重用〔註66〕，作爲均田制基礎的「三長制」，即其所提創〔註67〕。文明太后死後，仍爲孝文帝所親任，常呼之「中書」而不稱其名〔註68〕。

---

故世之言望者，以五姓爲首」，胡三省注曰：「盧、崔、鄭、王并李爲五姓。趙郡諸李，北人謂之趙李；李靈、李順、李孝伯群從子姪，皆趙李也」，頁4395。

〔註63〕太和十九年（496），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資治通鑑》，卷140，「齊明帝建武三年」於此事之後，接著記載孝文帝與群臣論選士之法：「帝與群臣論選調，曰：『近世高卑出身，各有言分：此果如何？』李沖對曰：『未審上古以來，張官列位，爲膏粱子弟乎，爲致治乎？』帝曰：『欲爲治耳。』沖曰：『然則陛下何爲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帝曰：『苟有過人之才，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借使無當世之用，要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沖曰：『傅說、呂望，豈可以門地得之！』帝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一二耳。』祕書令李彪曰：『陛下若專取門地，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著作佐郎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帝曰：『必有高明卓然、出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頃之，劉昶入朝。帝謂昶曰：『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器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也』」，頁4395～4396；或見《魏書》，卷60，〈韓麒麟傳附韓顯宗〉，頁1343～1344。由此看來，孝文帝對於取士之標準，仍以門地高下爲優先考量的條件，莫怪乎司馬光評之曰：「選舉之法，先門地而後賢才，此魏、晉之深弊，……雖魏孝文之賢，猶不免斯蔽」，見同書卷，頁4396。

〔註64〕《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1。

〔註65〕《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7～1188。

〔註66〕《魏書》，卷53，〈李沖傳〉：「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月至數千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頁1180。

〔註67〕《魏書》，卷53，〈李沖傳〉：「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群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頁1180。又，關於三長制創立之時間，可參見繆鉞，〈北魏立三長制年月考〉，收入氏著《讀史存稿》，頁46～52。

〔註68〕《魏書》，卷53，〈李沖傳〉：「是時循舊，王公重臣皆呼其名，高祖常謂沖爲中書而

李沖爲人「善交遊，不妄戲雜，流輩重之」，卻每於孝文之前稱薦李彪，可見他是器重李彪之才學與正直〔註69〕，而不以寒士輕之。

由於李沖之推薦，李彪屢見陞遷，漸爲孝文帝所重用：

> 彪既爲高祖所寵，性又剛直，遂多所劾糾，遠近畏之，豪右屏氣。高祖常呼彪爲李生，於是從容謂群臣曰：「吾之有李生，猶漢之有汲黯。」……高祖宴群臣於流化池，謂僕射李沖曰：「崔光之博，李彪之直，是我國家得賢之基」〔註70〕。

李彪的剛直性格與受重用的情形，可見一斑。但他對李沖的態度似乎有所改變，也種下二李之間的不合：

> 及彪爲中尉、兼尚書，爲高祖知待，便謂非復藉沖，而更相輕背，惟公坐斂袂而已，無復宗敬之意也。沖頗銜之。

太和22年（498），孝文帝第二次親征南朝，以吏部尚書任城王元澄留守洛陽，李彪與李沖共同參治留臺事宜。然而：

> 彪素性剛豪，與沖等意議乖異，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爲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註71〕。

李沖與任城王元澄遂以李彪倨傲無禮，積其前後罪過，於尚書省禁止之。在李沖的上表中，指責李彪：

> 身爲違傲，矜勢高亢，公行僭逸。坐輿禁省，冒取官材，輒駕乘黃，無所憚懾。肆志傲然，愚聾視聽，此而可忍，誰不可懷〔註72〕！

---

不名之。文明太后崩後，高祖居喪，引見待接有加。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沖竭忠奉上，知無不盡，出入憂勤，形於顏色，雖舊臣戚輔，莫能逮之，無不服其明斷慎密而歸心焉。於是天下翕然，及殊方聽望，咸宗奇之。高祖亦深相杖信，親敬彌甚，君臣之間，情義莫二」，頁1181。

〔註69〕李沖於彈劾李彪的上表中，也曾提到他欣賞李彪之長處：「臣與彪相識以來垂二十載，彪始南使之時，見其色厲辭辯、才優學博，臣之愚識，謂是拔萃之一人。及彪位宦升達，參與言燕，聞彪評章古今，商略人物，興言於侍筵之次，啓論於眾英之中，賞忠識正，發言懇惻，惟直是語，辭無隱避。雖復諸王之尊，近侍之要，至有是非，多面抗折。酷疾矯作，毒怨非違，厲色正辭，如鷹鸇之逐鳥雀，懍懍然實似公清之操。臣雖下才，輒亦尚其梗概，欽其正直，微識其褊急之性，而不以爲瑕。及其初登憲臺，始居司直，首復騶唱之儀，肇正直繩之體，當時識者僉以爲難。而彪秉志信行，不避豪勢，其所彈劾，應弦而倒。赫赫之威，振於下國；肅肅之稱，著自京師。天下改目，貪暴斂手。臣時見其所行，信謂言行相符，忠清內發」，見《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2～1392。

〔註70〕《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0～1391。

〔註71〕《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1。

〔註72〕《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1。

是己非人，專恣無忌，尊身忽物，安己凌上，以身作之過深劾他人，己方事人，好人佞己。聽其言同振古忠恕之賢，校其行是天下佞暴之賊。臣與任城卑躬曲己，若順弟之奉暴兄。其所欲者，事雖非理，無不屈從。依事求實，悉有成驗。如臣列得實，宜殛彪於有北，以除姦矯之亂政；如臣無證，宜投臣於四裔，以息青蠅之白黑〔註73〕。

李沖顯然認爲李彪的言行是前後不一，從他表中的最後一句看得出來，二李之間已是完全決裂。在前線親督征戰的孝文帝，覽表後歎愕道：「何意留京如此也！」、「道固可謂溢也，僕射亦爲滿矣」〔註74〕。

二李之間的反目成仇，最後導致兩敗俱傷，《魏書．李沖傳》謂：

奏其罪狀，沖手自作，家人不知，辭甚激切，因以自劾。……沖時震怒，數數責彪前後愆悖，瞋目大呼，投折几案。盡收御史，皆泥首面縛，詈辱肆口。沖素性溫柔，而一旦暴恚，遂病荒悸，言語亂錯，猶扼腕叫詈，稱李彪小人。醫藥所不能療，或謂肝藏傷裂。旬有餘日而卒，時年四十九〔註75〕。

至於李彪，則是被有司按驗處以大辟極刑，惟被高祖所恕，除名而已，不久歸其本鄉，終身未再出仕。

酈道元因「執法清刻」，被李彪拔擢爲治書侍御史，是在其擔任御史中尉任內，時間大約在太和19年到22年（495～498）〔註76〕。根據前述，李彪秉性剛豪，不僅正直，爲官也以嚴酷著名：

始彪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脅腋，氣絕而復屬者時有焉。又慰喻汾州叛胡，得其兇渠，皆鞭面殺之〔註77〕。

李沖在彈劾李彪的上表中也稱：

時有私於臣，云其威暴者，臣以直繩之官，人所忌疾，風謗之際，易生音謠，心不承信。往年以河陽事，曾與彪在領軍府，共太尉、司空及領軍諸卿等，集閱廷尉所問囚徒。時有人訴枉者，二公及臣少欲聽採。語理未盡，彪便振怒，東坐攘袂揮赫，口稱賊奴，叱吒左右，高聲大呼云：「南臺中取我木手去，搭奴肋折！」雖有此言，終竟不取。即言：「南臺所問，

〔註73〕《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3。

〔註74〕分見《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3、《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8。

〔註75〕《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8。

〔註76〕參見本章注55之考證。

〔註77〕《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8。

唯恐枉活，終無枉死，但可依此。」時諸人以所枉至重，有首實者多，又心難彪，遂各默爾〔註78〕。

可見李彪欣賞酈道元執法清刻而擢用，應是兩人個性類近、氣味相投之故。李彪任用道元爲屬官後，兩人關係匪淺，李沖上表中提到訊問李彪的過程：

臣輒集尚書已下、令史已上，並治書侍御史臣酈道元等於尚書都座，以彪所犯罪狀告彪，訊其虛實，若或不知，須訊部下。彪答臣言：「事見在目，實如所劾，何須復召部下。」臣今請以見事，免彪所居職，付廷尉治獄〔註79〕。

在審訊中，酈道元因是李彪屬官的關係，大概也曾被李沖「泥首面縛，詈辱肆口」。而李彪的答詞固爲正直個性的表現，卻多少也有保護屬下的意味，李彪被免官後，道元也因而坐免。

## 二、李彪、酈道元與修史眾人

李彪被彈劾免官之後，便未再出仕任何官職，他所注意者，厥爲修史之事。事實上，早在李彪入京之初，就曾對崔浩以來所修撰的國書提出意見：

高祖初，爲中書教學博士，……遷秘書丞，參著作事。自成帝王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註80〕。

在李彪與高祐同上的奏書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李彪對修史體例的重視，此不厭其長，迻錄於下：

臣等聞典謨興，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成事所以昭揚。然則《尚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錄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言動之實錄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致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敘今古，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晉咸以放焉。惟聖朝創制上古，開基長發，自始均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

〔註78〕《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2。
〔註79〕《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1。
〔註80〕《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1。

此修綴，事可備盡。……太和以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岱宗想石記之列。而祕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德功，光于帝篇；聖后之勳業，顯于皇策。佐命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註81〕。

李彪、高祐在奏書中回顧前代的史學體例，並認爲：《左傳》僅能「存史意」，而不能「全史體」，而馬、班的的傳紀體例，「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他們所措意的是：史書應當採取何種體例，才能達到完備而全面的記錄功能？因此，最後提出修撰當代國史，在體例上「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綴，事可備盡」的建議，也就是把崔浩以來諸人所修的「編年序錄」體例的國書，改爲「紀傳表志」體例。

高祐之父爲高讜，曾參與崔浩撰修國書，高祐本人則「博涉書史，好文字雜說，材性通放，不拘小節」，領祕書令後，「時李彪專統著作，祐爲令，時相關豫而已」〔註82〕。可以說，高祐與李彪共任祕書省官，參與史事，並同上奏書，但實際的修史主導者仍是李彪，這或許與其父曾經歷崔浩修史風暴，而對修史採取消極的態度有關。

宣武帝景明年間，曾下詔李彪兼通直散騎常侍，但以「非彪好也，固請不行，有司切遣之，會遘疾累旬」〔註83〕，不久，李彪即卒於洛陽。通直散騎常侍一職之所以非李彪所好，正是因爲李彪免官後，最關心的是修史的問題：

高祖崩，世宗踐祚，彪自託於王肅，又與邢巒詩書往來，迭相稱重，因論求復舊職，修史官之事，肅等許爲左右〔註84〕。

李彪與王肅、邢巒等人交善，屢論修史之事，並期望能求復舊職，此舊職指的即是祕書丞、著作郎。在其上給宣武帝的表中，最後以戴罪立功的口吻懇求：

「……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啓大錄，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可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貳藏之名山。」時司空北海王詳、尚書令王肅以其無祿，頗相賑餉，遂在祕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註85〕。

〔註81〕《魏書》，卷57，〈高祐傳〉，頁1260～1261。
〔註82〕分見《魏書》，卷57，〈高祐傳〉，頁1259、1261。
〔註83〕《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8。
〔註84〕《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3～1394。
〔註85〕《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7。

宣武帝覽表後下詔，允許李彪以白衣身份在祕書省觀閱藏書、修魏史，對於宗室、王肅等人的賑濟也默許之。由於李彪表現出強烈的修史意願（註86），眾人也對李彪修史心懷期待，繼李彪之後專任史職的崔光，就曾上表請求以己官讓彪：

> 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世宗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祕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世宗不許（註87）。

由於宣武帝不贊成此事，故李彪始終未能恢復著作、祕書之職，僅能以白衣身份參與修史。至於其後詔授的通直散騎常侍一職，當然不是李彪志願之所在。

雖然李彪致力修史，但沒多久即病逝，修史之事自然是沒有完成，但魏收修撰《魏書》時仍不吝稱讚：「彪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註88）。李彪在北魏史學上的表現，在第一章第二節中已有所論，此處不再贅述。

李彪不僅重視修史，更有親身修撰之經驗，其交遊諸友亦多身兼修史之職者，以李彪重用酈道元的關係看來，酈道元與李彪諸友相識的可能性並不低。以下藉由爬梳史料，除上文已詳述的李沖之外，將其他與李彪有交遊關係者列出，簡述其經歷，以窺其交遊群脈。

---

（註86）在李彪的表中，不斷回憶孝文帝對他的期許：「太和十一年，……召名儒博達之士，充麟閣之選。于時忘臣眾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議。高祖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班彪），近則準晉史之紹統（司馬彪），推名求義，欲罷不能，荷恩佩澤，死而後已」。從賜名到採納紀傳表目體例，再到以李彪典領史職，孝文帝屢屢期許他能在修史上有所成就，無疑不斷地強化他修史的信念。

（註87）《魏書》，卷67，〈崔光傳〉，頁1488。崔光上宣武帝的表文，收錄在《魏書．李彪傳》，他在表中推崇李彪的史才：「伏見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懷美意，創刊魏典，臣昔為彪所致，與之同業積年，其志力貞強，考述無倦，督勸群僚，注綴略舉。雖頃來契闊，多所廢離，近蒙收起，還綜厥事。老而彌厲，史才日新，若克復舊職，專功不殆，必能昭明《春秋》，闡成皇籍。既先帝厚委，宿歷高班，纖負微愆，應從滌洗。愚謂宜申以常伯，正綰著作，停其外役，展其內思，研積歲月，紀冊必就。鴻聲巨跡，蔚乎有意，盛軌懋詠，鑠焉無泯矣」，載於《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7～1398。

（註88）《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8。

表 3-4　李彪宦遊一覽表

| 人　物 | 籍別／身份 | 與　李　彪　相　關　事　略 |
|---|---|---|
| 高　閭 | 漁陽雍奴人 | 少好學，博綜經史，文才儁偉，下筆成章。本名驢，崔浩奇之而改爲閭。高允晚年舉高閭自代，時稱「二高」。孝文帝遷洛時，曾上言遷都有十損，爲孝文所嫌。高閭家富藏典籍，李彪少時常於其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並與閭弟悅交善。 |
| 陸　叡 | 代人 | 陸俟之孫，襲爵平原王。沉雅好學，折節下士。自東徐州經鄴，見李彪而敬悅之，攜彪同赴京師，以爲館客，資給衣馬僮使，待之甚厚。 |
| 宋　弁 | 廣平列人 | 才學儁贍，少有美名；李沖稱其「一日千里，王佐才也」。因與李彪同州里人，迭相祗好，李彪爲祕書丞時，請爲著作佐郎。宋弁性好矜伐，自許爲膏腴，掌銓量選人之職時，事多稱旨，好言人之陰短，常毀高門大族而申達淪滯之舊族；爲州大中正時多降抑姓族，頗爲人所怨。李沖曾抑宋氏，宋弁因恨沖而與李彪雅相交結，二李反目，李彪不至大罪，宋弁頗出力，並密圖申復。 |
| 郭　祚 | 太原晉陽人 | 其祖父郭逸曾以二女嫁崔浩、一女嫁崔浩弟崔恬；崔浩案時，其父郭洪之坐事誅，郭祚亡竄而得免。其學涉歷經史，習崔浩之書，尺牘文章見稱於世。孝文帝遷都改制時，郭祚與宋弁參謀帷幄；李彪曾爲子李志求官於郭祚。 |
| 高　祐 | 勃海人 | 其父高讜與崔浩共參著作。高祐博涉書史，好文字雜說，與李彪共同上書孝文帝，議請修國書以紀傳體例。 |
| 劉　模 | 長樂信都人 | 頗涉經籍，微有注疏之用。高允領祕書、典著作郎時，引爲校書郎，襄助高允修史有功。太和初遷爲中書博士，與李彪爲僚友，並相愛好。 |
| 韓顯宗 | 昌黎棘城人 | 韓麒麟之子。性剛直，有才學，太和初舉秀才，除著作佐郎。撰有《燕志》、《孝友傳》，文章頗行於世。太和末，因誇功矜伐，張彝奏免其官，頗失意，乃爲五言詩贈李彪。 |
| 崔　光 | 東清河鄃人 | 身爲平齊戶而徙代都，家貧好學，晝耕夜誦，傭書以養父母。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轉著作郎，與李彪參撰國書，孝文遷都後以有參贊之功升官。李彪免官後，崔光以彪意在修史，表請解侍中、著作以讓彪。 |
| 崔　鴻 | 東清河鄃人 | 崔光之姪，少好讀書，博綜經史。李彪有子李志，字鴻道，彪嘗謂崔鴻曰：「子宜與鴻道爲『二鴻』於洛陽」。宣武帝時奉敕撰起居注，繼伯父崔光之後，奉詔修緝國史，撰有《十六國春秋》。 |
| 袁　翻 | 陳郡項人 | 以才學擅美一時。宣武帝景明初，李彪時在東觀，翻爲徐紇所薦，李彪引爲兼著作佐郎，以參史事。 |
| 陽　尼 | 北平無終人 | 少好學，博通群籍，與上谷侯天護、頓丘李彪同志齊名。幽州刺史表薦陽尼，徵拜爲祕書著作郎，曾表奏佛道宜在史錄；高閭、李沖等又以其碩學博識，舉爲國子祭酒。有藏書數千卷，曾撰《字釋》數十篇，未完成而卒。 |

| 李琰之 | 隴西狄道人 | 李沖之姪。少機警而善談，經史百家無所不覽。李彪啓爲兼著作郎，修撰國史。 |
|---|---|---|
| 孫惠蔚 | 武邑武遂人 | 自言六世祖係道恭爲晉長秋卿，自道恭至惠蔚世以儒學相傳。高閭薦爲中書博士，與李彪以儒學相知，彪曾與惠蔚辯論太樂之事，彪不能屈之。曾代崔光爲著作郎，典知史事。 |
| 王　肅 | 琅邪臨沂人 | 王導之後；少聰辯，涉獵經史，頗有大志。仕蕭梁時任著作郎、祕書丞等，太和十七年投奔北魏；屢言蕭梁可乘，勸孝文帝大舉南伐，爲孝文所器重。李彪免官後，自託於王肅，王肅許爲左右，並以彪無食祿，頗相賑濟。 |
| 邢　巒 | 河間鄚人 | 少好學，負帙尋師，家貧厲節，博覽書傳。後以文武才策，當軍國之任，常內參機揆。李彪免官後，常與邢巒詩書往來，迭相稱重。 |
| 元　詳 | 拓跋宗室 | 獻文帝之子，封北海王。貪冒無厭，多所取納，其貪侈聚歛之程度，朝野所聞。李彪免官後，元詳以彪無食祿，頗相賑濟。 |

從上述諸人簡歷看來，可以得到這樣的印象：李彪的交遊群當中，除了入仕前資助他的陸叡、提拔他的李沖，以及免官後所結交的王肅、邢巒、元詳之外，其餘諸人幾乎都曾參與修史事業。當然，這也與李彪本人早年擔任祕書丞，從事著作修史之職有關，其中宋弁、高祐、崔光、孫惠蔚屬於同輩同儕的關係，而崔鴻、袁翻、李琰之則是晚輩，其中袁、李二人還是李彪所薦引，得以參與修史之事。

再從李彪所結交友人的門第來看，除陸叡是代人、元詳屬宗室外，其餘多爲當時高門，如勃海高氏、隴西李氏、琅邪王氏、清河崔氏等。李彪寒門出身，卻努力「高攀」這些漢族門第，從他入京後即「深附」李沖以來，可說是他一貫的作風，可能也是緣於對己身才學的高度自信。只是，李彪的寒門身份，在當時無疑是一種「原罪」，即使是與李彪有管鮑之交的宋弁，也鄙視他的門第：

> 彪雖與宋弁結管鮑之交，弁爲大中正，與高祖私議，猶以寒地處之，殊不欲微相優假。彪亦知之，不以爲恨。……郭祚爲吏部，彪爲子志求官，祚仍以舊第處之。彪以位經常伯，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遊拔之，深用忿怨，形於言色，時論以此譏祚。祚每曰：「爾與義和（宋弁字）志交，豈能饒爾，而怨我乎？」任城王澄與彪先亦不穆，及爲雍州，彪詣澄爲志求其府僚，澄釋然爲啓，得列曹行參軍，時稱美之〔註89〕。

從孝文帝〔註90〕到好友宋弁、郭祚，都對李彪的出身不假優遇。反倒是宗室元澄，

〔註89〕《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98。

〔註90〕孝文帝對李彪的門第頗有意見，此再引一例：「初，高祖以李彪爲散騎常侍，祚因入見，高祖謂祚曰：『朕昨誤授一人官。』祚對曰：『陛下聖鏡照臨，論才授職，進退可否，黜陟幽明，品物既彰，人倫有序，豈容聖詔一行而有差異。』高祖沉吟曰：『此

雖曾與李彪不和，甚至與李沖共同彈劾李彪，卻不計較門第，為其子求得官職。

至於酈道元的交友狀況，可從《魏書．高謙之傳》中，窺出端倪：

> 謙之與袁翻、常景、酈道元、溫子昇之徒，咸申款舊。好於贍恤，言諾無虧〔註91〕。

則高、袁、常、酈、溫五人，是關係甚好的朋友圈，以這段文字作為基礎，亦可以整理出酈道元的交友群輩：

（一）高謙之，勃海蓨人，高崇之子。專意經史，天文算曆、圖緯之書，多所該涉，日誦數千言〔註92〕，好文章，留意《老》、《易》。其父舅沮渠蒙遜曾建立北涼國，因國書漏闕，謙之乃修《涼書》十卷，行於世。

（二）袁翻，陳郡項人，以才學擅美一時。宣武帝景明初，李彪時在東觀，翻為徐紇所薦，李彪引為兼著作佐郎，以參史事。

（三）常景，河內人。少聰敏，初讀《論語》、《毛詩》，一受便覽，有才思，雅好文章。景善與人交，終始若一，其友皆服其深遠之度，而未曾見其矜吝之心。著述數百篇，見行於世，刪正張華《博物志》及撰《儒林》、《列女傳》各數十篇。魏收稱讚：「常景以文義見宗，著美當代。覽其遺稿，可稱尚哉」〔註93〕。

（四）溫子昇，自云太原人。學業精勤，以夜繼晝，晝夜不倦，博覽百家，文章清婉；嘗作〈侯山祠堂碑文〉，常景見而善之。孝莊帝建義年間，修起居注，撰有《永安記》三卷。

（五）郭祚，太原晉陽人。其祖父郭逸曾以二女嫁崔浩、一女嫁崔浩弟崔恬；崔浩案時，其父郭洪之坐事誅，郭祚亡竄而得免。其學涉歷經史，習崔浩之書，尺牘文章見稱於世。孝文帝遷都改制時，郭祚與宋弁參謀幃幄。任青州刺史時，曾與因公重回舊時生長地的酈道元同游〔註94〕。

---

自應有讓，因讓，朕欲別授一官。」須臾，彪有啓云：『伯石辭卿，子產所惡，臣欲之已久，不敢辭讓。』高祖歎謂祚曰：「卿之忠諫，李彪正辭，使朕遲回不能復決。』遂不換彪官也」；見《魏書》，卷64，〈郭祚傳〉，頁1422。

〔註91〕《魏書》，卷77，〈高崇傳附高謙之〉，頁1710。

〔註92〕《魏書》，卷77，〈高崇傳附高謙之〉謂：「謙之妻中山張氏，明識婦人也。教勸諸子，從師受業。常誡之曰：『自我為汝家婦，未見汝父一日不讀書。汝等宜各修勤，勿替先業』」，頁1712。

〔註93〕《魏書》，卷82，〈常景傳〉，頁1806。

〔註94〕《水經注疏》，卷26，〈淄水〉：「余生長東齊，極遊其下，于中闊絕，乃積綿載。後因王事，復出海岱。郭金紫惠同石井，賦詩言意，彌日嬉娛，尤慰羈心，但恨此水時有通塞耳」，頁2237。「郭金紫惠同石井」一句，明清以來酈學考據家皆未做解釋，楊守敬則認為應是郭金、紫惠二人。然段熙仲考諸《魏書》，查得郭祚於宣武帝景明三年出任青州刺史，後乃入朝，升授金紫光祿大夫。故酈書此段之「郭金紫」當指

（六）李煥，趙郡平棘人，李順族人，有幹用。少與酈道元俱爲李彪所知，自給事中轉治書侍御史。

與李彪不同，酈道元畢竟不是北魏重臣，〈高謙之傳〉中所載的這群人，我們並不清楚他們與酈道元的關係如何，所以僅能透過史傳，稍微了解他們的個人事蹟。

其中，李煥與酈道元早年同被李彪拔擢爲治書侍御史，屬同僚關係。袁翻、郭祚二人與李彪是同儕或朋友，酈道元與他們得以結交，不排除是透過李彪的關係。酈道元的交友群中，亦多是才學備出之士，如袁翻曾參與李彪修史事業、高謙之撰有《涼書》、溫子昇爲當世才子，亦撰有《永安記》〔註95〕、常景撰有《列女》《儒林》諸傳。透過常景與高謙之二人的傳記，可知這群朋友關係甚佳，例如蕭寶夤之亂後，袁翻曾上表請爲西軍死亡將士舉哀，存還者則加以賑賚〔註96〕，而酈道元即是蕭寶夤之亂時的首批犧牲者。

關於常景，或許可以一談。常氏文采甚佳，根據史傳，其文筆被人欣賞，是始於他爲高顯撰寫墓誌銘：

> 宣武季舅護軍將軍高顯卒，其兄右僕射肇託景及尚書邢巒、并州刺史高聰、通直郎徐紇各作碑銘，並以呈御。帝悉付侍中崔光簡之，光奏景名位乃處諸人之下，文出諸人之上，遂以景文刊石〔註97〕。

常景似乎常爲人寫墓誌銘，在後世所出土的墓誌中，就有兩通署名爲常景所撰者。一爲比丘尼慈慶墓誌〔註98〕，一爲宗室元鷙墓誌〔註99〕。此外，孝文帝經營洛陽新都時，常景「又共（劉）芳造洛陽宮殿門閣之名，經途里邑之號」〔註100〕，甚至與拔擢酈道元的李彪同住在洛陽城東的昭德里〔註101〕。史傳又稱他「耽好經史，愛翫

郭祚，此暫從段說，見氏著〈水經注六論〉。

〔註95〕《隋書》，卷33，〈經籍志二〉「史部・地理類」有收錄，記爲「《魏永安記》三卷，溫子昇撰」，頁986。

〔註96〕《魏書》，卷69，〈袁翻傳〉：「後蕭寶夤大敗於關西，翻上表請爲西軍死亡將士舉哀，存而還者并加賑賚」，頁1544。

〔註97〕《北史》，卷42，〈常爽傳附常景〉，頁1555。

〔註98〕比丘尼慈慶墓誌，其末署名「征虜將軍中散大夫領中書舍人常景文。李寧民書」，參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103，圖版239；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147。慈慶墓誌還稱常景爲「史臣」，但在孝莊帝永安初年，曾詔常景以本官攝著作，但固辭不就，實際上是不曾任史官的。

〔註99〕元鷙墓誌中記曰：「於是友人車騎大將軍秘書監常景惜白珩之掩曜，悲懋德之未融，鐫金石而爲誌，託賓實以宣風。乃作銘曰……」，參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87，圖版139；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343。

〔註100〕楊衒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卷1，〈城內・永寧寺〉（台北：正文書局，1982），頁13。

〔註101〕《洛陽伽藍記校箋》，卷2，〈城東・正始寺〉：「正始寺，百官等所立也。在東陽門

文詞，若遇新異之書，殷勤求訪，或復質買，不問價之貴賤，必以得爲期」〔註 102〕。以常、酈二人的朋友關係而言，不禁令人懷疑，酈道元注《水經》時所運用的豐富資料，是否除了官方收藏之外，也可能藉由宦遊管道而借閱私人藏書呢？

酈道元被李彪引薦爲治書侍御史，此一職務雖與修史無關，但從李彪賞視酈道元，在憲臺期間的從屬關係，以及李彪免官後致力修史諸事看來，酈道元極可能在宦遊網絡的關係中，也對修史、紀錄之事頗生關心，《水經注》的寫作背景，或許與此有關。換言之，酈道元以「少無尋山之趣，長無問津之性」的個性，卻從事撰注《水經》的工作，可能就是受到重視修史的李彪及其友人所影響。甚至得以觀閱大量圖籍，做爲注《水經》的資料。再加上酈氏宦途三起三落，不僅曾隨孝文帝北巡，更因任官地方，而有機會遊歷各處。這些都可以說是《水經注》的時代背景與成書條件。

## 小　結

酈道元生平事蹟，單憑《魏書》、《北史》中的傳記，是極其闕略的，透過《水經注》及其同時代人物的史事，在本章第一節中，整理出北魏酈氏世系與酈道元事蹟，其中難免考證煩瑣之譏，但多少已能達到補闕史傳的目的。

回顧北魏修史諸人的消極心態，李彪在免官後致意於修史一事，在當時無疑顯出其特殊性。這或許與他身處孝文帝文明開放的時代有關，但又與同樣身處孝文朝的韓顯宗，在修史態度上截然不同，這是兩種不同典型的個人特質。時代與個人特質的雙重影響，使得李彪修史志業雖未完全實現，卻立下北魏國史以紀傳表志區目的體例，奠定魏收修撰《魏書》的基礎。

李彪個性剛直，不畏豪右，一生任職憲臺、兼史臣，因欣賞酈道元執法清刻而拔擢之。從史傳看來，酈氏確實也是終其一生不懼權豪。任何人都不可能脫離他所生存時代的影響，酈道元與李彪氣味相投，在修史志業上，酈道元不無受李彪及其宦遊友朋影響的可能。只是，酈道元表現出來的不是修撰史書，而是撰注《水經注》，此中不乏其用世之志。

---

外御道南，所謂敬義里也。……敬義里南有昭德里，里內有尚書僕射游肇、御史中尉李彪、七兵尚書崔休、幽州刺史常景、司農張倫等五宅」，頁 93。

〔註 102〕《北史》，卷 42，〈常爽傳附常景〉，頁 1560。

# 第四章　《水經注》的地學傳承與資料基礎

《水經注》可說是隋唐以前地學著述成果的總結作品。在中國古代史學發展過程中，史學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從經學的附翼下獨立出來，形成後世「經、史、子、集」中的一大領域。但是地學這門實用性極強的學問，卻始終沒有獨立成爲一門「學科」，《水經注》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成書，也承襲著隋唐以前地學與史學、經學的糾葛。本章第一節即透過隋唐以前地學的發展，以及自古以來的山水地理傳統，闡述《水經注》在傳統地學史上的特殊地位。

《水經注》引據史料非常豐富，在許多古籍已亡佚的情況下，保存了片羽鱗光。這種「無意」的保存史料功績，學者認爲足與裴松之之注《三國》、劉孝標之注《世說》，並稱鼎足〔註1〕。酈道元注《水經》時，所參考的龐大資料必有所本，上一章已析論酈道元與史臣的關係，推想酈氏極有可能透過史臣及個人宦遊關係，得以觀閱大量官私藏書，故本章第二節將進一步說明北魏時期的官私藏書。

## 第一節　隋唐以前的地學傳承

明代以降，不少《水經注》刊本的卷首，都列有引書目錄〔註2〕。近代學者鄭

〔註1〕吳天任，〈水經注引書考序〉，見鄭德坤《水經注引書考》(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序」頁1。

〔註2〕例如明嘉靖原版黃省曾校本《水經注》卷首，列有引書目錄，總數爲164種；明末刊行鍾惺、譚元春評點的《水經注箋》，卷首列爲167種；王國維校明刊本卷首列爲169種。日本學人森鹿三曾利用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大致羅列出《水經注》徵引，但《隋書．經籍志》未見著錄的史籍。唯森氏並未統計引書種數，僅估測應有鍾、譚所列167種之倍有餘；見氏著〈水經注に引用せる史籍〉，收入氏著《東洋學研究．歷史地理篇》(京都：東洋史究研會，1970)，頁175～180。

德坤首次詳考《水經注》引書目錄，共得 436 種〔註 3〕，陳橋驛亦撰有《水經注·文獻錄》一文，共得徵引古籍 479 種〔註 4〕。

鄭、陳二氏對《水經注》中徵引古籍的分類方式不同，鄭氏仿照四庫細目分類，也就是傳統經、史、子、集的分類法；陳氏則爲突出其所引地理書，改採傳統分類，分爲十八類。以下試作兩表，以明鄭、陳二氏的考證與統計結果。

**表 4-1　鄭德坤《水經注引書考》分類統計表**

| 四部分類 | 種　數 | 細　目 | 種　數 | 四部分類 | 種　數 | 細　目 | 種　數 |
|---|---|---|---|---|---|---|---|
| 經　部 | 84 | 易　類 | 5 | 史　部 | 208 | 正史類 | 41 |
| | | 書　類 | 20 | | | 編年類 | 3 |
| | | 詩　類 | 8 | | | 別史類 | 14 |
| | | 禮　類 | 8 | | | 雜史類 | 9 |
| | | 春秋類 | 24 | | | 詔令奏議類 | 3 |
| | | 孝經類 | 2 | | | 傳記類 | 19 |
| | | 四書類 | 5 | | | 載記類 | 10 |
| | | 小學類 | 10 | | | 地理類 | 96 |
| 子　部 | 62 | 儒家類 | 5 | | | 職官類 | 6 |
| | | 法家類 | 2 | | | 政書類 | 2 |
| | | 醫家類 | 1 | | | 目錄類 | 1 |
| | | 術數類 | 2 | 集　部 | 82 | 楚詞類 | 1 |
| | | 藝術類 | 6 | | | 別集類 | 42 |
| | | 雜家類 | 17 | | | 雜文類 | 28 |
| | | 類書類 | 4 | | | 詩曲類 | 5 |
| | | 小說類 | 23 | 闕名者 | | | 6 |
| | | 道家類 | 2 | 總　計 | 436 | | |

〔註 3〕鄭氏之考證，寫成於 1936 年，久未付梓，後由香港酈學家吳天任接洽台北藝文印書館，印成《水經注引書考》一書，於 1974 年出版。

〔註 4〕陳橋驛，《水經注·文獻錄》，收入氏著《水經注研究二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 398～520。

表 4-2　陳橋驛《水經注・文獻錄》分類統計表

| 類　別 | 種　數 | 類　別 | 種　數 | 類　別 | 種　數 |
|---|---|---|---|---|---|
| 地理類 | 109 | 詩賦類 | 115 | 書信類 | 19 |
| 歷史類 | 63 | 經書類 | 11 | 職官制度類 | 19 |
| 人物類 | 32 | 子書類 | 18 | 傳奇類 | 13 |
| 圖籍類 | 13 | 博物類 | 4 | 讖緯類 | 24 |
| 論說類 | 10 | 宮室類 | 4 | 工具書類 | 15 |
| 雜文類 | 8 | 譜牒類 | 4 | 其他類 | 6 |
| 總　計 | 479 | | | | |

透過以上二表，可以清楚地看出，不論以傳統的四部分類，或者陳氏的自行分類，地理書籍的種數都名列一二。這除了《水經注》屬地理類書籍，徵引偏重地理類書籍之外，也側面說明，《水經注》處在總結隋唐以前地學成果的地位。秦漢以來，地學與史學關係為何，以下分別以廣義地學，以及地學中的「山水地理」傳統試述之。

## 一、中古的史籍分類與地學發展

地學在中國學術上的淵源甚為久遠，但傳統中國地學卻與今日所謂的「科學的地理學」有所區別。事實上，無論古今中外，人類始終對自己所賴以生存的空間環境感到興趣，因此逐漸發展出關於地理的這樣一門學問。但西方國家從航海大發現以後，一種運用更精確的科學技術——如測量、繪圖等——在地理上的現代地理學，急速地發展。到了二次大戰以後，利用航照圖、雷達紅外線遙感技術、數理統計法、電子計算機等最新科技於地圖繪製，又是現代最熱門的地理學方法。在中國，雖然自古以來地圖、地志淵遠流長，但在利瑪竇引進西方製圖技術以前，嚴格地說，符合今日「地理學」（geography）定義者甚少。即使有少數學者的片斷學說與今日地理學理論相近者，往往也僅是偶然推想而得，多未足以形成系統性的科學〔註 5〕。故此，本節將以「地學」一詞指稱中國古代方志地圖之學，以便與現代「地理學科」作一區分。

美國當代地理學家 Preston E. James，在談論到中世紀世界各國地理學發展狀況時，說道：

> 中國人的成就是最為重要的。實際上中國的佛教徒「發現」歐洲和印

〔註 5〕 參見王庸，《中國地理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17～219。

度，大大早于基督教旅行者的來到東方。按照李約瑟的說法，在公元前二世紀和公元後五世紀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中國文化「在把自然知識應用到有益的目的上是世界上最有成效的」。中國地理學的研究作爲其廣博學術傳統的一部分，那時就有了長足進步，超過基督教歐洲所知道的任何東西〔註6〕。

Preston 認爲中國地理學是「廣博學術傳統的一部分」，正充份說明了中國古代學科分門的原始性質，特別是在漢代——一切學問幾乎都依附在經學之下。至於所有在經學之下的學術，皆是爲政治而服務，這也就是爲何中國方志地圖起源甚早，但正史中的〈地理志〉或其他地學著作，卻往往以沿革地理爲主要撰述內容的原因。

從中國古代書籍的分門別類來說，劉向、歆父子的《七略》，是最早的圖書分類法，分爲：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與方技略七大類。此分類方式，被班固所承襲，撰成《漢書・藝文志》〔註7〕。此時史學尚未獨立，相關著作多數被劃分在「六藝略・春秋家」之後，部份雜入「子部・儒家」當中。至於地學圖籍，部份被歸類於「術數略・形法家」：

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註8〕。

其中被視爲古代地理、神話書籍之首的《山海經》，即收錄其下，其餘尚有《國朝》、《宮宅地形》、《相人》、《相寶劍刀》、《相六畜》五種。地理書籍被視爲相法之一，說明此時地學的本質，類似今日所謂的「堪輿」之術，而非後世所認知的地理學。此外，若專就「圖」的部份來看，則更多地理圖籍可能是被歸類在「兵書略」之下，《管子・地圖篇》曰：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

〔註6〕Preston E. James、Geoffrey J. Martin 著、李旭旦譯，《地理學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頁 55～56。

〔註7〕《漢書》，卷 30，《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頁 1701。

〔註8〕《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75。

行軍襲邑，舉措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註9〕。

地圖是構成地學著作非常重要的一部份，是以一定的圖例，將文字轉化爲圖，充份表現地理上的山川、湖泊、城邑、關隘等，包括自然及人工地貌，繪製於平面圖上，以便於使用者掌握形勢。在戰爭頻仍的時代裡，地圖對軍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而《漢書・藝文志・兵家略》中便有不少兵家書籍都附有「圖」，例如：

權謀類：《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
形勢類：《楚兵法》七篇。圖四卷。
《孫軫》五篇。圖二卷。
《王孫》十六篇。圖五卷。
《魏公子》二十一篇。圖十卷。
陰陽類：《黃帝》十六篇。圖三卷。
《風后》十三篇。圖二卷。
《鵊冶子》一篇。圖一卷。
《鬼容區》三篇。圖一卷。
《別成子望軍氣》。圖三卷。
技巧類：《鮑子兵法》十篇。圖一卷。
《五子胥》十篇。圖一卷。
《苗子》五篇。圖一卷〔註10〕。

其中「陰陽類」兵家書所附的圖，不知是何種形式，「技巧類」兵家則應是器械攻具、操練之圖，大約近似宋代《武經總要》之類。「權謀類」兵家主要在「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形勢類」兵家則是「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註11〕，則此二類兵家書籍之圖，當是地圖無誤。用今天的習慣用語，或許可以稱之爲「軍事地圖」。那麼，漢代地學基本上是依附在「相法」及「兵家」之下，實用性質非常突出。

曹魏時，鄭默撰有《中經》，荀勗因之以成《新簿》，總括群書，分爲四部：

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

〔註9〕趙守正，《管子注譯》，〈地圖第二十七〉（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269。
〔註10〕《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56～1763。
〔註11〕《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58、1759。

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註12〕。

《中經》、《新簿》的甲乙丙丁四部分類法，不僅確立了日後中國圖書四部分類的版型，史部書籍也首度在漢末經學式微局勢之下，獨立發展成一個部門。此時地學圖籍，可能仍沿續〈七略〉、《漢書．藝文志》，被劃分在乙部（後來的子部）的兵書、兵家、術數類之中。

東晉時王儉別撰《七志》，其中有一類是「圖譜志」，收錄的是地域及圖書目錄，地學書籍首度自成一類。然因「文義淺近，未爲典則」〔註13〕，此分類法未被後世所採用。到了南朝蕭梁時代，阮孝緒博采宋齊已來官方圖籍，更撰爲《七錄》。其中「記傳錄」一類，就是史部類書籍，其下又分爲國史、注曆、舊事、職官、儀典、法制、僞史、雜傳、鬼神、土地、譜狀、簿錄十二個部門〔註14〕，其中屬地學書籍的「土地類」，正式附翼於史學部門之下。在《隋書．經籍志》當中，地理仍列入史部，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清代編撰的《四庫全書》。

學者研究漢末以來的史學轉變歷程，認爲：從東漢末年，史的概念由單純的記錄之史，轉變爲具有後世歷史意識之史後，史學即漸漸由經學的羽翼之下浮現。經過魏晉的經史分立、文史合流的發展，至南朝玄、儒、文、史四館的設立，史學不僅脫離經學獨立，並且可與儒學分庭抗禮。而史學在脫離經學獨立之後，卻又與文學合流，「文史合流」的現象，遲至《文選》的出現才劃清界限〔註15〕。此一緩慢而迂迴的歷程，顯現出經學、文學、史學三者在中國傳統學術中錯綜複雜的特性。

比起史學緩慢而迂迴的獨立過程，地學在漢隋間的發展過程則更爲隱晦。從漢代以來的書籍目錄發展中，除了在王儉《七志》中曾曇花一現，獨自列成一類書籍之外，《七略》、《漢志》時期的分屬術數、兵家，《七錄》、《隋志》又驥附史學之下，始終未曾獨立成一門學科。

《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總序，在引述《周禮》百官掌邦國土地諸職的一段文字後，如是說道：

然則其事分在眾職，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實總其事。太史以典逆冢

〔註12〕《隋書》，卷32，〈經籍志〉，頁906。

〔註13〕《隋書》，卷32，〈經籍志〉，頁907。

〔註14〕阮孝緒《七錄》今已亡佚，但〈七錄序〉則保留於唐人釋道宣編撰的《廣弘明集》卷三之中，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子部）》上冊卷三（上海：上海書店，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汪道昆本，1989），頁7～20。

〔註15〕參見逯耀東，〈從《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載《食貨月刊（復刊）》第10卷第4期（1980）；後改題爲〈《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收入氏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頁29～70。

宰之治，其書蓋亦總爲史官之職〔註16〕。

質言之，地理類書籍的實用性質，自漢以來未嘗稍變，其間雖有裴秀「制圖六體」方法論的出現〔註17〕，亦屬曇花一現。除此之外，大體沿襲記述異地風俗、物產人物、山川形勢的寫作形式，相當於一部部的地方史記，對於統治者而言，是掌握帝國一切有形物質的最佳工具。秦末蕭何入關，獲秦圖書而知天下要害一事，正是最好的注腳。

雖然地學未能獨立成學科，但是漢隋間的地學書籍，不僅數量龐大，種類與記述內容更是豐富。如果以《隋書・經籍志》中的著錄爲依據，可將當時史部書籍的部帙、卷數表列如下〔註18〕：

**表4-3　《隋書・經籍志》史部類書籍數量表**

| 類　別 | 部　數 | 卷　數 | 類　別 | 部　數 | 卷　數 |
|---|---|---|---|---|---|
| 正　史 | 67 | 3,083 | 儀　注 | 59 | 2,029 |
| 古　史 | 34 | 666 | 刑　法 | 35 | 712 |
| 雜　史 | 72 | 917 | 雜　傳 | 217 | 1,286 |
| 霸　史 | 27 | 335 | 地　理 | 139 | 1,432 |
| 起居注 | 44 | 1,189 | 系　譜 | 41 | 360 |
| 舊　事 | 25 | 404 | 簿　錄 | 30 | 214 |
| 職　官 | 27 | 336 | 總　計 | 817 | 13,264 |

若以部數計，最多的前五項分別是：雜傳、地理、雜史、正史、儀注；若改以卷數計，則是：正史、儀注、地理、雜傳、起居注。可以發現，正史、儀注、雜傳及地理四類，不論在部帙數或卷數上，都反映出隋唐以前，此類書籍爲史部類著述的主要形式。

正史類自《史記》、《漢書》以來，素有多家注史，加以魏晉以後朝代更迭頻繁，

〔註16〕《隋書》，卷32，〈經籍志〉，頁987。

〔註17〕裴秀（223～271）「制圖六體」，是他從事地圖繪製後所提出的理論依據，也就是製作地圖的六種方法，分別是：分率、準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詳見《晉書》，卷35，〈裴秀傳〉，頁1040。

〔註18〕圖書分類未有一定之標準，常有錯列類別的情形發生，《隋書・經籍志》之著錄也未臻詳審，後世屢有補考者，如張朋一有《隋書經籍志補》，更著名的則是章宗源、姚振宗二人各自撰有《隋書經籍志考證》（俱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台北：開明書店），以補原志之不足。但無論如何，透過《隋書・經籍志》，仍能略窺漢隋間的學術發展概況。

屢有史家不滿前史而改寫，如十八家晉史等，故正史類部帙卷數繁多，可以想見。至於儀注，則是古代禮制社會中，所有行爲規範的標準依據，上下親疏之別、養生送死之具，莫不依此爲事。但周代章典亡佚，漢代叔孫通定朝儀，後世卻「猶以舊章殘缺，各遵所見，彼此紛爭，盈篇滿牘」〔註19〕，故其部卷數目之多，亦可想見。

至於雜傳與地理兩類書籍，在撰述形式上與傳統正史、儀注類有異，數量之夥的原因，則與當時歷史背景、條件有關。雜傳乃是魏晉時代新興且流行的歷史著件形式，此方面已有學者不少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註20〕，此不具論。地理類書籍的發展，亦與時代息息相關，如果說魏晉雜傳、別傳是在經學式微、個人意識醒覺下，因而出現以人物爲記述主體的時代產物，那麼此時期的地理類書籍，可說是這一批人物對此一時代的空間、環境、地理產生新認知的著作形式。此外，魏晉以降地志發達，南方地記較多的原因，與南方風土缺乏官方資料記載也有關係。蓋北方風土不僅爲中原人士所熟知，亦有官府載籍可據，而南方於官府載籍則多有疏略〔註21〕。

漢末以後，朝代更迭迅速，戰亂頻仍，人物流徙蔚爲常態。但就在人物流徙的過程中，許多以往漢族人士足跡未達之地，此時被人們所接觸、認識，進而生活於其間。這些流徙人物所到達的地區，或是新天地，或是漢代新開拓但經營未久者，此時因中原人士的抵達，而獲得進一步的開發，也有更深刻的認識。地學著述之風盛起，毋寧說是人們對新天地、新環境存有新鮮感，進而興起著述撰寫之志的代表作。因此，方志在魏晉以降屢見，與各地方常有以「耆舊傳」爲名的書籍情形一樣，都是東漢末年地方意識抬頭下的產物〔註22〕，只是「耆舊傳」以人物爲主，而方志則以空間地理爲主。

學者統計分析，南北朝時代的著作，一般而言，南勝於北。若以地理著作來看，北朝有 9 種 74 卷，南朝則有 32 種 557 卷，數目相差頗爲懸殊〔註23〕。依此

〔註19〕《隋書》，卷33，〈經籍志〉，頁972。

〔註20〕逯耀東對魏晉時期的雜傳、別傳有一系列的研究，可資參考：〈魏晉雜傳與中正品狀的關係〉，載香港新亞研究所《中國學人》第2期（1970）、〈《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的分析〉，載輔仁大學《人文學報》第1期（1970）、〈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雜傳集釋〉，載《台灣大學歷史學報》第1期（1974）、〈別傳在魏晉史學中的地位〉，載《幼獅學誌》第12卷第1期（1974）、〈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載《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以上諸文後多收入氏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

〔註21〕王庸，《中國地理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164。

〔註22〕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見：逯耀東，〈魏晉志異小說與史學的關係〉，載《食貨月刊（復刊）》第12卷第4、5期（1982）；或蔡瑄瑾，〈魏晉南北朝史注之發展——以《史通．補注篇》爲例〉，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頁181～232。

〔註23〕參見李廣健，〈南北朝史學的發展與《隋書．經籍志》的形成〉。

數據，再回顧漢隋間的這段歷史，大致以黃河流域爲主的北中國，在當時成爲胡騎馳騁的大地，但這些胡人王國不似蒙古人一般，完全以武力征服漢人，因爲他們早在漢魏以來就在邊地與漢人雜居，甚至分佈在內地，故胡族政權的建立是一種「滲透」的方式〔註 24〕。他們對北方中國的環境非常熟悉，至於羈留北方的中原士族更不待言。

而流徙到南方的中原人士，則是接觸到一個與北方地理景緻完全不同——正所謂「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註25〕的新天地。於是，同樣在經學式微、個人意識醒覺的時空背景下，南徙士人也提筆「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記下地理環境的形形色色。例如《水經・假水注》中形容三國時人步騭初到南方時的驚異：

> 建安中，吳遣步騭爲交州，騭到南海見土地形勢，觀尉（按：指秦代南海尉任囂）、佗（按：指南越王趙佗）舊治處，負山帶海，博敞渺目，高則桑土，下則沃衍，林麓鳥獸，于何不有？海怪魚鱉，黿鼉鮮鱷，珍怪異物，千種萬類，不可勝記〔註26〕。

步騭到達南海後所看到的風土景物，透過這段文字，依稀還能感受到他的驚歎，更能作爲上文所論的最佳注腳。以下再舉一地學書籍爲例，以作說明。

酈道元歷覽奇書，撰注《水經》時，更將所閱讀書籍，引注其間。酈氏未嘗到過南方，其對南方水系地理的記述，完全憑藉魏晉以來的著述，《水經・假水注》又云：

> 假水又東逕懷化縣（約今廣州市東）入于海。水有鯌魚。裴淵《廣州記》曰：鯌魚長二丈，大數圍，皮皆鑪物。生子，子小隨母覓食，驚則還入母腹。《吳錄・地理志》曰：鯌魚子朝索食，暮入母腹。《南越志》曰：暮從臍入，旦從口出。腹裏兩洞腸，貯水以養子。腸容二子，兩則四焉〔註27〕。

這種產於南方的魚種，對北方人士而言是足爲怪異的，從酈道元引用的三種書籍都有記載的情形看來，中原人士涉足南方後，記述地理的書籍，已不再只是單純的州

〔註24〕參見村上正二撰、鄭欽仁譯，〈征服王朝〉，載《食貨月刊（復刊）》第 10 卷第 8、9 期（1980）。

〔註25〕《史通通釋》，卷 10，〈雜述〉，頁 274～275。

〔註26〕《水經注疏》，卷 37，〈假水〉，頁 3099。

〔註27〕《水經注疏》，卷 37，〈假水〉，頁 3102～3103。另，《太平御覽》，卷 938，「鯌魚」條所引《南越志》較《水經注》爲詳，參見劉緯毅編，《漢唐方志輯佚》（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279。

郡沿革志了。

酈氏所引《南越志》，是南朝劉宋沈懷遠撰，《隋書．經籍志》僅著錄爲「八卷，沈氏撰」，並列入「史部．雜史類」。惟從後世類書徵引的內容來看，所記者多如鯌魚、鵕鸃、潛牛、江豚、璅玤、石蚨、蜫蠩珠、鱉等多屬於中原物產，似應歸入地理類書籍爲當〔註28〕。《水經．很水注》又曰：

> 很水枝津衍注，自番禺（今廣東市）東歷增城縣（今廣東省增城縣東北）。《南越志》曰：縣多鵕鸃。鵕鸃，山雞也。光色鮮明，五采眩燿，利距善鬥，世以家雞鬥之，則可擒也〔註29〕。

屬山雞類的鵕鸃，其「光色鮮明，五采昡耀，利善鬥」的特徵，大概是北方所無，而吸引沈氏的觀察與紀錄。此外，《太平御覽》也徵引《南越志》曰：

> 熙安（約今廣東市西北）間多颶風。颶者，具四方之風也。一曰懼風，言怖懼也。常以六七月興。未至時三日，雞犬爲之不鳴。大者或至七日，小者一二日。外國以爲黑風〔註30〕。

颶風即閩台地區所稱的「颱風」〔註31〕，其對颶風的觀察與描述，即使千餘年後的今天，仍能感受到其記載的生動詳實。

從《南越志》記載中，諸如怪魚、鬥雞、颶風等，無一不是南方的特產。這一幅南國景色，在中原人士眼中看來，不僅奇異可歎，更值得記述。《水經注》中涉及南方風土者，往往將此類書籍加以徵引，然則中原人士初至新地，對當地的風土民情必詢於土著，故在著述之中也就難免雜有鄉俚俗語。但這些鄙俗傳言，在部份史家眼中是不登大雅之堂，爲「搢紳之士難言之」，《水經注》也因此遂被杜佑視之爲「僻書」〔註32〕。

---

〔註28〕張國淦曾自各種古籍中輯出《南越志》佚文達158條，定著二卷，但不知是否付梓。張氏亦懷疑《隋書．經籍志》將《南越志》列入雜史類，似有未當，見氏編著《中國古方志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594～595。

〔註29〕《水經注疏》，卷37，〈很水〉，頁3103～3104。

〔註30〕《太平御覽》，卷9，「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45。

〔註31〕《南越志》此條資料，是目前所知關於颶（颱）風最早的一條。颶風、颱風之別，後世有更多說法，例如清康熙年間所編撰的《台灣府志》中，就認爲「風大而烈者爲颶，又甚者爲颱」。然則，中古時期閩廣地區之開發不如後世，加以中原人士初到南國，未必能對當地氣候有如此詳密的區分。後世颶、颱之風，大概也可以說是一種「層累地造成說」罷。參見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地理學史組編，《中國古代地理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頁109～111。

〔註32〕《通典》，卷174，〈州郡四．古雍州下〉：「按《水經》，晉郭璞注三卷，後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所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佑謂二子博贍，解釋固應精當，訪求久之方得。……詳《水經》所作，殊爲詭誕，全無憑據。……景純注解又甚疏

王庸曾依照漢隋時期地學著作的形式，分為（一）方志與風俗，（二）異物志與風土記，（三）山川圖記，（四）州郡地記，（五）外域傳記，（六）圖經與圖志，（七）地理總圖志等七類〔註33〕。總之，地學自漢代以來，雖然多依附於其他學術之下，但地學著作內容的豐富性，仍將地學著作的範圍擴大許多。從林林總總的地學撰寫形式所反映的，無疑是人們對新環境認知的渴求，也與此時期史學的發展類似，「不僅內容與數量豐富，在形式上也突破原有的桎梏而有新的轉變」〔註34〕。

## 二、「山水地理」的傳統

《水經注》為現存中國古地理書中，以水道為記述主體最為完整的一部書，一般學者多將它視為隋唐以前地理書籍之總結。誠如上述，魏晉以來地理書籍隨著史學獨立於經學之外的腳步，呈現多樣化的寫作方式。那麼，酈道元利用免官閑居時間，選擇《水經》作為撰注的對象，正說明前此已有以水道為敘述主體的傳統。然河流源自山岳，敘河流不能不提山岳，姑且將這種書寫形式稱之為「山水地理」，可藉以明瞭《水經注》源自此傳統的脈絡。

一般論及中國古代地學之源流，多主其源自《尚書・禹貢》與《山海經》二書。由於《山海經》一書內容多離奇怪誕之事〔註35〕，《漢書・藝文志》列入術數略，《隋書・經籍志》改列史部地理類，降至清代《四庫全書》，則更改為小說異聞之屬。顧頡剛曾為文討論《禹貢》、《山海經》成書時代的先後，認為《山海經》中的《山經》（或稱《五藏山經》）早於《禹貢》，大約成於春秋末、戰國初期，其餘《海經》與《大荒經》則是西漢及後人所補入，因此推斷《山海經》非出於一人一時之手〔註36〕，而顧氏推測《禹貢》應為戰國時之著作〔註37〕。顧氏對二書成書先後問題的考證，大體被後世學者所採用。如果以先民知識累積的角度來看，《山海經》內容之離奇怪誕，正可窺見初民意識形態之真面目，而《禹貢》內容

---

略，亦多迂怪。……而酈道元都不詳正。……佑以《水經》僻書，代人多不之睹，或有好事者於諸書中見有引處，謂其審正，此殊未之精也」，頁4560～4563。

〔註33〕王庸，《中國地理學史》，頁127～195。

〔註34〕逯耀東，〈魏晉史學的時代特質〉，收入氏著《魏晉史學及其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3～13。

〔註35〕《史記》，卷123，〈大宛列傳〉：「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頁3179。

〔註36〕參見顧頡剛，〈五藏山經試探〉，載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1冊（1934）。

〔註37〕參見顧頡剛，〈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收入《古史辨》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版），頁200～206。

的平正切實，則反映出後世地理知識進步的結果，已不再原始如《山海經》中雜有神話故事的形態了〔註 38〕。以此之故，顧氏《山經》早於《禹貢》的推論，當可以採信。

儘管二書在成書時間上有先後，內容中有性質上的差異，卻都包含了基本的山水地理書寫形式，以下先從《山海經》說起。《山海經》內容大約有三種主要成分：一為記山川、道里、民族等含有地理性質者；二為記各地物產、藥物者；三為記祭祀、巫醫者。排除神話怪誕成份，其記地理者雖有部份顯得幼稚，仍有值得後世地學著作參考之處。例如《五藏山經》以山脈為綱，記敘三百多條河流分佈，簡略說明其源出、流向和歸宿。水道的分佈範圍，北自海河、黃河流域，南至長江中下游流域，大體不出當時中原人們所能認識的區域。

而《禹貢》內容簡潔，以一千餘字的篇幅，概括了當時的地理面貌，包括：政區區劃、疆域輪廓、農業、物產、貢賦、山脈、河流、土壤等，都作系統性的敘述。顧頡剛稱其為地理書的「徵實派」，太史公全錄於《史記．夏本紀》，班固亦全錄於《漢書．地理》，可見其受史家重視的程度。《禹貢》中記述山水地理者，厥為「導山」與「導水」，二者相承。導山分中國山脈為四系：

第一系，自岍至碣石十二山，在黃河北岸。

第二系，自西傾至陪尾八山，在黃河南岸。

第三系，自嶓冢至大別四山，在漢水流域。

第四系，自岷山、衡山至敷淺原，在長江流域〔註 39〕。

導水則分為：弱水、黑水、黃河、漾水、江水、沇水、淮水、渭水、洛水九大系。無論山系或水系，基本上都詳於北而略於南，詳於冀而略於梁，反映當時人們的活動範圍。

不論是《山海經》或是《禹貢》，流傳到漢代以後，都被視為具有實用性質的書籍：

（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69），議修汴渠，乃引見（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功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脩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

〔註 38〕王庸，《中國地理學史》，頁 1～2。

〔註 39〕引自王恢，《地志識略》（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3～4。

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註40〕。

漢明帝賜王景《山海經》、《禹貢》及《史記·河渠書》，主要是做爲治理汴渠的參考。王景治水時前「商度地埶」，顯然即是以三書爲依據，方足以採取鑿山決壅之工事，三書遂成爲治水之要典。

山水地理的傳統也表現在地圖之上。1986 年，甘肅省天水放馬灘發掘 15 座秦漢時期墓葬，其中規模最大的 1 號墓中出土了七幅繪製在松木板上的地圖，推斷繪製時代約戰國晚期，爲目前最早的實物地圖〔註41〕。天水放馬灘地圖所繪製的地理區域有二，其一約爲當時以邽縣爲中心的渭河上游北岸諸支流，也就是今天天水市伯陽鎮西北的整個渭河流域。其二爲當時燔史關地區，即今日放馬灘南北的花廟河、東柯河上游地區。由於地圖所提供的訊息太少，還存在不少釋讀上的困難〔註42〕，但研究者認爲，天水放馬灘地圖的最大特點之一，即爲以水系構成圖面的總體框架。亦即：兩組圖所繪水系與現代相應地區的水系圖基本相似，主、支流關係表達明確，交匯口角度大多數準確表示是銳角，河流名稱也基本上都已注明清楚，且都標示在河流的下游處，不與其他河流名稱混淆。在還沒有經緯的精密測繪之前，以水系構成地圖總體框架幾成中國地圖的主要方法，只要水系表示準確，其他各項地理要素的表示也就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遺址，在三號墓出土了三幅繪製於布帛上的地圖，根據其內容，三幅圖簡稱爲「地形圖」、「駐軍圖」與「城邑圖」。前兩幅已經過考古專業人員重新加以拼接復原，繪有復原圖，並加以發表。根據與該圖同時出土，一件紀年「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的木牘，可以斷定地圖繪製在漢文帝初元十二年（前 168）以前。地圖內容範圍大致爲：東經 111 度至 112 度 30 分、北緯 23 度至 26 度之間；地跨今湖南、廣東兩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部分〔註43〕。

---

〔註40〕《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王景傳〉，頁 2465。酈道元素關心歷史上治水之事，王景治汴渠一事亦見引錄，見《水經注疏》，卷 5，〈河水〉，頁 403～404。

〔註4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載《文物》，1989：2。

〔註42〕放馬灘地圖所繪製的地區屬今日何地，由於地圖所透露的訊息不夠明確，圖中所有地名、河川名無一與今日相同，故在古今對照的解讀上，有幾種不一樣的說法，至今仍有待研究。可參閱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載《文物》，1989：2、曹婉如，〈有關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的幾個問題〉，載《文物》，1989：12、張修桂，〈放馬灘戰國秦墓出土古地圖〉，收入氏著，《中國歷史地貌與古地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519～554。

〔註4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圖的整理〉，載《文物》1975：2。

無論「地形圖」或「駐軍圖」，給人的第一印象，即水系與山脈在地圖中非常顯目。以「地形圖」爲例，圖中用以表示河流、山脈、道路的線劃符號，其粗細、形狀各不相同，特別是河流，是以由細變粗的線劃來反映河流從上源到下游的不同特徵。另有文字注記水源，並在枝流入主流之處注記水名，比起今日的地圖更不容易誤讀。地圖主區內河流彎曲處的畫法自然而精確，與今日當地地形圖相比，基本符合，譚其驤認爲，水道畫得是否準確，最能說明地圖的精確程度〔註44〕。而山脈的畫法，也令人印象深刻，是用閉合的山形線，表示山脈的坐落、山體的輪廓範圍及其延伸方向。圖中九疑山的表示方法更特別，學者認爲是採用正射投影的較粗山形線表示山體範圍外，又用魚鱗圖形表示峰巒起伏的特徵，相當於今日的等高線畫法。總之，山水地理不僅是一種書寫形式，更具體地表現在地圖上，是圖文相輔的地學圖籍，可讓讀圖者輕易判讀，利用於各種實際的工作上。

至於水道地理成爲史書專篇，則始於司馬遷的《史記・河渠書》。〈河渠書〉篇幅不長，首述大禹治水事，次及鴻溝、鄭國渠、漕渠、龍首渠等幾件著名治水開渠事件，最後以漢武帝元封二年（前 109）塞黃河瓠子（今河南濮陽縣西南）決口不成，武帝悼以《瓠子之詩》而終。太史公自云：

> 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闚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曰：甚哉，水之爲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註45〕。

司馬遷親歷各地，觀南北諸河渠，瓠子決口時也曾親自負薪塞之，深感水利對人民的利害關係，故於《史記》中特闢河渠專篇以述其事。太史公的獨見與創舉，被班固所承襲，也在《漢書》中特闢一志，只是改稱〈溝洫志〉而已。然則正史中列治水相關篇章的體例，並未被中古時代諸正史所繼承，其中斷時間要到《宋史》以後，才又恢復，其後《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皆承繼之。

水道地理除附屬於正史外，亦有獨自成爲專書者，《水經》者即是。《水經》雖接近史漢書志，而實際上遠承《山海經》、《禹貢》，明人楊愼稱《水經》「蓋祖述《禹貢》而憲章《山海》」〔註46〕，詹景鳳亦稱「祖《禹貢》而父《山海》」〔註47〕，楊、

〔註44〕譚其驤，〈二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圖〉，載《文物》1975：2。

〔註45〕《史記》，卷 29，〈河渠書〉，頁 1415。

〔註46〕見楊愼，〈水經序〉，收入《升庵文集》；轉引自趙一清，《水經注釋・附錄下》，頁 2135。

〔註47〕見詹景鳳，《詹氏小辨》；轉引自自趙一清，《水經注釋・附錄上》，頁 2099。

詹二說均甚有見地。然則，由於史書著錄互有出入，遂衍生出《水經》作者是否為桑欽，而酈道元所注之《水經》是否即桑欽所撰者等問題，造成學術上的爭辯。此問題經過明清學者的考證，基本上已有定論，即：《水經》為三國曹魏時人因東漢舊記裒集而成，非一時一手之作，作者無從詳考。但限於時代環境與地理知識，《水經》內容簡略乖誤，待酈注出現才臻於詳實〔註48〕。

雖然，酈氏《水經注》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都承續著山水地理中《山海經》、《禹貢》、《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與《水經》的傳統，但他對前此地理著述頗有不滿，故轉而選擇《水經》為注釋的對象：

> 昔《大禹記》著山海，周而不備，《地理志》其所錄，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與《職方》俱略，都賦所述，裁不宣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旁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註49〕。

儘管後世對酈道元《水經注》仍有不少批評，但酈書一出之後，搶盡之前《水經》著作的光彩，成為「宇宙未有之奇書」〔註50〕。不僅如此，後世亦多有模仿其書，撰成各式水道書籍者；如黃宗羲的《今水經》、李元的《蜀水經》、齊召南的《水道提綱》、徐松的《西域水道記》等，酈書反成為後世撰水道地理之祖本。

更重要的是，整部《水經注》的內容，並不設限於水道方面，舉凡與地理相關者，如物產、城市、軍事、水利、地名等；與歷史相關的人物、故事、古陵墓建築等，可謂包羅萬象。單就書籍名稱言，雖然酈道元主要的工作在於「注」《水經》，但書中多處辯駁《水經》之誤，並不遵循漢代經學家所謂「注不駁經」的傳統窠舊。換言之，酈氏《水經注》雖在外表形式上，承襲了前代的山水地理，然則在體例內容上，卻是不循舊志、獨樹一幟，在地理書籍寫作上成為一種新的題材。

---

〔註48〕關於《水經》作者問題的定論，詳見以下諸文：王恢，《地志識略》，頁12；陳橋驛，〈《水經》與《水經注》——就「經注同出一手」與王成組教授商榷〉，收入氏著《酈學新論》；吳天任，〈「水經」作者與成書時期〉，收入氏著《酈學研究史》；段熙仲，〈水經注六論〉，收入《水經注疏》點校本下冊。至於大陸學者周振鶴對此則提出另外的看法，周氏認為上述的「定論」主《水經》為三國時作品，並否定桑欽撰《水經》，實則是兩個被混淆的問題：而提出「桑欽確有《水經》之作，而酈注《水經》非桑欽原作，但卻以之為祖本」的說法。並認為《水經》是一種根據各個時期的地理現實所作的改寫工作，是一種再創作，並成為一系列「水經類型」的普通著作，因此，《水經》不單是一部書的專名，也是水文地理類專書的泛稱；詳見氏著〈中國古代撰寫水經的傳統〉，載《歷史地理》第8輯（1990）。周氏此說頗能跳脫歷來爭議，值得參考。

〔註49〕〈水經注序〉，此據《永樂大典》本《水經注》，頁1。

〔註50〕見劉獻廷，《廣陽雜記》；轉引自趙一清，《水經注釋・附錄上》，頁2100。

## 第二節　北魏的官私藏書

隋文帝開皇初，祕書監牛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其表曰：

> ……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註51〕。

牛弘細數自秦皇以至隋初，歷代圖書經過戰亂而遭到焚燒散毀的厄運，此即中國古代圖書史上著名的「五厄」。逮至南宋，胡應麟又歷數隋唐以來，復有大業、天寶、廣明、靖康、紹定「五厄」，合前述則爲圖書「十厄」矣。

其實，中國歷史上每逢戰亂，圖書與人民的遭遇無異，近代亦然。成立於 1928 年的中央研究院，不過七年的時間，即因日本侵華而輾轉遷徙各地，所收藏的文物、圖書、設備亦隨之遷轉大江南北〔註52〕。逮 1948 年遷台以後，書籍與人員才算安

〔註51〕《隋書》，卷 49，〈牛弘傳〉，頁 1297～1300。

〔註52〕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七年（1928）創設時，首設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 年抗戰軍興，史語所第一組決定南遷。1937 年 7 月，史語所隨院西遷，先選裝最珍貴中西文圖書、雜誌及善本書共 60 箱，運往南昌，其餘 1,033 箱分批運長沙；12 月，議遷昆明，圖書標本運昆明者 365 箱，運重慶者 300 箱，運桂林者 34 箱，待運漢口者 2 箱，待運香港者 52 箱，其餘 60 多箱封存長沙。1940 年 4 月，派李光宇疏運長沙圖書往重慶；8 月，遷四川李莊，搬遷時出意外，損失不大。1941 年 12 月，香港淪陷，史語所存放於港九之文物、書籍、儀器、古物標本全遭遺失。1942 年 3 月，日軍陷長沙，部份文物悉告損失。1945 年 8 月，日軍投降，中研院復員，傅斯年赴北平接洽東方文化研究所圖書歸史語所事宜。1946 年 11 月，史語所遷回南京原址。1948 年，徐淮戰役後，行政院決定遷台，派兵艦護送文物。1949 年 1 月，圖書儀器、文物標本安抵台灣，絲毫無損，暫置楊梅火車站倉庫。1952 年，覓得南港今址。1954 年 12 月，史語所集中在南港新址工作，六載動盪稍告安定。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研究機構，學術菁英匯集，文物圖書豐富，其因時局而遷轉移徙的歷程，可謂艱辛，國家機構尚屬如此，其餘可見一斑。以上資料摘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大事記編輯小組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1～24。

定下來，今日閱讀當時研究人員之回憶文字，仍能感受到在戰火烽起、煙硝瀰漫的時代裡，學者與書籍文物所共同歷經的滄桑〔註53〕。圖書之厄，豈僅古人之專利。

## 一、官方藏書

圖書之散亡遺逸，多發生在戰亂頻仍的時代。根據隋初擔任祕書監的牛弘所統計，當時官方藏書僅有一萬五千餘卷，且「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此實因圖書經過魏晉南北朝時代，已遭三厄。然則，長期分裂並非就常年延續戰爭，其間也有相對承平的日子，圖書集存工作也多在此時。一般認為，南北朝因政治的因素，在文化、學風上多有差異。如經學是南方重義理、上承魏晉玄學新風，北方則繼承漢代傳統、重章句訓詁、雜以讖緯〔註54〕。在書籍的收藏量上，則是北不如南，所謂「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註55〕，此由《隋書・經籍志》的著錄，亦可得知。

永嘉之亂以後，北方中國的圖籍收藏量甚少，牛弘曰：

> 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偽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初，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註56〕。

顯然北魏圖書集存工作，在牛弘看來是甚為貧乏的，表中僅聊聊數語帶過，連部帙卷數都未見記錄。圖書收藏必須世代累積，北魏一統北方之前，前、後秦時代的圖

---

〔註53〕1937年七七事變後，傅斯年決定遷往南昌、長沙等地，當時傅樂煥為圖書南遷的參與人之一。他在給傅斯年的信中說：「日機於星期四、五各來一次，昨、今日未來，今日各通衢皆堆有麻袋」、「此次之運行，頗為倉卒。先是星期五下午，研究所通知以得來電，研究所什物將於星期日南運。星期六午，正在拆書架，研究所又來電，謂所有擬運之物，必須當晚送至車站（翌晨六時即開車也），而二點回信到，囑加運木器，以時間所限，只能多運單、雙書架各一及書桌一，其他來不及矣」（原件藏史語所，《傅斯年檔案》IV：329）。參見黃寬重，〈寫史正壯年——傅樂煥在史語所的日子〉，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註54〕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212～237。

〔註55〕《隋書》，卷49，〈牛弘傳〉，頁1299。

〔註56〕《隋書》，卷49，〈牛弘傳〉，頁1299。

書，早已被搶先一步進入關中的劉裕所掠，圖書數量之少，可以想見。

但北魏政權仍努力透過各種管道收集圖書，蓋圖籍乃典章制度、學術思想及治國理民之本，歷代帝王略思治國者，莫不重視國家圖籍的收藏〔註 57〕。《隋書・經籍志》謂：

> 後魏始者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尒朱之亂，散落人間〔註58〕。

這段文字比起牛弘表中所說要來得詳細些，並將北魏定都代、洛前後兩期的圖籍收藏，作了基本的說明。

北魏開始注意圖書的收集，始於道武帝拓跋珪：

> 太祖問（李）先曰：「天下何書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對曰：「唯有經書。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又問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太祖於是班制天下，經籍稍集〔註59〕。

拓跋珪採納李先的意見，首次班制天下收集圖書，〈太祖紀〉未載此事，《資治通鑑》則將此事繫於天興二年（399）〔註60〕，亦即拓跋珪稱帝、定都平城之翌年。其實，早在拓跋珪攻滅後燕時（397），就「獲其所傳皇帝璽綬、圖書、府庫、珍寶，簿列數萬」〔註61〕，但這只是接收戰敗國物資，比起主動詢問李先、班制收集圖書的動機大不相同。

太武帝率軍兵臨中原，兵馬倥傯之際，接收物資的行為屢見不鮮，其中當然也包括圖書簿籍。例如始光四年（427）克赫連氏統萬城，太武帝賞賜將吏珍寶奇貨時，李順因只取圖書數千卷，而被嘉許〔註62〕。李順所取圖書自屬私人擁有，不在官方

〔註 57〕如北魏宣武帝時，孫惠蔚即曾上疏，言及典籍對統治者的重要性：「臣聞聖皇之御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二地，憲章典故，述遵鴻猷。……六經、百氏，圖書祕籍，乃承天之正術，治人之貞範。……故大訓炳於東序，藝文光於麟閣。斯實太平之樞宗，勝殘之要道，有國之靈基，帝王之盛業。安上靖民，敦風美俗，其在茲乎」，見《魏書・孫惠蔚傳》，頁 1853。

〔註 58〕《隋書》，卷 32，〈經籍志〉，頁 907。

〔註 59〕《魏書》，卷 33，〈李先傳〉，頁 789。

〔註 60〕《資治通鑑》，卷 111，〈晉紀三十三〉「晉安帝隆安三年」，記爲：「珪從之，命郡縣大索書籍，悉送平城」，頁 3844。

〔註 61〕《魏書》，卷 2，〈太祖本紀〉，頁 31。

〔註 62〕《魏書》，卷 36，〈李順傳〉：「及克統萬，世祖賜諸將珍寶雜物，順固辭，唯取書數千卷，世祖善之」，頁 830。

收藏之列。文成帝時，高謐因典籍殘缺不全，奏請廣集圖書：

> （高湖）第三子謐，字安平，有文武才度。天安中，以功臣子召人禁中，除中散，專典祕閣。肅勤不倦，高宗深重之，拜祕書郎。謐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群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註63〕。

從「代京圖籍，莫不審正」一句看來，高謐所奏請者可能不只收集圖書而已，還包括校理群書，這通常是祕書省官所負責的工作，本書第二章已有述及。圖籍數量逐漸積累後，則設有專門收藏之地，《水經注．㶟水》云：

> （皇信堂）南對白臺。臺其高廣，臺基四周列壁，閣道自內而升。國之圖籙祕籍，悉積其下〔註64〕。

國家圖籍集中收藏在平城的白臺，酈道元入仕之初尚未遷都，白臺所收藏的圖籍，是他熟悉親臨之地，也可能在其地展書延讀，後來撰《水經注》時將此記入書中。

孝文帝親掌政權之後，加快漢化的腳步，遷都後於太和十九年下詔：「求天下遺書，祕閣所無、有裨益時用者加以優賞」〔註65〕；並命代人薛曇寶主其事〔註66〕。孝文帝甚至遣使向南朝的蕭齊借書，《南齊書．王融傳》曰：

> 虜使遣求書，朝議欲不與。融上疏……請決敕施行。世祖答曰：「吾意不異卿。今所啓，比相見更委悉。」事竟不行〔註67〕。

李璧墓誌亦載此事：

> 君諱璧，字元和，……其先李耳。……十八舉秀才，對策高第，入除中書博士。譽溢一京，聲輝二國。昔晉人失馭，群書南徙。魏因沙鄉，文風北缺。高祖孝文皇帝追悦淹中，遊心稷下，觀書亡落，恨閱不周，與爲連和，規借完典。而齊主昏迷，孤違天意。爲中書郎王融思狎淵雲，韻乘琳瑀，氣轢江南，聲蘭岱北，聳調孤遠，鑒賞絕倫，遠服君風，遙深紵縞，啓稱在朝，宜借副書〔註68〕。

根據〈王融傳〉記載，借書一事似乎沒有成功，李璧墓誌中也只說王融建議「宜借副書」，並沒有明確指出是否借出。史籍記載不明，我們也只好暫從《隋書．經籍志》中「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之說，認爲南齊曾借書給北魏。

---

〔註63〕《魏書》，卷32，〈高湖傳附高謐〉，頁752。

〔註64〕《水經注疏》，卷13，〈㶟水〉，頁1144。

〔註65〕《魏書》，卷7下，〈孝文帝本紀下〉，頁178。

〔註66〕《魏書》，卷44，〈薛野䐗傳附薛曇寶〉：「高祖詔曇寶採遺書於天下」，頁999。

〔註67〕《南齊書》，卷47，〈王融傳〉，頁818～820。

〔註68〕李璧，《魏書》、《北史》皆無傳。其墓誌原文可參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99～100、圖版232；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118～120。

北魏官方圖書收藏，雖經過幾位帝王的努力，自民間蒐集，或向南朝借書，但成果似仍有限。宣武帝初年，孫惠蔚主持東觀，看見典籍不夠周詳的情況，便上疏言：

> 「魏晉之世，尤重典墳，收亡集逸，九流咸備。觀其鳩閱史篇，訪購經論，紙竹所載，略盡無遺。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覃，廁班祕省，忝官承乏，唯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今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闕，損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祕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典文允正，群書大集。」詔許之〔註69〕。

可見北魏即使到了晚期，圖籍雖有收藏，但整理上仍未有頭緒，有的書籍重複數十部之多，缺佚者又經年未見抄寫，至於圖書的分類工作就更不必說了。故孫惠蔚認爲應糾集京師博士、儒生，加入整理圖書的行列，並依照盧昶的《甲乙新錄》，加以分類。宣武帝下詔從其議，並於永平三年（510），再次下詔「重求遺書於天下」〔註70〕。孫惠蔚雖修史不力，但對圖書的整理則頗有功勞。至於盧昶《甲乙新錄》的內容如何，並不清楚，惟圖籍甲乙之分始自鄭默《中經》與荀勗《新簿》。從書名忖測，可能是仿照此二書而作的分類法。

孝莊帝時，下詔以高道穆爲首，繼續整理官方收藏圖書：

> 詔曰：「祕書圖籍所在，內典□（闕字）書，又加繕寫，緗素委積，蓋有年載。出內繁蕪，多至零落。可令御史中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高）道穆總集帳，并牒儒學之士，編比次第」〔註71〕。

這已是北魏最後一次整理圖書事業，永安三年（530）十二月，尒朱兆入洛，殺孝莊帝，高道穆慮禍及身，託病辭官。是時「官守奔散，國史典書高法顯密埋史書，故不遺落」〔註72〕，高法顯密埋的僅是北魏國史，其他書籍大概不及搶救，尒朱氏亂政造成圖書再次遭到厄運。此後魏政益亂，更無暇他顧了。

〔註69〕《魏書》，卷84，〈孫惠蔚傳〉，頁1853～1854。
〔註70〕《魏書》，卷8，〈宣武帝本紀〉，頁209。
〔註71〕《魏書》，卷77，〈高崇傳附高道穆〉，頁1717。
〔註72〕《北史》，卷50，〈山偉傳〉，頁1835。

## 二、私人藏書

北魏的書籍典藏，除了官方主導的國家藏書之外，當然也不乏私人的收藏，上文提到李順在攻克統萬城後，唯取圖書數千卷，就是一個例子。此外，如高悅之兄高閭：

博學高才，家富典籍，（李）彪遂於悅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註73〕。

李業興：

愛好墳籍，鳩集不已，手自補修，躬加題帖，其家所有，垂將萬卷〔註74〕。

陽尼：

少好學，博通群籍，……有書數千卷〔註75〕。

值得注意的是常景，本書第三章已引用過《魏書》本傳，說他耽好經史，勤於訪求新異之書。佛教典籍中也說他：

居家貧儉，事若農家，唯有經史盈車，所著文集百餘篇〔註76〕。

常景藏書數量有多少，史籍明載，但從裴諏之曾向他「借書百卷」〔註77〕的情形看來，應不在少數。

宗室之中，亦有愛好收藏圖籍者，如安豐王元延明：

既博極群書，兼有文藻，鳩集圖籍萬有餘卷〔註78〕。

延明愛好書籍，自立賓館召集名士，在當時相當知名：

信都芳字玉琳，河間人也。……後爲安豐王延明召入賓館。……延明家有群書，欲抄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爲《樂書》，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並圖畫爲《器準》，並令芳算之〔註79〕。

元延明不僅收藏圖籍，更抄集各類書籍，其愛好典籍的程度，可見一斑。其墓誌又記載：

又監校御書。時明皇則天，留心古學，以臺閣文字，訛僞尚繁，民間遺逸，第錄未謹。公以向歆之博，固讎校之所歸，殺青自理，簡漆斯正〔註80〕。

---

〔註73〕《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1。

〔註74〕《北史》，卷81，〈儒林列傳上．李業興〉，頁2725。

〔註75〕《魏書》，卷72，〈陽尼傳〉，頁1601。

〔註76〕釋道宣撰，《續高僧傳》，卷 1，〈魏南台永寧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收入《正新修大藏經》，卷50，第100冊，頁428。

〔註77〕《北齊書》，卷35，〈裴讓之傳附裴諏之〉：「嘗從常景借書百卷，十許日便返還。景疑其不能讀，每卷策問，應答無遺」，頁466。

〔註78〕《北史》，卷19，〈文成五王列傳．安豐王猛傳附延明〉，頁687。

〔註79〕《北史》，卷89，〈藝術列傳上．信都芳〉，頁2933。

〔註80〕元延明墓誌，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69、圖版169；或趙超，《漢魏

是則延明不僅私人藏書豐富，亦曾任校讎祕閣圖籍之責，對北魏官方藏書亦有頗貢獻。

又如任城王元澄子元順，「為陵戶鮮于康奴所害，家徒四壁，無物斂屍，止有書數千卷而已」〔註81〕；其墓誌亦稱其「身甘枯槁，妻子衣食不充，嘗無擔石之儲，唯有書數千卷」〔註82〕。太子晃曾孫元茂，亦是「家無一帛，書有萬篋」〔註83〕。至於北魏時人亦多有愛好研讀書籍者，如祖瑩：

> 八歲能誦詩書，十二為中書學生，耽書，父母恐其成疾，禁之不能止。常密於灰中藏火，驅逐僮僕，父母寢睡之後，燃火讀書，以衣被蔽塞窗戶，恐漏光明，為家人所覺〔註84〕。

這類耽好書籍，愛好文史、手不釋卷之輩，〈儒林〉、〈文苑〉等諸傳亦所載多有，雖然史傳沒有明確記錄，相信多少也擁有私人的收藏。

北齊天保七年，文宣帝下令樊遜領銜校定群書，以供皇太子閱覽：

> 時祕府書籍紕繆者多，遜乃議曰：「……今所讎校，供擬極重，出自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即欲刊定，必藉眾本。太常卿邢子才、太子少傅魏收、吏部尚書辛術、司農少卿穆子容、前黃門郎司馬子瑞、故國子祭酒李業興並是多書之家，請牒借本參校得失。」祕書監尉瑾移尚書都坐，凡得別本三千餘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註85〕。

可知邢子才、魏收、辛術、穆子容、司馬子瑞及李業興諸人，是北魏末年到北齊時代的幾位知名藏書家，其中不乏參與修史事業者。因此，儘管北魏官方藏書數量，史未明言，但從上述私人藏書，動輒以千萬卷計的數量來看，應當也是不少的。

## 三、南北交聘、互市與書籍流通

南北朝時期，雖然南北政權處於敵對狀態，但雙方仍維持使節往來與互市的關係。雖然這兩者主要屬於外交與貿易行為，實際上圖書與文化也隨之而有所交流。根據統計，北魏和江南的宋、齊、梁三個朝代，維持著斷斷續續的外交關係，前後交聘見諸記載者，約有 113 次，而雙方互派使者姓名之可考者，也有 161 人次之多

---

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286～290。

〔註81〕《魏書》，卷 19 中，〈景穆十二王列傳中・任城王澄傳附順〉，頁 485。

〔註82〕元順墓誌，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54、圖版 127；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223。

〔註83〕元茂，《魏書》、《北史》均無傳，其墓誌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頁 225、圖版 576；或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 163。

〔註84〕《北史》，卷 47，〈祖瑩傳〉，頁 1734。

〔註85〕《北齊書》，卷 45，〈文苑傳〉，頁 614。

〔註86〕。

交聘過程中，雙方使節身負重任，往往在見面過程中唇槍舌劍，惟恐失了己方國家的體面。有時在接見對方使節時，也會刻意舖排場面，以示己方的安定與繁榮，例如《魏書．李安世傳》云：

> 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貸之，令使任情交易〔註87〕。

除了這類官方允許的使節交易外，餽贈使者禮物不但可以誇耀國富，也可達到交易的目的。根據《宋書．張暢傳》與《魏書．李孝伯傳》中的記載，贈禮內容就有騾、馬、駱駝、葡萄酒、甘桔、甘蔗、石榴、胡豉、鹽、氈、錦、貂裘、皮褲褶、炬燭、箜篌、琵琶、箏、笛、棋子、螺杯及雜物等，可謂包羅萬象〔註88〕。

另外，也有在雙方指定的地點設立互市場所，在官府監督下進行通商貿易的方式。北魏孝文帝、宣武帝時代，就曾「於南陲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註89〕。梁朝鬱州之地，接近北魏邊境，也是南北互市貿易之處，「鬱洲接近邊陲，民俗多與魏人交市」〔註90〕，民間商業貿易往來頗爲頻繁。當然，除了透過交聘與互市，屬於政府允許的商業行爲外，民間或邊區守將們，利用各種管道私下交易者，亦所在多有，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走私」了。

南北書籍的流傳，大抵也透過以上幾個方式進行。例如崔鴻撰《十六國春秋》，屢次託言書未完成，遲不呈送，他在表中就說道：

> 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事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于今。此書本江南撰錄，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久思陳奏，乞敕緣邊求採，但愚賤無因，不敢輕輒〔註91〕。

崔鴻以私人能力無法獲得常璩之書的理由，請求宣武帝能敕令在南境與南朝接近之邊地採購。其後鴻子子元又上表，說：「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去正光

〔註86〕此據數參考逯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載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8期（1966）；另，鄭欽仁亦撰有〈宋魏交聘表〉，載《大陸雜誌》22：6。鄭文僅考證北魏與劉宋六十年間的交聘往來，其中宋聘魏35次、魏聘宋30次，合計65次；逯文統計宋魏之間交聘次數則是，宋聘魏31次、魏聘宋25次，二文之統計略有出入。

〔註87〕《魏書》，卷53，〈李孝伯傳附李安世〉，頁1175。

〔註88〕分見《宋書》，卷46，〈張邵傳附張暢〉，頁1397～1399；《魏書》，卷53，〈李孝伯傳〉，頁1168～1172。

〔註89〕《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8。

〔註90〕《梁書》，卷16，〈張稷傳〉，頁272。

〔註91〕《魏書》，卷67，〈崔光傳附崔鴻〉，頁1504。

三年，購訪始得」〔註 92〕；表中並沒有說明透過何種管道「購訪」，大概也是不便明言罷。雖然崔鴻表中所說只是藉辭，但他請求「緣邊求採」常璩書，正足以說明當時頗有從邊地轉售書籍之事。

又如魏末北齊的魏收，曾經出使南朝，並以文彩辭富享譽南方：

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群臣咸加敬異。……收在館，遂買吳婢入館，其部下有買婢者，收亦喚取，遍行姦穢，梁朝館司皆爲之獲罪。人稱其才而鄙其行。在途作《聘遊賦》，辭甚美盛。使還，尚書右僕射高隆之求南貨於昕、收，不能如志，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昕、收於其臺，久之得釋〔註 93〕。

使臣乘交聘之便，私買貨物的情形頗爲常見，甚至女子也被視爲貨品之一。高隆之索南貨於王昕、魏收，究竟是什麼樣的貨品，不得而知。重要的是，魏收才學之名已遠播南朝，其文章辭賦也在南方流傳開來。只是，此中又引發了南北文章彼此抄襲的公案：

始收比溫子昇、邢邵稍爲後進，邵既被疏出，子昇以罪幽死，收遂大被任用，獨步一時。議論更相訾毀，各有朋黨。收每議陋邢文。邵又云：「江南任昉，文體本疏，魏收非直模擬，亦大偷竊。」收聞乃曰：「伊常於《沈約集》中作賊，何意道我偷任昉。」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註 94〕。

這段文人相輕、互揭抄襲瘡疤的指控，如實反映出南北書籍的流通，作品內容彼此熟知，否則抄襲之說無從說起。

不僅文學作品如此，史學著作也有類似狀況，劉知幾就曾說道：

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錄休文（沈約字）所言。又崔浩諂事狄君，曲爲邪說，……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儻無跡可尋，則眞僞難辨者矣〔註 95〕。

儘管子玄的重點，是在批評南北史家互相抄襲、淆訛附會的惡習，也暫且不論《宋書・索虜傳》的內容是否就是抄自崔浩《國書》；南北史籍的流通，是不乏其例的。

書籍的流傳，也不僅止於南北朝之間，甚至遠達於其他國家：

〔註 92〕《魏書》，卷 67，〈崔光傳附崔鴻〉，頁 1505。
〔註 93〕《北齊書》，卷 37，〈魏收傳〉，頁 484～485。
〔註 94〕《北齊書》，卷 37，〈魏收傳〉，頁 491～492。
〔註 95〕《史通通釋》，卷 17，〈雜說中〉，頁 490～491。

梁使張皋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外，梁武稱之曰：「曹植、陸機復生於北土，恨我辭人，數窮百六。」陽夏守傅標使吐谷渾，見其國主床頭有書數卷，乃是子昇文也〔註96〕。

溫子昇、邢劭與魏收皆以文學見長，世人稱爲「三才」，文章傳寫甚廣。連位於中原西南，被視爲遊牧民族的吐谷渾，其國君都對溫子昇的文集感到興趣，書籍之流傳，眞可謂無遠弗屆。

酈道元「歷覽奇書」，廣引各類書籍注《水經》，其徵引書目已見前述鄭德坤、陳橋驛等人之考證。在酈氏徵引書目之中，亦不乏時代頗近的南方著作，例如陸道瞻撰的《吳地記》(卷四十，〈漸江水〉引)、臧榮緒撰的《晉書》(卷十五，〈洛水引〉)、劉澄之的《永初記》(卷五，〈河水〉引)，以及庾杲之撰的《揚都賦注》(卷十四，〈濡水〉引) 諸書，都是大約成書於南齊時代的作品。酈道元著手注《水經》的時間，據推測大約始西元 515 年左右，當時南朝已是梁代，上距代齊 (502) 亦不過十餘年的時間，可見當時書籍在流傳速度上相當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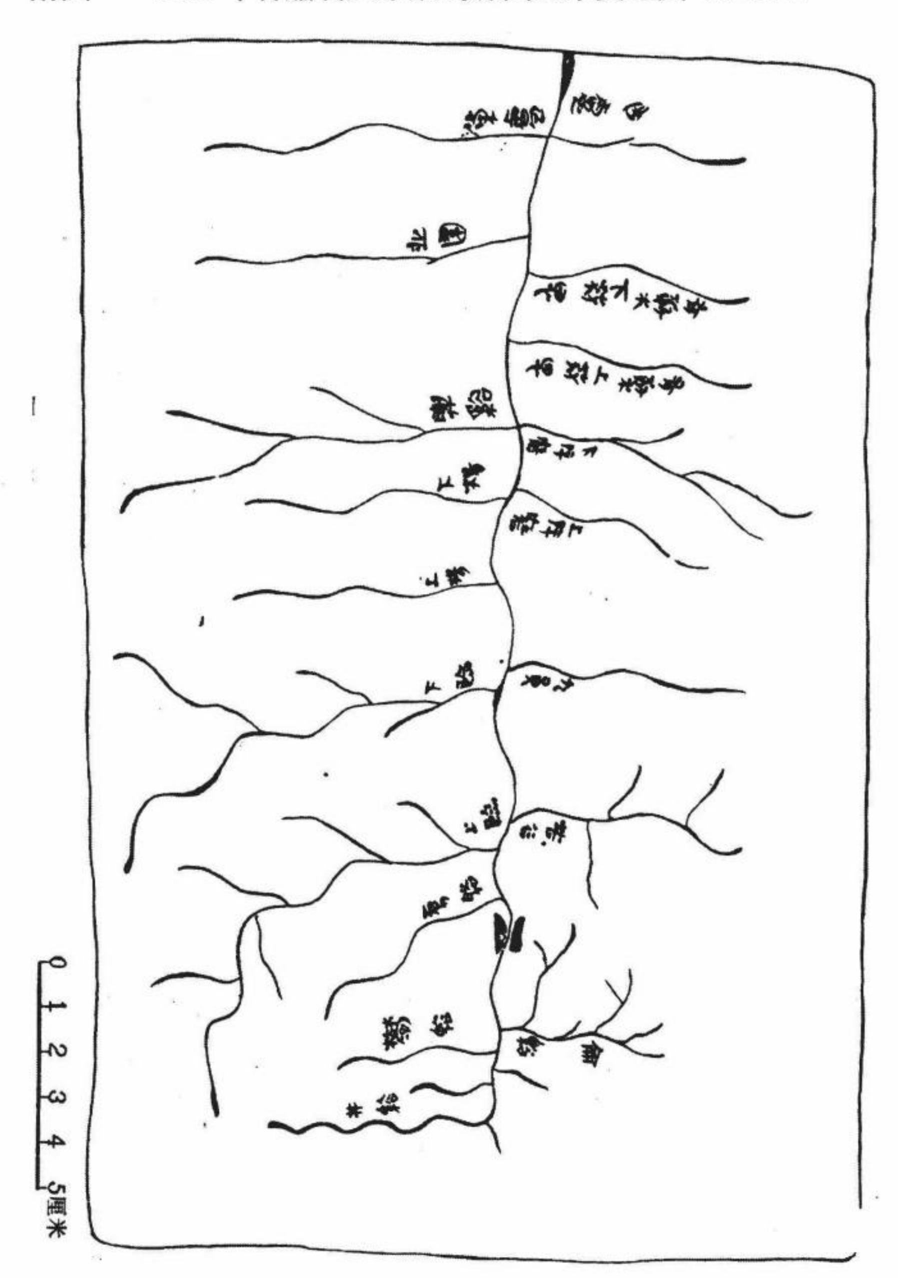
## 小　結

地學在中國傳統學術的發展過程中，雖然不如史學獨立於經學過程的迂迴曲折，卻也在經、史、文三門學科的糾葛中，始終因其實用性質，呈現附庸性而不得獨立。但魏晉以來的發展，地學著作隨著人們到達新天地的腳步，開拓更廣大的視野，展現出新的寫作形式。酈道元《水經注》，總結隋唐以前地理知識的成果，承續了《山海經》、《禹貢》、《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的山水地理傳統。但在內容上，卻又開闢出一種新的地理寫作方式，魏晉以來史部著作的多樣性與活潑化，也反映在地學著作上。

酈道元注《水經》時，徵引了大量書籍，不僅數量龐大，且種類眾多。在中古典籍多已亡佚的情況下，「無意」地起了保存舊籍佚文的作用。北魏時代的官方藏書，雖然數量上沒有一個客觀的數據，在經過幾位帝王的努力，即使比不上南朝，也應當有一定的水準。而私人藏書更是豐富，動輒千萬卷的藏書量頗爲驚人，比起官方藏書亦不遑多讓。至於書籍的流通，也呈現多樣化，可以隨著南北雙方交聘、互市，甚至「走私」的管道，相當快速地達到交流作用。這些正是酈道元得以觀覽各類「奇書」，並用以注釋《水經》的基礎。

〔註96〕《北史》，卷 8，〈文苑列傳・溫子昇〉，頁 2785。

附圖一　1986年甘肅省天水放馬灘出土木質地圖（摹繪圖）



附圖說明：天水放馬灘地圖的最大特點之一，即為以水系構成圖面的總體框架，圖中並標示地名、河川名、產物名等。

資料來源：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文物》，1989：2。

附圖二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地形圖」（復原摹繪圖）



附圖說明：圖中樹枝狀線條為河川，以粗細不同表示河流從上源到下游的特徵。曲線封閉狀、內塗以細斜線者為山脈；位於地圖左側，繪有九條列狀物者為九疑山，以魚鱗狀線條表示山勢之高低。其餘圓形注記者為以「里」為名的居民點，方形注記者則為縣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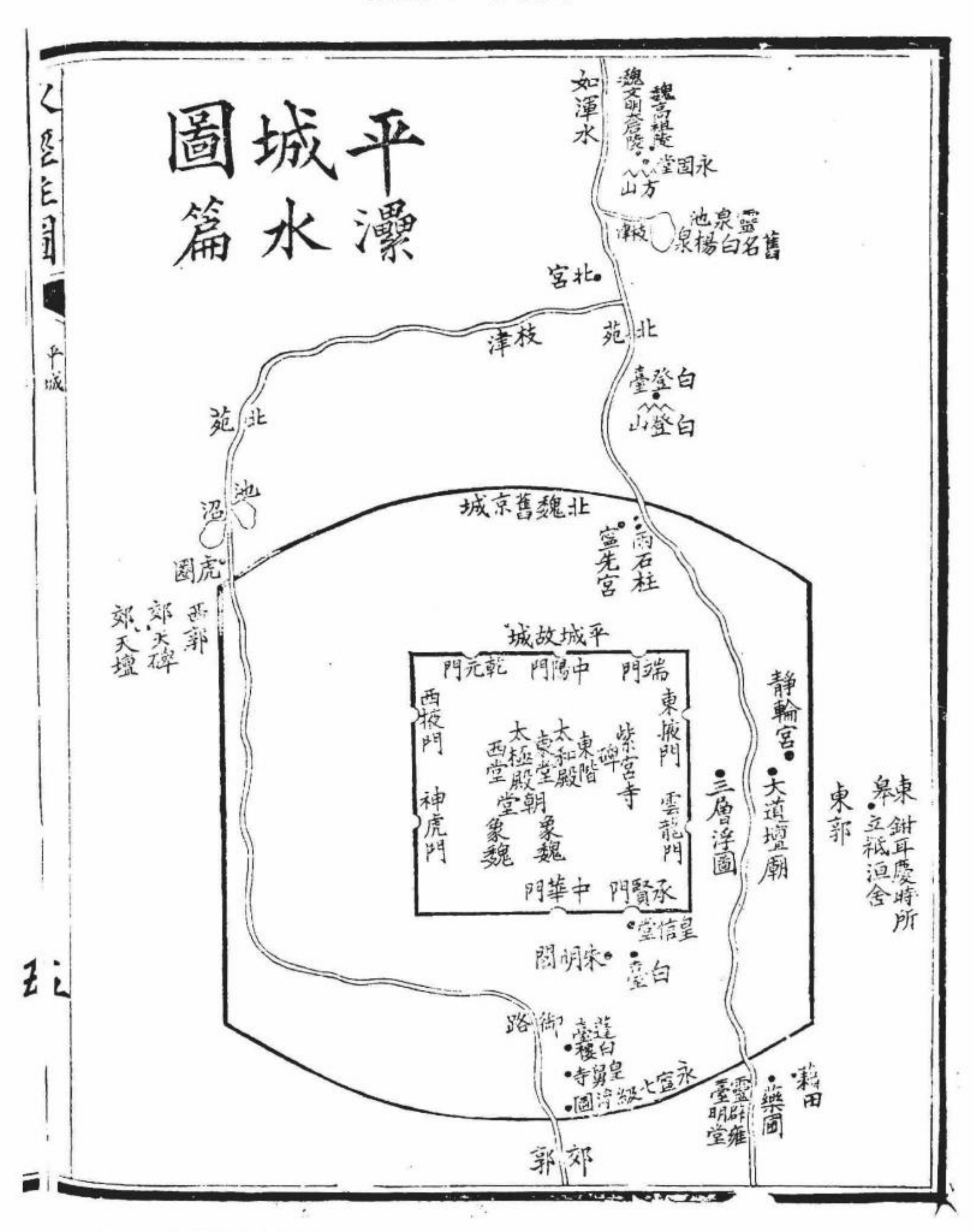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圖的整理〉，《文物》，1975：2。

附圖三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駐軍圖」(復原摹繪圖)

附圖說明：原圖為彩色。此圖相當於「地形圖」的放大圖，樹枝狀線條仍是河川，以粗細不同表示河流從上源到下游的特徵。山脈則是以彎曲處繪有「品」字狀、內塗以細斜線的方式表示。地圖中央，繪有三角形及箭頭記號者為駐軍指揮處。

資料來源：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圖的整理〉，《文物》，1975：2。

**附圖四 平城圖**




附圖說明：白臺，北魏圖籍收藏地，位於平城故城東南側，皇信堂之正南方。崔浩國書所刊刻的石碑，則位於平城故城西側，郊天壇以東三里處。

資料來源：楊守敬，《水經注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第五章　太和改革與《水經注》

## 第一節　太和改革與新舊之爭

孝文帝的改革事業，一直是史學家們所津津樂道的。然則，歷史上所有的改革，都逃離不了對抗與衝突，如果改革是「新」、保守是「舊」，那麼「新舊之爭」則是歷史劇上時常上演的戲碼。孝文帝的改革事業，過去多從「漢化」的角度討論，往往給予極高的評價；近來的論述，也有否定其「漢化」政策者〔註 1〕。姑不論孝文改革的優劣與評價，孝文遷都之後約三十年，北魏就因爆發「六鎮之亂」並間接導致滅亡，卻是無須多辯的歷史事實。

酈道元一生的經歷，正處於這場改革與對抗的時代背景，北魏帝國從極盛而漸顯疲態，不僅是酈道元親身閱歷，甚至最後也命喪於蕭寶夤之亂。因此，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時代背景，必須從太和改革說起，特別是當時的「新舊之爭」，以及改革所牽引出來的時代氣氛。

### 一、改革與守舊

對於孝文帝的改革事業，一般慣以其年號稱之，即「太和改革」；但是太和改革的事業卻非始於孝文帝本人，而是始於文明太后。北魏文明太后掌握朝政，在時間上分為兩期：第一次是 465 年文成帝卒，年方十二歲的獻文帝即位，丞相乙渾擅權，466 年文明太后發動政變，誅殺乙渾，臨朝聽政，翌年孝文帝出生，文明以撫養孝

---

〔註 1〕如大陸學人陳漢玉，曾撰文討論孝文帝的漢化，他認為：「在拓跋民族漢化史上，孝文只是後來者」、「孝文改革的思想和內容是恢復禮樂」、「孝文的改革加速了北魏國家和拓跋民族的衰亡」；參見氏撰，〈也談北魏孝文帝的改革〉，載《中國史研究》，1982：4。

文爲理由，退隱宮中。第二次是 476 年，已退位的獻文帝死，隔年孝文改年號爲太和，文明太后二度臨朝聽政，直到去世爲止（490）。

就在太和元年十月己未日，文明太后以孝文帝的名義下詔宣佈：

> 自今已後，群官卿士下及吏民，各聽上書，直言極諫，勿有所隱。諸有便宜，益治利民，可以正風俗者，有司以聞。朕將親覽，與三事大夫論其可否，裁而用之〔註2〕。

這份詔書頒佈之後，隨即展開了北魏帝國的大規模改革運動。然則，文明攝政與孝文親政時代的改革事業，雖然都是以年號「太和」名之，但主導者不同，改革的性質與方向也有所差異；誠如康樂所言：「文明的改革裡最顯著的特色無疑是極濃厚的實用色彩，北魏一代最重要的政治社會經濟變革——俸祿制、三長制與均田制——即在她手中推動」、「它們的目的都是想將拓跋帝國重新安頓在一個更堅實的基礎上，而且彼此之間也有互補爲用的效果」〔註3〕。

逮文明太后於太和 14 年（490）逝世後，孝文帝親政，改革事業繼續進行著，此中除了以往史學家最感興趣的遷都洛陽，以及遷都後的易胡服、禁胡語、定姓族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外；實際上還包括在此之前的禮制（包括國家祭典與忠孝觀念的改革）及民爵制度。孝文親政後的這些改革：

> 除了想穩固拓跋人的社會組織外，更爲重要的一個企圖，其實也是他整個改革運動的核心目的，乃在掃除長久以來瀰漫在拓跋政權裡、強烈的「征服意識」及草原游牧封建制的性格，而使之轉化成一個典型的、以傳統漢族王朝爲典範的家產制政權〔註4〕。

換句話說，以禮制爲主的這些改革，無異是進行遷都洛陽這場重頭戲的「先遣作業」。

誠然，一般所謂的太和改革，由於過份著重在孝文遷都與漢化的焦點上，而忽略了前後兩個時期的差異，這是必須予以注意的。但在學者先輩們的研究基礎之下，卻也可以清楚地比較出，太和改革的前期與後期，分別存在著程度不同的衝突與矛盾。

總而觀之，以文明太后爲主導的前期改革，除了俸祿制曾遭淮南王拓跋他的反對〔註5〕，李沖提議的三長制初始也曾有一場激烈的辯論外〔註6〕，基本上都能按照

---

〔註 2〕《魏書》，卷 7 上，〈高祖紀上〉，頁 143；同書，卷 7 下又曰：「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冊，皆帝之文也」，頁 187，則此詔書顯然不是孝文所作（年僅十歲的孝文當然也無法親作詔書），而是以孝文帝的名義而已。

〔註 3〕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 142。

〔註 4〕康樂，《從西郊到南郊》，頁 163。

〔註 5〕太和八年（484）六月下詔：「置官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

計劃施行，沒有遭到代人集團太大的阻撓。但是孝文帝親政後的改革就不同了，特別是遷都以及其後的諸多漢化措施，不但引起拓跋貴族的強烈不滿，甚至引發一場未成功的流血政變。

衝突源自兩個對立的集團，在太和改革運動中，就是改革派與保守派。不管是史書的記載，或是後來的研究，這方面的論述都不少，以下即對此稍作綜合討論，希冀能透過派別的不同與衝突，觀察太和改革過程中的時代氣氛。

先說代人集團對改革的反應，王仲犖將之分爲三派不同的主張：保守派、中間派與改革派〔註 7〕。保守派自然是主張保持鮮卑原來的風俗，普遍不滿孝文帝廣用漢人，本身感到日益被統治者所忽視〔註 8〕，不僅反對張漢化，更不樂於遷都。此中可以穆泰、元丕、陸叡以及太子拓跋恂等人爲代表：

> 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過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註9〕。

---

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匹之賦，即兼商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魏書・高祖紀上》，頁 153～154)；俸祿制施行後不久，淮南王拓跋他「奏求依舊斷祿」，文明太后於是召令群臣商議，高閭上表力駁淮南王：「今給其俸，則清者足以息其濫竊，貪者足以感而勸善；若不班祿，則貪者肆其姦情，清者不能自保。難易之驗，灼然可知，如何一朝便欲去俸？淮南之議，不亦謬矣」，最後文明下令「詔從閭議」(《魏書・高閭傳》，頁 1198～1199)，俸祿制繼續施行。

〔註 6〕《魏書》，卷 53，〈李沖傳〉：「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沖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群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頁 1180。

〔註 7〕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542～544。

〔註 8〕《魏書》，卷 40，〈陸俟傳附陸凱〉：「初，高祖將議革變舊風，大臣並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模，共論時政，而國戚謂遂疏己，怏怏有不平之色」，表現出代人集團對引用漢族人士的不滿，孝文帝爲撫平彼輩不平之心，還私底下告訴陸凱、自我辯解說：「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因此「國戚舊人意乃稍解」，頁 906；孝文帝對代人集團中保守派的類似解釋相當，但從後來穆泰諸人的叛變一事來看，顯然沒有太大的作用。

〔註 9〕《北史》，卷 15，〈魏諸宗室列傳・東陽王元丕〉，頁 555；《魏書》，卷 14，〈神元平

恂不好書學，體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中庶子高道悅數苦言致諫，恂甚銜之。孝文幸崧岳，恂留守金墉，謀欲召牧馬，輕騎奔代，手刃道悅於禁中〔註10〕。

太子恂因此事被廢為庶子，「置之河陽，服食所供，粗免飢寒而已」，最後難逃被賜死的命運〔註11〕；穆泰、陸叡等人的謀逆事件，也同遭流產的命運〔註12〕。

至於中間派，可以于烈為代表：

及遷洛陽，人情戀本，多有異議，高祖問烈曰：「卿意云何？」烈曰：「陛下聖略淵遠，非愚管所測。若隱心而言，樂遷之與戀舊，唯中半耳。」高祖曰：「卿既不唱異，即是同，深感不言之益。宜且還舊都，以鎮代邑。」敕留臺庶政，一相參委。……及穆泰、陸叡謀反舊京，高祖幸代，泰等伏法。……是逆也，代鄉舊族，同惡者多，唯烈一宗，無所染預。高祖嘉其忠操，益器重之〔註13〕。

從穆泰、陸叡謀叛時「代鄉舊族，同惡者多」，及于烈所說「樂遷之與戀舊，唯中半耳」來看，代人集團中似乎多數反對遷都漢化政策；只是對孝文帝而言，像于烈這類不公然唱反調者，已經是難能可貴。王仲犖認為：中間派主張不放棄鮮卑原有舊俗，但也可以相應地漢化，此中以鮮卑貴族中的開明份子為主；他們對生產落後的塞上和寒苦的平城並不十分留戀，所以不反對遷都；但對徹底漢化的政策採取保留態度，亦即遷都後的朝廷典章制度可以斟酌魏晉故事，用以裝飾門面，但鮮卑族的語言服裝等風俗習慣卻可保留，不必硬性干涉，強迫漢化〔註14〕。孝文帝不僅極力拉攏中間派，對反對派人士也採取了忍讓與妥協的態度，但仍然得不到代人集團的支持，也才有太子恂與穆泰等人謀逆事件的發生。

---

文諸帝子孫列傳．東陽王元丕〉，頁360所載略同。

〔註10〕《北史》，卷19，〈孝文六王列傳．廢太子庶人元恂〉，頁713；《魏書》，卷22，〈孝文五王列傳．廢太子庶人元恂〉，頁588所載略同。

〔註11〕元恂被廢並軟禁於河陽，《魏書．元恂傳》稱：「恂在困躓，頗知咎悔，恆讀佛經，禮拜歸心於善」（頁588）。但後來又被密告有謀叛之心，據《北史．元恂傳》所載，這可能是誣告：「帝幸代，遂如長安，中尉李彪承間密表，告恂復與左右謀逆。帝在長安，使中書侍郎邢巒與咸陽王禧奉詔齎椒酒詣河陽，賜恂死。時年十五餘。斂以粗棺常服，瘞於河陽城。二十二年冬，御史臺令史龍文觀坐法當死，告廷尉，稱恂前被攝左右之日，有手書自理不知狀，而中尉李彪、侍御史賈尚寢不為聞」，頁714。

〔註12〕穆泰、陸叡等人的謀反事件，詳見《魏書》，卷27，〈穆崇傳附穆泰〉，頁663；同書，卷40，〈陸俟傳附陸叡〉，頁913；及《北史》，卷15，〈魏諸宗室列傳．東陽王元丕〉，頁555。

〔註13〕《魏書》，卷31，〈于栗磾傳附于烈〉，頁738。

〔註14〕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頁543。

堅持遷都與漢化政策的孝文帝，是無法等到全體代人集團首肯同意後才進行改革，事實上也不可能。於是，就在太和18年，孝文帝對遷都諸般事務打理得差不多之後，「二月甲辰，詔天下，喻以遷都之意」、「閏四月壬辰，帝臨太極殿，諭在代群臣以遷移之略」；但是緊接著並非就動身南遷，而是先巡視北方諸軍鎮：

> 七月……壬辰，車駕北巡。……辛丑，幸朔州。……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又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癈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以上，皆聽還〔註15〕。

巡視北方各重要軍鎮，並下詔給予優遇，孝文心中所防犯的是什麼，再清楚不過了。

同年十月，孝文親告太廟之後，正式動身南遷洛陽，十一月甲申，途中經過比干墓，「傷其忠而獲戾，親為引文，樹碑而刊之」。這份碑文收錄於清人王昶所編的《金石萃編》中〔註16〕，碑陰並刻有同行的從臣姓名，這份從臣名單共刻列82人，其中屬拓跋宗室者，元氏13人、叔孫氏5人、伊氏1人、長孫氏1人，屬代人集團者22人，兩者共計42人；漢人士族共35人，此外尚有外戚1人，宦官4人。經過統計，漢人士族的比例佔42%強，幾達半數之多，逯耀東認為，這份名單就是遷都集團的核心份子〔註17〕。此胡漢從臣的比率，比起三十多年前，孝文帝的祖父拓跋濬南巡時，同樣刻列於碑銘上的胡漢從臣比例，不可同日而語〔註18〕。

---

〔註15〕《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4。

〔註16〕王昶《金石萃編》中所收錄的〈弔比干墓文〉並非太和18年的原刊石，而是後世所重刻，詳見其後吳處厚「碑陰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頁477～485。

〔註17〕逯耀東，〈北魏孝文帝遷都與其家庭悲劇〉，見氏著《從平城到洛陽》，頁149～194。

〔註18〕《魏書》，卷5，〈文成帝紀〉記載：「（和平二年（461），南巡）靈丘南有山，高四百餘丈。乃詔群官仰射山峰，無能逾者。帝彎弧發矢，出山三十餘丈，過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銘」，頁119。此碑在1987年以前已經發現部份殘塊，後來又經過幾次勘察蒐集，大體恢復原狀。此碑發現地在今山西省靈丘縣城東南隘門峪內約四公里處，目前共得十塊殘碑，經過拚合後，全碑總計高4.4公尺、寬1.2～1.3公尺、厚0.3公尺，形制相當宏大。碑之正面題「皇帝南巡之頌」，其餘碑文可識讀者約173字。最能提供研究資料的，是碑陰所刻列的從臣姓名及其官爵，由上到下共分七列，每列由右到左，刻50人左右；目前可識讀者約2240餘字，280餘人。從碑陰所刻列的從臣姓名來看，複姓者佔絕大多數，也就是宗室、代人或西方入內諸姓，漢人佔的比例很少。而且從其官名分析，也多屬武將、武吏系統，構成一個龐大的軍事集團。北魏文成帝「皇帝南巡之頌」碑的出土資料，分別詳見：靈丘縣文

這批從臣無疑就是改革派，除孝文本人外，宗室中的元澄、元勰、元禧等人亦見著錄其中〔註19〕。至於隨行的大批漢人士族，《資治通鑑》中對此有簡潔的記載：

（魏高祖）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所與接遊，常寄以布素之意，如李沖、李彪、高閭、王肅、郭祚、宋弁、劉芳、崔光、邢巒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鬱然可觀，有太平之風焉〔註20〕。

其中郭祚、崔光、邢巒亦列名這次隨行者之中，其餘的王翊、公孫良、甄深、韋纘、張慶、崔逸、蕭彥、柳崇等人，也都在各人的史傳中記載參與太和改革的事蹟〔註21〕。

抵達洛陽之後，改革事務大刀闊斧地執行，內容亦甚豐富，如果單就「漢化」角度而言，當然是受到漢人士族的歡迎；其中縱有些許意見相左〔註22〕，基本上仍是改革運動的支持者與推動者。

這批漢人士族的來源，大致上分為三類，即：（1）永嘉亂後羈留北方的中原士族，如高閭、郭祚、宋弁、崔光、邢巒、劉芳等；（2）河西士族，如李沖；（3）南人入魏者，如王肅。實際上也就是延續北魏建國以來，所採取兼容並包的用人政策〔註23〕，這批人士亦即道武帝以來所用的漢人士族之後代。孫同勛從儒學傳承的角

---

管所，〈山西靈丘縣發現北魏「南巡御射碑」〉，載《考古》1987：3；靳禾生、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報告〉，載《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2；靳禾生、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清理報告〉，載《文物季刊》1995：3；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丘縣文物局，〈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載《文物》1997：12。

〔註19〕這批宗室人物支持改革的事蹟，分見《魏書》、《北史》諸人本傳，此處不再贅引。

〔註20〕《資治通鑑》，卷140，〈齊紀六〉，「齊明帝建武二年八月乙巳」條下，頁4389。

〔註21〕〈弔比干墓文〉碑陰共分三列，從列名方式來看，應與他們在太和改革中所扮演角色的輕重有關；例如宗室中支持改革的元禧列名第一，其次依序是外戚馮誕、穆亮、元羽、元勰、元澄等，都在第一列，都是改革中的重臣。漢人士族中李韶、郭祚、崔光、游肇四人亦刊名第一列，衛況、李循、董明惠、張代連、李預、王翊、公孫良、甄深、游綏、雙蒙等十一人名刊第二列，其餘名刊第三列的漢人士族則有二十人。這或許說明大部份漢人士族在南遷之始，尚未佔絕對重要角色，逮定都洛陽之後，才愈顯重要。

〔註22〕例如孝文初欲遷都，以南伐爲藉口，李沖力諫不可，孝文大怒，威脅道：「方欲經營宇宙，一同區域，而卿等儒生，屢疑大計，斧鉞有常，卿勿復言」（《魏書》，53：1183）；又如遷都之後，孝文下令禁斷北語，李沖卻說：「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孝文認爲「沖之此言，應合死罪」，並直截了當地指責李沖道：「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魏書》，21上：536）。高閭在孝文意欲遷都洛陽時，也屢次上表諫止，「言遷有十損，必不獲已，請遷於鄴，高祖頗嫌之」（《魏書》，54：1206）；但高閭反對的不是漢化政策，而是孝文所選擇的新都城址，因爲他建議應該遷都於鄴城。

〔註23〕南朝入魏人士，拓跋氏多能拔擢採用，周一良認爲此種用人政策尤爲可取，與南朝對待北朝南來士族的特態迥然不同；主要原因是「因北魏承十六國之後，北方各族

度，對此批人士的背景加以討論，認為：

> 北魏自道武開始獎用學人，起先還僅限於中原士人，到太武之世，徙入河西士人，儒學已較前發達，其後江南學人陸續北入，分別保留發展於三地區的學術，齊集北方，互相砥礪，彼此切磋，到孝文時儒學因此大盛……從孝文時期開始，北魏朝堂之士，州郡鄉里都瀰漫著一片學藝氣氛〔註24〕。

《資治通鑑》所載及的這批漢人士族，當然只是支持、推動太和改革中的最重要人物，其餘相關人士尚多，不待贅舉。如果將這份名單與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中的李彪交遊群名單對照，人物的重覆性高是顯而易見的。酈道元在初入仕時正當太和改革及遷都之際，雖非主要參與政策改革之人，卻也曾親歷改革過程中的北巡事務。再加上與李彪的關係，對這批人士應當是有相當的接觸與理解，他應當對太和改革的時代氣氛有所感悟。

例如孝文北巡之舉，酈道元正是以尚書郎的職稱隨行在側，並且在《水經注》中屢次提及：

> 余以太和十八年，從高祖北巡，届于陰山之講武臺。臺之東有《高祖講武碑》，碑文是中書郎高聰之辭也。(《水經注疏》，3：235)
>
> 河水南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二縣之間而出，余以太和中為尚書郎，從高祖北巡，親所逕涉。(《水經注疏》，3：236-237)
>
> 《穆天子傳》曰：天子自舂山西征，至于赤烏氏。己卯，北征，庚辰，濟于洋水，辛巳，入于曹奴。曹奴之人戲，觴天子于洋水之上，乃獻良馬九百，牛羊七千。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賜之黃金之鹿，戲乃膜拜而受。余以太和中從高祖北巡，狄人猶有此獻。雖古今世殊，而所貢不異。(《水經注疏》，20：1683)
>
> 其水又逕寧先宮東。獻文帝之為太上皇也，所居故宮矣。宮之東次，下有兩石柱，是石虎鄴城東門石橋柱也。按柱勒，趙建武中造，以其石作工妙，徙之于此。余為尚書祠部，與宜都王穆羆同拜北郊，親所逕見。(《水經注疏》，13：1147)

關於尚書郎職務，《魏書》酈氏本傳記為「尚書主客郎」，《水經注》中簡稱「尚書郎」，

---

在中原共處已近二百年，雖力求保持代北風習，以便統治，民族偏見亦不能免。但對北方廣大地區之統治，即使在孝文漢化之前，僅依靠代來鮮卑亦無能為力。而從文化言，對南方又不免於自卑之感，因而必須兼容並包，與南朝統治者之偏隘態度大不相同。北朝終於滅南朝而統一全國，此種情況當亦有關矣」；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魏用人兼容並包」條，頁353。

〔註24〕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5），頁69。

與穆羆同拜北郊時稱「尚書祠部」，指的應當都是同一職稱〔註 25〕；當時屬正六品下〔註 26〕，品秩相當低，《魏書．官氏志》中甚至未見著錄。上舉諸例，顯然都是酈道元事後撰寫《水經注》時的回憶與補述，以當時酈道元初入仕途，擔任官職又低的情況而言，能夠隨從皇帝巡行，對他來說未嘗不是一件榮耀之事，所以值得在著作中大書特書。

至於孝文南遷之時，酈道元是否隨侍，沒有資料足以證明；又或許是當時官職低下，沒有資格刊名於〈弔比干墓文〉碑上，不得而知。惟酈道元仍將此事在《水經注》中記上一筆：

> 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皋跨澤，悉坶野矣。……有殷大夫比干冢，前有石銘，題隸云：殷大夫比干之墓。所記惟此，今已中折，不知誰所誌也？太和中，高祖孝文皇帝南巡，親幸其墳而加弔焉，刊石樹碑，列于墓隧矣。(《水經注疏》，9：815-816)

可以這麼說，酈道元即使當時未得隨行，至少後來曾親至其地追念其事，才有「列于墓隧」之說。

總之，從文明太后以來所進行的太和改革事業，不論是前期的實用性也好，後期的文化性也好，孝文帝太和 18 年的遷都，無疑標誌著北魏政權全面性漢化時代的來臨。從漢人士族幾乎全面支持的角度看來，酈道元不致於對這樣的一個新時代氣氛毫無感覺。

## 二、從革新到腐化

關於孝文帝南遷的原因，至今有多種說法，歷來較為一般所接受者，認為是平城地區保守勢力強大，不利於漢化改革〔註 27〕；亦有認為孝文帝在心理上想由文明太后政治及一切舊勢力的羈絆中脫出〔註 28〕；或者認為遷都根本是孝文帝南進政策

〔註 25〕《通典》，卷 23，〈職官五．尚書下〉「禮部尚書主客郎」條：「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頁 640。

〔註 26〕此據嚴耕望之考證，見氏著，〈北魏尚書制度考〉，載《史語所集刊》第 18 本。

〔註 27〕逯耀東即認為：「(孝文帝) 最初的希望，祇是利用平城現有的基礎，將它轉變為一座典型的中國文化式的都城，並沒有積極南遷的意念。後來所以匆匆南遷，乃由於北方保守勢力，對他所作的改革有一種難以排除的壓力」，見氏著《從平城到洛陽》，頁 150～151。

〔註 28〕鄭欽仁分析北魏中給事官職時，認為：「孝文帝在文明太后在世時，政出於太后，不得干預，及太后崩後，即刻不容緩，一年接一年的大刀闊斧，從事改革，有如白色的革命。北魏帝國的性格從此一變。今從過去的太后政治的影響看來，我懷疑孝文帝在『心理上』可能想由太后政治之羈絆中脫出，甚至想由一切舊勢力的羈絆中脫出：遷都便是出於這個動機」，見〈北魏中給事（中）稿〉，原載《食貨月刊復刊》3：

中的一環〔註29〕。

然則，不論何種解釋，孝文帝在太和18年十月動身南遷後，隨即在十二月辛亥日御駕親征、南伐蕭齊，卻是事實，那麼，南伐與遷都兩者之間，應該不是毫無關聯的。在往後的幾年內，孝文帝又發動兩次南征軍事行動，且在第二次的南伐過程中逝世。相對於太和17年的「外示南討，意在謀遷」，這三次的軍事行動顯然不再是虛辭。可以這麼說，在孝文帝所高舉「一統六合」的大纛下，國內也正轟轟烈烈地繼續著改革的工作，眾所熟知的禁胡服胡語、改姓氏、易籍貫等項，徹頭徹尾地把草原文化改成漢文化。

儘管當代或後世對孝文帝本人及其改革的評價頗高〔註30〕，但就其個人而言，還來不及檢驗改革的成敗，已在南伐途中病歿，隨後即位的是宣武帝與孝明帝。在這兩代，改革事業仍繼續進行，但另一方面，北魏國勢也從改革的新氣象中漸顯疲態，以致腐敗不堪。以下將略述宣武、孝明兩代的國勢變化，並將此時期酈道元的政治活動搭配其中，藉以觀察酈道元撰寫《水經注》的動機。

在政策制度方面，宣武帝時代（500～515）基本上繼承孝文帝改制漢化的成果，並進一步在社會、政治上推行。例如在具體制度上，宣武帝時期的品官制度確立後，更進一步落實政治制度的改革。太和23年，北魏以南來學者王肅制定百官品級，「定官品百司，一如江南之制，品凡九品，品各有二」，採用了漢族政權的官制。宣武帝正始年間，進一步規定透過考格辦法決定品官的升遷：

> 考在上中者，得汎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以上遷半階，殘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汎以前，六年以上遷半階，不滿者除。其得汎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奏〔註31〕。

這是所謂的「正始考格」，其要旨有二：(1) 限制先朝勳貴的升遷，而對後起的漢族

1，後收入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續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209。

〔註29〕張幸眞所撰之《北魏南進政策下的遷都》(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未刊稿)，基本上即是在此一論述架構下，對孝文遷都一事進行研究。

〔註30〕由於後世對孝文帝改革多著眼在遷都與漢化過程，故評價之高，自不待言。至於當時的評價，倒是可以從魏收〈高祖紀〉的「史臣曰」觀察：「有魏始基代朔，廓平南夏，闢壤經世，咸以威武為業，文教之事，所未遑也。高祖幼承洪緒，早著叡聖之風。時以文明攝事，優游恭己，亦覽獨得，著自不言，神契所標，固以符於冥化。及躬總大政，一日萬機，十許年間，曾不暇給，殊途同歸，百慮一致，至夫生民所難行，人倫之高跡，雖尊居黃屋，盡蹈之矣。若乃欽明稽古，協御天人，帝王制作，朝野軌度，斟酌用捨，煥乎其有文章，海內生民咸受耳目之賜。加以雄才大略，愛奇好士，視下如傷，役己利物，亦無得而稱之。其經緯天地，豈虛謚也」，頁187。

〔註31〕《魏書》，卷64，〈郭祚傳〉，頁1424。

官僚的升遷較有利；(2) 限制武官的升遷，對文官有利。

永平 2 年 (509)，頒定選式，詔曰：

> 五等諸侯，比無選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異族出身，公從七上，侯從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從八上。清修出身，公從八下，侯正九上，伯從九下，子從九上，男從九下，可依此敘之〔註 32〕。

這是將五等爵制與九品中正制的品位結合而成的選舉方式，亦即官吏可以品位謀得爵位；一舉革除爵位可作品位參考，而品位不能作爲進升爵位依據，造成高品寒門被拒於世族門外的弊病。正始考格與永平選式的頒定，舖設出漢人士族進昇北魏政權的階梯，得以更快而有效地躋身統治中心與貴族行列〔註 33〕。

在制度利於漢人士族進昇政治階層，且同時典掌選才銓授大權的情況下，普遍造成輕視異族、寒門，以及仗文抑武的現象。例如任職冀州大中正的張彝「愛好知己，輕忽下流，非其意者，視之蔑爾」〔註 34〕，其子張仲瑀公然排抑武人的要求，更引起首都武人的集體暴動事件：

> 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由是眾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屠害其家。彝殊無畏避之意，父子安然。神龜二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尚書省詬罵，求其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石擊打公門。上下畏懼，莫敢討抑。遂便持火，虜掠道中薪蒿，以杖石爲兵器，直造其第，曳彝堂下，捶辱極意，唱呼嗷嗷，焚其屋宇。始均、仲瑀當時踰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群小，以請父命。羽林等就加毆擊，生投之於煙火之中。及得尸骸，不復可識，唯以髻中小釵爲驗。仲瑀傷重走免。彝僅有餘命，沙門寺與其比鄰，輿致於寺。遠近聞見，莫不惋駭〔註 35〕。

張氏父子因對武人〔註 36〕歧視，引起公憤而招來殺身之禍，但張彝臨終前卻仍堅稱

〔註 32〕《魏書》，卷 8，〈世宗紀〉，頁 209。

〔註 33〕康樂根據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吳廷燮〈元魏方鎮年表〉及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等資料，統計出北魏一朝代人集團與漢人士族在中央及地方職官的比率：發現 490（太和 14）年前後的職官比率：代人貴族在中央由 33.5%降至 12.5%，地方則由 37.5%降至 17.5%，降幅皆在 20%左右；而同時期中原士族則由中央的 5.4%昇至 21.2%，以及地方由 6.5%昇至 21%，昇幅皆在 15%左右。參見氏著，《從西郊到南郊》，頁 68～86。

〔註 34〕《魏書》，卷 64，〈張彝傳〉，頁 1429。

〔註 35〕《魏書》，卷 64，〈張彝傳〉，頁 1432。

〔註 36〕《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九年）八月乙巳，詔選天下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頁 178；又二十年「十月戊戌，以代遷之士皆爲羽

「仲瑀所上之事，益治實多，既曰有益，寧容默爾」；事後官方也僅止於逮捕肇事者八人處死了事，隨即「大赦以安眾心，有識者知國紀之將墜矣」。漢人士族抑武心態之強烈，以及朝廷畏事不公之懦弱，可見一斑。

與此相關，且導致更嚴重後果的，則是遷洛之後，對北方諸軍鎮人士的種種不公平待遇，以致爆發六鎮之亂。廣陽王元淵曾上書分析此事原因，他說：

> 昔皇始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征鎮驅使，但為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為匪人，言者流涕。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底滯凡才，出為鎮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或有諸方姦吏，犯罪配邊，為之指蹤，過弄官府，政以賄立，莫能自比。咸言姦吏為此，無不切齒憎怒〔註37〕。

元淵的這份上書，已是破六韓拔陵起兵叛亂後的檢討。其實在此之前，已有大臣發出同樣的警訊，並提出解決之道，只是同樣未被朝廷所接納〔註38〕。

總之，六鎮鎮人原來具有職業軍人、社會階級為貴族以及種族文化為鮮卑等三種特性。孝文遷洛後，職業軍人及鮮卑文化二者未變，但社會階級則因正始考格與永平選式等制度的變革，被迫降低，仕宦、復除等權利也隨之喪失。六鎮叛亂或許尚有其他原因，但誠如陳寅恪所說：「軍卒中的強宗子弟、國之肺腑、高門子弟、良家酋附在孝文帝遷都洛陽後，被當作棄兒，社會地位降低，變成低下階級府戶，卻是最重要的原因」，此說厥為的論〔註39〕。

---

林、虎賁」，頁180。這批武人是由從平城南遷之士組成，包括鮮卑族及其他族人，都是尚武之人；不論種族，在宣武、孝明之世都已成為被「清途所隔」的對象。

〔註37〕《魏書》，卷18，〈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元淵〉，頁429～430。

〔註38〕《北齊書》，卷23，〈魏蘭根傳〉：「正光末，尚書令李崇為本郡都督，率眾討茹茹，以蘭根為長史。因說崇曰：『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靜境寧邊，事之大者。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為民，入仕次敘，一准其舊，文武兼用，威恩並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崇以奏聞，事寢不報」，頁329～330。

〔註39〕《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281。

政局方面，由於宣武帝「寬以攝下，從容不斷」的執政風格，造成「太和之風替矣」，魏收對其評價是「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註 40〕，宗室元禧叛亂、外戚高肇擅權，在在顯出國勢日漸衰微。到了孝明帝以秩齡即位後，先有權臣于忠干預朝政，後則有胡太后臨朝稱制，繼而元叉、劉騰幽禁胡太后，「政事怠惰，綱紀不舉，州鎮守宰，多非其人，於是天下遂亂矣」〔註 41〕。逮元叉、劉騰死後，胡太后再次臨朝，「自是朝政疏緩，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貪惏」、「文武解體，所在亂逆，土崩魚爛，由於此矣」〔註 42〕；無論宗室、權臣或外戚，皆在廟堂之下展開一連串權力鬥爭，國家政事益不可為。

據史書所載，遷洛後的鮮卑貴族，聚斂豪奪之行比比皆是，很快沾染上窮奢極侈的氣息，腐敗風氣蔓延之快，令人驚異。除了正史中的紀錄之外，《洛陽伽藍記》中有更多生動的描寫：

> 高陽王寺，高陽王雍之宅也。……正光中，雍為丞相，給羽葆鼓吹、虎賁班劍百人，貴極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匹於帝宮。白壁丹楹，窈窕連亙，簷檣周通。僮僕六千，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羅衣從風，自漢晉以來，諸王豪侈，未之有也。……雍嗜口味，厚自奉養，一食必以數萬錢為限。海陸珍羞，方丈於前。陳留侯李崇謂人曰：「高陽一食，敵我千日」〔註 43〕。

另外，河間王元琛自比晉代石崇的例子，最為人熟知：

> 河間王琛最為豪首，常與高陽爭衡。……琛常語人云：「晉室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掖，畫卵雕薪；況我大魏天王，不為華侈。」……琛忽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立性貪暴，志欲無限，見之惋歎，不覺生疾。還家臥三日不起。江陽王繼來省疾，謂曰：「卿之財產，應得抗衡，何為嘆羨，以至於此？」融曰：「常謂高陽一人，寶貨多於融，誰知河間，瞻之在前。」繼笑曰：「卿欲作袁術之在淮南，不知世間復有劉備也？」融乃蹶起，置酒作樂〔註 44〕。

諸王在豪奢生活上競爭的醜態，的確令人不敢恭維。與當時北方諸軍鎮的生活比較起來，簡直是天壤之別：

---

〔註 40〕《魏書》，卷 8，〈世宗紀〉「史臣曰」，頁 215。

〔註 41〕《魏書》，卷 16，〈道武七王列傳．京兆王元叉〉，頁 405。

〔註 42〕《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胡氏〉，頁 339。

〔註 43〕楊衒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卷 3，〈城南．高陽王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 137～138。

〔註 44〕《洛陽伽藍記校釋》，卷 4，〈城西．開善寺〉，頁 165～166。

景明以來，北蕃（按：即北方諸鎮）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惟有水田，少可蓄畝，……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以給百姓，因此困敝，日月滋甚〔註45〕。

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承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口累，率皆饑儉〔註46〕。

原來北方諸鎮鎮民一律隸屬軍籍，仕途被阻、社會地位低落的情形已如前述，再加上緣邊鎮將多非其選，在配田制度上「專擅腴美」，易言之，邊鎮本身軍民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這與徙居洛京的鮮卑貴族，其生活上的豪奢相較起來，可說整個帝國從社會、政治、文化，乃至最基本的經濟生活，都已經是一分為二的狀態，鎮民起而叛亂已是遲早的事。

至於酈道元本人，親歷孝文遷都改革，時代氣氛一新之後，卻在太和22年（498）隨李彪因屬官而坐免；再度重入仕途已是孝文病歿、宣武帝執政的時代。而酈道元在景明元年（500）任冀州鎮東府長史以來，一直到延昌四年（515）再度被免官去職，這段與宣武帝在位相始終的時間裡，所擔任的都是地方官。此時，北魏正處於「倖臣茹皓、趙郡王仲興、上谷寇猛、趙郡趙脩、南陽趙邕及外戚等始用事，魏政浸衰」的時代〔註47〕。

由於資料短缺，酈道元撰寫《水經注》動筆於何時、成書於何時，無法知曉。一般認為，大約動筆於酈氏第二次免官後，長約八、九年的閒暇時間；也有學者認為，「主要」撰寫時間應當是在其生命中的後期〔註48〕。如果就《水經注》中的記述來看，在其任職地方官期間內，可能已開始留意河流地理，例如：

汝水出河南梁縣勉鄉西天息山。《地理志》曰：出高陵山，即猛山也。亦言出南陽魯陽縣之大盂山，又言：出弘農盧氏縣還歸山，《博物志》曰：汝出燕泉山，并異名也。余以永平中，蒙除魯陽太守，會上臺下，列山川圖，以方誌參差，遂令尋其源流。此等既非學徒，難以取悉，既在逕見，不容不述。今汝水西出魯陽縣之大盂山黃柏谷，巖鄣深高，山岫邃密，石徑崎嶇，人蹟裁交，西即盧氏界也。其水東北流，逕太和城西，又東流逕其城北。左右深松列植，筠柏交蔭，尹公度之所棲神處也。又東屈堯山西嶺下，水流兩分，一水東逕堯山南，為滍水也，即《經》所言滍水出堯山

〔註45〕《魏書》，卷41，〈源賀傳附源懷〉，頁926。
〔註46〕《魏書》，卷38，〈刁雍傳〉，頁867。
〔註47〕《資治通鑑》，卷144，〈齊紀十・和帝中興元年〉，頁4483。
〔註48〕陳橋驛，《酈道元評傳》，頁35～36。

矣。一水東北出爲汝水，歷蒙柏谷，左右岫壑爭深，山阜競高，夾水層松茂柏，傾山蔭渚，故世人以名也。津流不已，北歷長白沙口，狐白溪水注之。夾岸沙漲若雪，因以取名。其水南出狐白川，北流注汝水，又東北趣狼皋山者也〔註49〕。

文中所謂「會上臺下，列山川圖」，指的是上級單位要求繪列當地的山川圖，酈道元在查考前代所有的地方誌之後，發現汝水源流說法眾說紛紜（即高陵山、猛山、大盂山、還歸山、燕泉山等），因此親自考察，追溯汝水的源流，並將所見紀錄下來。

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酈道元因任內工作所須，而進行實地考察的例證之一，還不能說是他自己本身的興趣，或者有感於時代的需要而做。但除此之外，還有一件事值得注意，此即《北史・蠻傳》中的記載：

永平初，東荊州表太守桓叔興前後招慰大陽蠻歸附者一萬七百戶，請置郡十六、縣五十，詔前鎮東府長史酈道元檢行置之〔註50〕。

大陽蠻歸附一事，《魏書》記爲宣武帝永平元年（508）〔註51〕。朝廷親自下詔酈道元前往東荊州設置郡縣，這項工作顯然是必須具備相當地理知識的人才能勝任；那麼，是否可以說酈道元在這方面的能力，早已被中央所知曉？假若這個推論不算過度的謬誤，則酈道元撰注《水經注》的動機可能已經在此時萌芽；接下來的問題是：爲什麼是在這個時候？與這個時代的氣氛有關係嗎？

酈道元在《水經注》的自序中說道：

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識絕深經，道淪要博，進無訪一知二之機，退無觀隅三反之慧。……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沿路之所躔，訪瀆搜渠，緝而綴之〔註52〕。

看來酈道元並非自幼即對地理、遊覽諸事有興趣，只是利用餘暇的時間，多方考察搜集資料，對《水經》加以輯錄補注。

上文曾經討論到酈道元入仕之初得以隨侍孝文北巡，感受到改革的時代氣氛；對地理知識的累積與撰注《水經注》意念的萌芽，可能皆在宣武帝時代。《水經注》

〔註49〕《水經注疏》，卷21，〈汝水注〉，頁1739～1743。

〔註50〕《北史》，卷95，〈蠻〉，頁3150。

〔註51〕《魏書》，卷8，〈世宗紀〉：「（永平元年）十有二月……壬申，漢東蠻民一萬七千戶相率內附」，頁207

〔註52〕見《水經注疏》前之序，頁1。

是一部地理書，自古以來，地理類書籍都扮演著極濃厚的實用色彩；因此，不論就時代的變化或酈道元個人經歷來看，深具實用色彩的《水經注》在這個時期出現，應當不是時間上的巧合。

# 第二節　《水經注》與帝國藍圖

## 一、《水經注》的實用性質

在第四章第一節中，曾提到中國傳統輿地學的附庸性，可能與其實用性質有關，使得地學的發展一直未能獨立門戶，始終附屬於其他學門之下。本節將進一步說明，中國歷代對地學書籍在實用性方面的運用，進而推論《水經注》是否也具有實用性質。最後並嘗試從後世學者對《水經注》的評價，與《水經注》中軍事、地名沿革與水利事業三項內容，蠡測酈道元撰《水經注》的動機。

在中國古代書籍中，地理書籍不可謂不多，然則地理書籍的多寡，並不一定就會形成今日所謂的「地理學」這樣一門「學科」。王庸在其《中國地理學史》一書中，開宗明義就說道：

> 嚴格地說，除掉地圖和西方科學輸入以後的地學之外，在中國學術史上實是很少可以稱爲地理學的。所謂地誌，在分量上雖是「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但論其內容，卻多半是歷史性質。即如所記山水、地域、物產、人口之類，亦不過地理事跡的記載，彷彿不定期的年鑑，不能認爲眞正的地理。可是，這書之所以仍舊照一般的地理學觀念，把地誌亦容納在內者，亦有相當理由：因爲地誌和地圖的關係很密切，而明清以前，除地圖地誌以外，實在沒有多少系統的地理學可講；並且中國的地誌，至少在分量上占有中國舊籍的一大部分，是中國地理知識之淵藪，世界各國都沒有這樣的興盛的：我們如果擱置了這大量的典籍，在《中國地理學史》中一字不提，似乎沒有別的學術史可容納的了〔註53〕。

王氏此說，相當清楚地說明了中國古代地誌（亦即地學書籍）與現代地理學之間的異同。其差異之所在，很重要的一點是：中國古代地誌的內容，多半屬「歷史性質」。

地理類書籍在《隋書・經籍志》中共著錄有139部、1,432卷，其後有一段頗長

〔註53〕王庸，《中國地理學史》「弁言」，頁1。據于希賢《中國古代地理學史略》「前言」稱：「自此書（即王書）問世18年之後，於1955年又再版」（石家庄：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則王書最早出版時間是在1937年，並被視爲最早一部討論中國地理學史的書籍。

的敘，用以說明分類的意義：

> 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風氣所生，剛柔輕重，飲食衣服，各有其性，不可遷變。是故疆理天下，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故曰廣谷大川異制，人居其間異俗。《書》錄禹別九州，定其山川，分其圻界，條其物產，辨其貢賦，斯之謂也。周則夏官司險，掌建九州之圖，周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地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以知地俗。春官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以觀祆祥。夏官職方，掌天下之圖地，辨四夷八蠻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利害，辨九州之國，使同其貫。司徒掌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擾邦國，周知九州之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及土會之法。然則其事分在眾職，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實總其事。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書蓋亦總爲史官之職。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武帝時，計書既上太史，郡國地志，固亦在焉。而史遷所記，但述河渠而已。其後劉向略言地域，丞相張禹使屬朱貢條志風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其州國郡縣山川夷險時之異，經星之分，風氣所生，區域之廣，戶口之數，各有攸敘，與古《禹貢》、《周官》所記相埒〔註54〕。

這段文字的立論，基本上是從帝王治民的角度出發，認爲天下土地廣袤，故各地不僅山川形勢有異，物產、風俗民情等也都不同；所以帝王治理天下，必須「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而《尚書．禹貢》以來的地理類書籍，就是將各地山川、形勢、物產、貢賦、風俗、民情等一一予以紀錄的「年鑑」或「百科全書」，周代六官之職掌，凡與地理相關者，最終都統屬於史官之職。因此，蕭何得秦圖書後「知天下要害」，以及漢代以來，透過上計制度將全國各郡縣資料集中於中央，而產生了像《漢書．地理志》這類的書籍體例。古代帝王統御天下，若要了解各地，地理類圖籍無疑是最佳的入門書，天下要勢無不運籌於指掌之間。歷史上蕭何入關中，得秦圖籍，劉邦遂知天下地理要害，這個著名的例子正好爲地理類書籍的功用下了最好的注腳。

在《隋書．經籍志》的「史部．地理類」裡，收錄了兩部《水經》，一著錄爲「三卷，郭璞注」、另一著錄爲「四十卷，酈善長注」，後者即一般慣稱的《水經注》。因此，相當清楚地，被歸列爲「史部．地理類」的《水經注》，一如其他地理類書籍，

〔註54〕《隋書》，卷33，〈經籍志二〉，頁987～988。

對帝王或國家而言，有著濃厚的實用色彩。

由於資料闕佚，北魏一代如何看待《水經注》的價值，已無法知悉，《北史》、《魏書》的酈氏本傳也僅止提到：

> 道元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四十卷，《本志》十三篇。又為《七聘》及諸文皆行於世〔註55〕。

除《水經注》外，《本志》與《七聘》則佚失已久。後來的周、齊、隋三代，也都未見對《水經注》的評語。到了唐代，似乎並未得到重視：

> 唐代《水經注》名不甚著，顏師古、魏王泰、太子賢、司馬貞等皆不重之，杜佑竟訾為僻書，劉知幾亦譏其編而不窮。陸禋曾《續水經》，其書亦佚。然李陸之外，徐堅、歐陽詢、李善、張守節等均有稱引〔註56〕。

到了宋代，《水經注》才受到學者的重視與引用，尤其是精於地理方面的學者，如樂史、李時、胡三省等人：

> 宋人頗重《水經注》，學者著述，頗多引用，洪适《碑錄》即其著者。此外李昉、樂史、宋敏求、王存、王應麟、胡三省諸家均有稱引〔註57〕。

宋代以後，《水經注》就一直被引用，研究者亦不乏其人，也突顯出其繼承《禹貢》、《山海經》與史漢書志以來地學書籍的地位與價值。

時代或許遠近有異，但地理類書籍的濃厚實用性，卻不會隨時間游移而有所改變。因此，透過後代學者對《水經注》的看法，或許能多少捕捉到，北魏時人對《水經注》評價及用途的影子。明人王禕在其〈水經序〉一文中說：

> 大抵此書，所引天下之水百三十有七，江河在焉，而酈氏注引枝流一千二百五十二，其源委之吐納，沿路之所經，纏絡枝煩，條貫系夥，搜渠訪瀆，靡或漏遺，總其概而覽之，天下可運于掌矣。故自《禹貢》以後，此書為近古，而不可廢，豈亦所謂萬世不易者與？〔註58〕

所謂「總其概而覽之，天下可運于掌矣」，正一語道出《水經注》的實用價值，王氏並評之為「萬世不易」之書。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

> 《水經注》四十卷，明項（絪）氏刻本。先君以柳氏鈔本手校，每卷皆有題記，卷末跋云：《山海經》而後，地理之書，莫過於《水經》，而《水

〔註55〕《北史》，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6；或見《魏書》，卷89，〈酷吏・酈道元〉，頁1926。

〔註56〕鄭德坤，《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上）》，頁14。

〔註57〕鄭德坤，《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上）》，頁19。

〔註58〕見《王忠文王集》，轉引自趙一清，《水經注釋・附錄》。

經》之所以超陵群籍者，亦藉有酈亭之注存焉爾。《水經》原水一百二十有七，注中又得一千二百五十有二，包舉華夏，囊括古今，俾學者足不必踰户庭，舉凡天下經流原委，瞭若指諸掌籍，令郭宏農移《山海》之筆而爲之絜長較短，吾未知孰得而孰失也。世有修水道者，執此以往，非但神禹之遺跡可求，即管子所稱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之數，旁引曲證、庸詎知不復見於今日耶。

壽暘之父認爲《水經注》中所載水道「包舉華夏，囊括古今」，故其「俾學者足不必踰戶庭，舉凡天下經流原委，瞭若指諸掌籍」，不僅與王禕之說如出一轍，更認爲是修水道者的最佳參考書籍。

與王、吳持類似看法的不在少數，撰有《合校水經注》的王先謙，在其序文中也認爲：

　　嗣讀酈善長《水經注》，深美其用意，足輔班氏所不逮。蓋班之志水，撮舉終始，而所過之地從略，酈則於漢世郡縣，端委并包，曲折貫串，旁引支流以千數百計，使後之捜渠訪瀆者，一展卷而如案古圖書。班之志地，根據經籍，俾三代以來之要典，不至放失無稽。酈尤因地致詳，元魏以上故事舊文，皆可考求而得實。其繁簡雖異，精思實同，洵乎閎覽之山淵，方輿之鍵轄也已（註59）。

酈道元注天下之水道，「旁引支流以千數百計」（註60），在現代製作地圖的科學辦法未出現以前，當然也沒有經緯度的概念。在第四章第一節中，曾舉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質地圖，說明古代山水地理傳統在地圖上的呈現。其實，在沒有經緯度觀念的古代，正是以地表上最自然的山脈河流作爲定位的依據。如繪畫在地圖上，就會形成像放馬灘或馬王堆遺址出土的地圖，即刻映入眼簾的，就是清晰分明的山脈水系線條。酈氏以水道系統作爲記述主體的體例，也同樣起了今日閱讀地圖時的經緯作用，故後世閱讀《水經注》者，才會有「一展卷如按古圖書」之感。

薛福成爲全祖望《七校水經注》一書作序，其序文曰：

（註59）王先謙，〈合校水經注自序〉，見氏著《合校水經注》（成都：巴蜀書社，據光緒廿三年[1897]新化三味書室刊本影印，1985），頁20。

（註60）酈氏《水經注》究竟記述多少條水道？《唐六典》，卷7，「水部郎中員外郎條」所記錄的數字是1,252條，並幾成定論，屢爲後世所引述。大陸學者趙永復在編纂《水經注通檢今釋》工具書時，做了一次全面梳理的工作，得酈書全部水體，包括湖、淀、澤、泉、渠、陂、池、故瀆等，共得數爲2,596，倍於《唐六典》之數。但酈書在北宋時已亡佚五卷，今本乃後人強析爲40卷，故原書所記水道總數當更多。參見趙永復，〈《水經注》究竟記述多少條水〉，載《歷史地理》第二輯（1982）。

> 往余好研經世之學，竊以天下要政，莫先養民。方今水旱頻仍，西北尤甚。蓋農政不脩，由水利不講，攷之未詳，措之無具，未有能濟於時者。有志之士，所宜潛搜博討，默究時地，以蘄匆窒於用者也。自昔言水之書，首稱《禹貢》，次則班《志》。司馬氏續《漢志》，攟摭無法，已不足據。惟范陽酈善長氏《水經注》敍述原委，瞭如指掌，而於漢晉以來陂、塘、隄、堰之屬，具載興廢，儻能參稽古蹟，隨宜經畫，用使冀、兗、青、徐、雍、豫諸州之域，咸成沃墝，其爲功豈淺也哉！〔註61〕

對於薛福成來說，《水經注》的實用性及其價值，已經超越了王、吳之說。劉獻廷在《廣陽雜記》中亦曰：

> 余在都門，爲崑山定《河南一統志稿》，遇古今之沿革遷徙盤錯處，每得善長一語，煥然冰釋，非此無從問津矣。北方爲二帝三王之舊都，二千餘年未聞仰給於東南，何則？溝洫通而水利修也。予謂有聖人出，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水利興而後天下可平、外患可息，而教化可興矣。西北水道莫詳備於此書，水利之興，其粉本也。雖時移世易、遷徙無常，而猶十得其六七。不熟此書，則胸無成竹，雖有其志，何從措手？有斯民之志者，不可不熟讀而亟講也〔註62〕。

薛、劉二氏皆生於清代，是一個朝野講求「經世之學」的時代，《水經注》對於當時西北地區問題，提供了絕佳的參考資料，徐松甚至仿酈書體例，另撰《西域水道地》一書，用意極爲明顯。《水經注》在清人眼中看來，「經世之學」的意義愈益顯現無隱。

大陸學者陳橋驛認爲，清代以降所形成的「酈學」可分爲三大學派：考據、詞章與地理。考據學派是酈學研究中的基礎學派，清代諸位考據學家對《水經注》的用功，不僅是眾所熟知，更是使《水經注》成爲今日煥然可讀的最大功臣。詞章學派則是從文學的角度研究《水經注》，著重於總結此書在文學上的成就，如明末學者張岱「古人記山水，太上酈道元，其次柳子厚，近時則袁中郎」之評價即是。至於地理學派則可溯源最早的，從唐代《元和郡縣圖志》以後，即被歷代修纂全國總志和其他地理書的重要參考文獻，或引用其中大量的資料；到了楊守敬《水經注圖》，及其與熊會貞合著的《水經注疏》一出，代表著酈學地理學派迄今爲止的主要成果〔註63〕。

---

〔註61〕薛福成，〈全氏七校水經注序〉，轉引自鄭德坤、吳天任纂輯，《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

〔註62〕見趙一清，《水經注釋．附錄上》，頁2100～2101。

〔註63〕陳橋驛，〈酈學概論〉，收入氏著《酈學新論——水經注研究之三》（太原：山西人民

照陳橋驛的分類來看，三個學派產生的時間，在排序上應該是地理學派──→詞章學派──→考據學派；而實用的地理學派，在酈學的應用上，又可早至唐代的《元和郡縣圖志》，那麼在此之前的北朝，《水經注》所顯露出來的價值，應當也是在其地理上的實用性質。只是酈道元卒後沒多久，北魏政權就分裂爲二，不僅拓跋統治者不及引用酈書的實用價值，即使高氏、宇文與楊氏三國，正當兵馬倥傯之際，也未曾注意其書罷了。

## 二、帝國藍圖

《水經注》成書之後，除了唐代李吉甫有《刪水經》十卷外，第一個對《水經注》進行研究補正工作者，首推金人蔡珪的《補正水經》。此書今已佚失，無從考察，惟元人歐陽元所撰的〈補正水經序〉幸運地保留下來，其文曰：

> 余又有疑於斯，《水經》述作往往見于南北分裂之時，借曰《舊唐志》可據，則作者南人，注者北人，在當時皆有此疆彼界之殊，又焉知其詳略異同，不限於一時聞見之所逮也。嗟夫！古今有志之士，思皇極之不作，傷同風之無時，又焉知其不寓深意於是書也。然則景純也、道元也、正甫也〔註64〕。

所謂《水經》「作者南人、注者北人」，或許只是歷史上的巧合，然則「古今有志之士，思皇極之不作，傷同風之無時，又焉知其不寓深意於是書也」，也正是筆者所要探索，並嘗試解答的問題。

透過上一節的說明，可知酈道元親身經歷了太和改革的新時代氣氛，也目睹了北魏帝國盛極而衰的命運。就在國勢漸衰之際的宣武帝在位時期，酈道元在帝國版圖內，出任過各地的地方官；可能由於職責上的要求或自身的察覺，透過廣閱書籍與親自考察的方式，逐漸累積豐富的地理知識。在整部書中，以北方水系爲主，並且只要在北魏疆域範圍之內者，幾乎都可以看到酈道元親訪各地的足跡，這也是他用以指出經籍誤載，最常用的方式：

> 余以延昌四年，蒙除東荊州刺史，州治比陽縣故城。城南有蔡水，出南磐石山，故亦曰磐川，西北流注于比，非泄水也。……比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東流，屈而南轉，又南入于比水。按《山海經》云：澳水又北入視，不注比水。余按《字林》及《難字》、《爾雅》並言灤水在

出版社，1992)，頁1～26。

〔註64〕歐陽元，〈補正水經序〉，見《元文類》，轉引自鄭德坤、吳天任纂輯，《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

> 比陽，脈其川流所會，診其水土津注，宜是瀷水，音藥也。(《水經注疏》，29：2479-80)

這是酈氏在擔任東荊州刺史時，對位於州治比陽縣城南的水系名稱有所疑問，不僅翻察書籍，更親自「脈其川流所會，診其水土津注」，勘察源流，解決比水支流爲「瀷水」而非「澳水」的歧異。又如：

> （決水）又北入于淮。俗謂之澮口，非也。斯決、灌之口矣。余往因公至于淮津，舟車所屆，次于決水，訪其民宰，與古名全違。脈水尋經，方知決口。蓋灌、澮聲相倫，習俗害眞耳。(《水經注疏》，32：2666)

同樣是因公事，到達決水入淮水處，因當地居民的稱呼與典籍記載完全不同。經過親自訪問當地居民與官吏後，才明白是因原來的決水決口，後來灌水經決水故道再轉入淮水，故有灌口之稱。俗稱「澮口」，顯然是「澮」、「灌」二字音近，以致訛誤。

再如：

> 泗水出魯卞縣北山。《地理志》曰：出濟陰乘氏縣，又云：出卞縣北，《經》言北山，皆爲非矣。《山海經》曰：泗水出魯東北，余昔因公事，沿歷徐、沇，路逕洙、泗，因令尋其源流。水出卞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

就這段文字看來，酈氏是先閱讀地理資料，發現各種記載彼此互有歧異，因此利用公事之餘，親自察訪泗水之源，證實源自卞縣故城東南、桃墟之西北。以親見目驗爲憑，駁斥書籍之誤。利用各種方式，酈道元的地理知識逐漸積累，到了仕宦生涯中的第二次免官階段，酈道元有較長的閒暇時間，開始以豐富的地理知識，動筆撰寫《水經注》，成爲一部實用色彩濃厚的地理書籍。

然則，借用歐陽元的話，經歷帝國盛極而衰的酈道元，他撰寫《水經注》是否就是「思皇極之不作，傷同風之無時」的心境反映？還是楊衒之重返洛陽舊地時，所歎喟的「麥秀之感」、「黍離之悲」呢？果眞如此，那又何必辛苦親訪各地，驗證典籍記載的眞或誤；選擇《水經》這種實用性地理書籍，作爲注釋的對象？又何須「庶備忘誤之私，求其尋省之易」呢？或者酈道元心中已爲太和盛世描繪出一幅帝國藍圖——一個理想的國家疆界，以作爲帝王治國之用，但孝文病歿後國勢中衰，長期累積下來的地理知識，雖也曾在某些時候派上用場，不如以「思皇極之不作」的心境撰寫一部實用地理書，以待「來者」呢？或許，這一連串的問題永遠無法獲得解答，但是《水經注》內容中所透露出來的訊息，仍然可以提供千餘年後的我們，做適度的推想與思考。

《水經注》的內容，除了最主要的河川水道、溝渠陂塘的記載之外，尚有動植物、自然災害、行政沿革、城市地理、兵要地理、橋樑津渡、林園陵墓、建築、碑

碣等等，內容之豐富，令人嘆爲觀止。若與上文所引《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的文字，可說內容所涵括的範圍，有過之而無不及，類似一部小型的「百科全書」。爲了解《水經注》中可能提供的帝國藍圖，以下將從軍事地理、地名沿革與水利事業幾個方面加以討論。

根據統計，《水經注》全書中所記載的歷史上大小戰役，不下三百多次，計五百餘條資料〔註65〕；有的記載簡略，只是約略提及歷史上某地曾發生過某戰爭而已，例如：

《春秋》文公七年，晉敗秦於令狐，至於刳首。（卷6，〈汾水注〉）

這類簡略記載，當然就無法從中瞭解這場戰爭的形勢、雙方佈局及其他具體過程等。但也有些注文對戰事描寫較爲詳細，例如：

縣有陳倉山，……魏明帝遣將軍太原郝昭築陳倉城成，諸葛亮圍之，亮使昭鄉人靳祥說之，不下，亮以數萬攻昭千餘人，以雲梯沖車，地道逼射，昭以車射連石拒之，亮不利而還。（卷17，〈渭水注〉）

這則記載，是三國時代諸葛亮與郝昭進行的陳倉城戰役，基本上算是首尾具全。

戰爭的勝負，當然不是完全由地理因素來決定，但是某些戰役，不論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卻也都可能扮演著極爲吃重的角色，或是決定性的影響。陳橋驛經過統計整理，「把《水經注》記載的三百次左右的戰役進行分析，曾經在戰場上起過重要作用的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因素，主要是山岳、關隘、河川、渡口、橋樑、道路、聚落、倉儲等等，這些也就是酈注記載的兵要地理的主要內容」〔註66〕。因此，《水經注》在軍事地理方面所能提供的資訊，是相當豐富的，或許也能達到蕭何入關後，因得秦圖籍而「知天下要害」相同的目的。

至於郡縣地名的沿革，涉及地方郡縣的設置，更重要的是郡縣人口、物產、貢賦等，都是帝國統治者亟須掌握的數字。而地名正是歷史的反映，透過地名之沿革，進而足以掌握該地方的各項特色，可說是帝國進行統治時的一個重要項目。酈道元本身曾經歷過兩次設立州郡的任務：一次在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奉詔至東荊州

〔註65〕陳橋驛，〈水經注軍事年表〉，收入氏著《酈學新論——水經注研究之三》，頁246～350。其表前序文曰：「除了傳說中的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堯的丹水之戰以及湯伐桀、武王伐紂等戰爭，不能確定具體年份外，從秦莊公元年（前821）到梁武帝天監四年（505）的一千三百多年之間，《水經注》記載有軍事行動和戰爭的年份共達341年，由於有的年份發生幾次戰爭，加上在不同卷篇中重複記及某一次戰爭，因此在這341個年份中，注文記及的軍事行動和戰爭，共達587條」，頁254。

〔註66〕陳橋驛，〈水經注記載的兵要地理〉，收入氏著《水經注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5），頁177～190。

設置郡縣，以分處歸附的蠻人；另一次則是在六鎮叛亂後，奉詔前往六鎮進行改鎮爲州的工作。據史書記載，後者緣於六鎮全面叛亂的速度過快，以致於酈道元無法成行。但實際上，六鎮廢鎮改州郡之事，還是在孝明帝以後持續進行〔註67〕。

在《水經注》卷三中，有一個非常顯著的特色，即敘述黃河河套地區——其實也是接近北方軍鎮的地區，其地名從「北俗」之例甚多，例如：契吳東山故里，北俗謂之「契吳亭」；中陵縣南山，北俗謂之「大浴眞山」；中陵縣故城，北俗謂之「北右突城」；沃陽縣，北俗謂之「可不埿城」；參合陘，北俗謂之「倉鶴陘」；都尉城，北俗謂之「阿養城」；武縣，北俗謂之「太羅城」等等，不勝枚舉。這可能與酈道元奉詔至北方諸軍鎮，改鎮爲州郡一事有關：

> 明帝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鎮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馳驛與大都督李崇籌宜置立，裁減去留。會諸鎮叛，不果而還〔註68〕。

所謂準古城邑，顯然是要求參考前代的地名，作爲改鎮爲州的依據，《水經注》卷三所記錄的許多北俗地名，應與這次的任務有關係。酈道元雖因北鎮作亂而未能赴命前往，但北魏後來仍稍改北鎮之制，推測酈道元事後應該也曾前往，故後來撰寫時，遂將考察的北俗地名著錄其中。酈道元深知北鎮問題的嚴重性，亂事稍後雖被平定，但深層的問題並未就隨之而解，故酈氏將北俗地名補記入書中，應有爲後世之資的用意。

《水經注》記載大量中國古代河川的資料，除了自然的河渠湖泊外，人工水利設施也是主要的記錄對象。酈道元選擇《水經》作注釋的工作，就已說明他注意水利相關事物。在中國古代的歷史上，專制統治未必伴隨治水而生〔註69〕，但歷代政府重視水利卻是事實。因此，《水經注》中關於水利的內容，就顯得相當重要。以下轉錄陳橋驛整理《水經注》中所記載，水利設施中規模較大又有面積可稽的陂塘一表。

---

〔註67〕參見嚴耕望，〈北魏六鎮考〉，收入亞洲歷史學家協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臺北：亞洲歷史學家協會編輯委員會，1963）。

〔註68〕《魏書》，卷27，〈酈範傳附酈道元〉，頁995。

〔註69〕美籍猶太裔學者 Karl A. Wittfogel（魏復古）撰有"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一書，認爲：東方專制社會形態主要源於乾旱和半乾旱地區，人們只有利用灌溉，必要時利用治水的辦法來克服供水問題，農業生產才得以順利有效地維持下去。而治水工程須要大規模的協作，反過來又須要紀律、從屬關係和強有力的領導，要有效地管理這些治水工程，必須建立一個遍及全國或者至少及於全國人口重要中心的組織網。因此，控制這一組織網的人總是巧妙地準備行使最高政治權力，於是便產生專制君主、東方專制主義。參見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表 5-1　《水經注》所載較大規模水利設施表〔註 70〕

| 內容卷次 | 陂湖名稱 | 面積 |
|---|---|---|
| 卷六汾水注 | 汾　陂 | 東西四里，南北十餘里。 |
| 卷六涑注 | 東　陂 | 東西二十四里，南北八里 |
| 卷七濟水注 | 郕城陂 | 東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 |
| 卷九洹水注 | 鸕鶿陂 | 東西二十里。 |
| 卷十濁漳水注 | 從　陂 | 南北十里，東西六十步。 |
| 卷十一易水注 | 金台陂 | 方十五里。 |
| 卷十一水注 | 范陽陂 | 方十五里。 |
| 卷十三㶟水注 | 叱險城陂 | 東北可二十餘里，廣十五里。 |
| 卷十五伊水注 | 禪渚陂 | 方十里。 |
| 卷廿一汝水注 | 摩　陂 | 縱廣可十五里。 |
| 卷廿一汝水注 | 葉　陂 | 東西十里，南北七里。 |
| 卷廿一汝水注 | 葛　陂 | 方數十里。 |
| 卷廿二潁水注 | 青陵陂 | 縱廣二十里。 |
| 卷廿二洧水注 | 鴨子陂 | 廣十五里。 |
| 卷廿二渠水注 | 白雁陂 | 東西七里，南北十里。 |
| 卷廿四睢水注 | 白羊陂 | 方四十里。 |
| 卷廿六濰水注 | 高密南都塘 | 方二十餘里。 |
| 卷廿九比水注 | 馬仁陂 | 百頃。 |
| 卷卅一淯水注 | 樊氏陂 | 東西十里，南北五里。 |
| 卷卅一淯水注 | 汾　陂 | 方三十里許。 |
| 卷卅一流水注 | 新野縣陂 | 東西九里，南北十五里。 |
| 卷卅二肥水注 | 芍　陂 | 周百二十餘里。 |
| 卷四十漸江水注 | 長　湖 | 廣五里，東西百三十里。 |

上表所列者只是大規模的人工水利設，其餘小型陂塘的記載，更是不可勝數。例如棐西陂，「陂塘方二里」(《水經注疏》，21：1773)；聖女陂，「周二百餘步」(《水經注疏》，22：1889)；徂徠山下一座無名小陂，「方百許步」(《水經注疏》，24：2067)。酈道元對這類小塘陂都加以記載，可見他對水利工程的重視程度。

〔註 70〕本表爲陳橋驛所整理，見其〈《水經注》記載的水利工程〉，收入氏著《水經注研究》，頁 224～244。

然翻檢史籍，可以發現北魏一代，水旱爲害的紀錄不少。官方在善後工作上，最常利用的是開倉賑恤，或是減免賦稅。例如孝文帝延興三年（473），境內十一州鎮發生水旱災情，相州一地餓死者即達 2,845 人，政府於是開倉賑恤（註 71）。獻文帝皇興二年（468），「十有一月，以州鎮二十七水旱，開倉賑恤」（註 72）。太武帝延和三年（434），水旱爲災，人民流離失所，於是下詔「州郡縣隱括貧富，以爲三級，其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註 73）。不論開倉賑濟或減免賦稅，僅屬於事後補救，都不如事先防範，對於水旱災的發生，防微杜漸的最好方式就屬於水利事業。

諷刺的是，儘管酈道元《水經注》中屢見水利相關事業的記載，竟多是歷史上的例子。北魏一代，關乎民生大計的水利事業，反而聊聊無幾。宣武帝時期，冀定數州頻遭水患，崔楷曾上書倡言水利之計：

……良以爲政與農，實繫民命。水旱緣茲以得濟，夷險用此而獲安。頃東北數州，頻年淫雨，長河激浪，洪波汩流，川陸連濤，原隰通望，彌漫不已，汎濫爲災。戶無擔石之儲，家有藜藿之色。華壤膏腴，變爲舄鹵；菽麥禾黍，化作雚蒲。斯用痛心徘徊，潸然佇立也。……計水之湊下，浸潤無間，九河通塞，屢有變改，不可一準古法，皆循舊隄。何者？河決瓠子，梁楚幾危；宣防既建，水還舊跡。十數年間，戶口豐衍。又決屯氏，兩川分流，東北數郡之地，僅得支存。及下通靈、鳴，水田一路，往昔膏腴，十分病九，邑居凋離，墳井毀滅。良由水大渠狹，更不開瀉，眾流壅塞，曲直乘之所致也。至若量其逶迤，穿鑿涓澮，分立隄堨，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蹙。隨其高下，必得地形，土木參功，務從便省。使地有金隄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鉤連相注，多置水口，從河入海，遠邇逕通，瀉其墝潟。泄此陂澤。九月農罷，量役計功，十月昏正，立匠表度。縣遣能工，麾畫形勢；郡發明使，籌察可否。審地推岸，辨其脈流；樹板分崖，練厥從往。別使案檢，分剖是非，瞰睇川原，明審通塞。當境修治，不勞役遠，終春自罷，未須久功。即以高下營田，因於水陸，水種秔稻，陸蓺桑麻。必使室有久儲，門豐餘積。其實上葉禦災之方，亦爲中古井田之利。即之近事，有可比倫。江淮之南，地勢洿下，雲雨陰霖，動彌旬月。遙途遠運，惟用方舟；南畝畬菑，微事耒耜。而眾庶未爲饉色，黔首罕有飢

（註 71）《魏書》，卷 7 上，〈高祖紀〉，頁 140。
（註 72）《魏書》，卷 6，〈顯祖紀〉，頁 129。
（註 73）《魏書》，卷 4 上，〈世祖紀〉，頁 83。

顏。……故是地勢異圖，有茲豐餒。臣既鄉居水際，目睹荒殘，每思鄭、白，屢想王、李。使數州士女，無廢耕桑之業；聖世洪恩，有賑飢荒之士。……〔註74〕

在崔楷這篇洋洋灑灑的奏書中，說穿了也沒有太多的新意，提出的意見可略分三項：一、治水之法有別，防堵或疏濬都當視水性而定；二、河渠狹隘常是水患之因，故須加人工隄堨以利疏通；三、事前詳細規劃，農閑時以民力修之。而崔楷更明白水患是農業社會的大災害，比起南方，由於地形地勢不同，北方更須注意水利的問題，事在人爲才是治水之道。宣武帝雖然認爲「計畫功廣，非朝夕可合」，但最後還是下詔付行，遣崔楷治水，可惜的是「用功未就」，冀定諸州的水利問題後繼無人，也就不了了之。

北魏一代，官吏之中以治水著名者，大約只有裴延儁一人，其傳曰：

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飢餒，延儁謂疏通舊跡，勢必可成，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爲利十倍，百姓至今賴之。又命主簿酈惲修起學校，禮教大行，民歌謠之。在州五年，考績爲天下最〔註75〕。

裴延儁任幽州刺史時在孝明帝初年，他所修濬的舊督亢渠與故戾陵堰，到了魏收修《魏書》時，當地百姓還仰賴以溉農田，其間已有三十餘年，工事之堅固可以想見。

酈道元經驗過孝文帝改革的盛況，也看到孝莊帝以後朝政日益敗壞的衰狀，之所以撰《水經注》，實在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透過《水經注》中所記載的軍事地理、地名沿革與水利事業，筆者認爲，《水經注》這部地理書籍，不僅只有實用性質，也能爲帝國提供一套治理的藍圖，只是，魏政浸衰，以待來者的希望也落空了。

## 小　結

酈道元入仕，時在孝文帝太和年間，正是漢化進行如火如荼的時代，盛世的氣氛頗爲濃厚。然孝文帝死後，宣武帝時代尚能繼承或保持壯志雄心，但孝明帝以後，太后干政、權臣亂國的情形日益嚴重。酈道元在生命的青壯年期，就歷經了帝國由盛而衰的局面。宣武帝時，酈道元歷任地方官，其間常利用公事之餘，以親身考察的方式，解決典籍記載或民間訛傳的地理問題，逐漸積累了豐富的地理知識。或許

〔註74〕《魏書》，卷56，〈崔辯傳附崔楷〉，頁1253～1255。

〔註75〕《魏書》，卷69，〈裴延儁傳〉，頁1529。

可以說，撰《水經注》的動機在這一段任地方官的時間裡，已隨之萌芽。

一般推測，酈道元撰《水經注》是在第二次免官之後開始動筆，其後長達八、九年的時間，是他「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的日子，此時他大約四十餘歲。而酈道元第二次免官時，正是孝明帝剛即位，靈太后干政之年，北魏政權愈不可爲。酈道元於此時動筆撰寫《水經注》，大概不是時間上的巧合。透過後世對《水經注》在實用性上的評價，以及利用書中關於軍事、地名沿革、水利事業等的記載，或許也可以這麼說：眼看帝國由盛而衰的酈道元，正透過撰寫《水經注》的方式，爲帝國繪製一幅治國藍圖。至於北魏的當政者能不能以之爲「用」，酈道元大概也沒有什麼把握，只好以待來者了。

# 第六章　結　論

酈道元所撰的《水經注》，在中國學術史上享有幾項殊榮，包括總結隋唐以前地學成就、保存許多今已佚失典籍的片斷資料，以及豐富的地理資料總集等幾方面。但是關於酈道元本人，今天所能夠知道的實在很少，與其四十卷帙的著作比較起來，並不相稱。至於他撰《水經注》的動機與目的爲何，是個值得探究的問題。

酈道元在《水經注》的序裡頭，大致上提供了一些或可解答的蛛絲馬跡：

> 昔《大禹記》著山海，周而不備，《地理志》其所錄，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與《職方》俱略，都賦所述，裁不宣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旁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今尋圖訪賾者，極聆州域之說，而涉土遊方者，寡能達其津照，縱彷彿前聞，不能不猶深屏營也。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沉路之所躔，訪瀆搜渠，緝而綴之。經有繆誤者，考以附正。文所不載，非經水常源者，不在記注之限。但綿古芒昧，華戎代襲，郭邑空貿，川流戕改，殊名異目，世乃不同，川渠隱顯，書圖自負，或亂流而攝詭號，或直絕而生通稱，枉渚交奇，洄湍決澓，躔絡枝煩，條貫系夥。十二經通，尚或難言，輕流細漾，固難辯究，正可自獻逕見之心，備陳輿徒之說，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所以撰證本《經》，附其枝要者，庶備忘誤之私，求其尋省之易耳。

酈道元在序中所說的，主要是對前此的地理書籍記載互有出入、「各言其志」的情形感到不滿，以及他注《水經》的方法準則。最後說道「所以撰證本《經》，附其枝要者，庶備忘誤之私，求其尋省之易」，彷彿撰書目的只是聊備自已參考，省去翻檢書籍之煩而已。

但是，實在很難想像酈氏大違原本「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的個性，

反而常常在公私之便遊歷各地，又以目見親聞的證據駁斥典籍之誤。而這般花費極大工夫，利用目驗與考校典籍等方法所撰的書，只是為了成就一份近似今日「備忘錄」式的個人手冊。因此，在閱讀相關資料後，筆者以為，酈氏撰書之背後有著更重要的動機與目的，這一切必須從北魏史學的角度入手，以及從酈氏生平事蹟與北魏政局的互動中加以觀察。筆者撰文的目的，亦在對此問題嘗試提出一些解答。

## 一、遠因——北魏史學的消極面：從制度到國史之獄

北魏史學成果不佳，從《魏書》對修史諸臣的評語可見端倪，其因可從制度面與崔浩「國史之獄」的影響中尋得。

北魏一朝的官方修史，始終集中在修撰本朝歷史，並沒有修前代史的紀錄。雖然北魏修史機構的建立，有著作省與集書省官負責修國史與起居注之制，但是史職以他官兼領的情形普遍存在，造成「侍官兩兼、載述致闕」（李彪語）的弊病。

至於北魏前期的「國史之獄」，更嚴重影響後繼史臣的心理。例如崔鴻撰《十六國春秋》，卻因「其書與國初相涉」、「恐識者責之」而遲遲不敢刊行。北齊魏收總結魏史之際，高洋「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一句話，不僅赤裸裸呈現統治者的暴力本質，更說明「國史之獄」的陰霾始終籠罩史臣的心中。

《水經注》裡收錄一方崔浩寫就的碑頌，卻說碑陰「新鏤」李孝伯等人的名字——崔浩死後的政壇要人；又紀錄了太武帝崇信道教，在平城築起道觀，卻於太平真君十一年撤毀一事——崔浩「國史之獄」被誅之年。為何數十年後撰《水經注》的酈道元，在提到崔浩案時，似乎還是用隱諱的筆法？是否「國史之獄」的影響程度已擴及與史學較不相關的領域？

## 二、背景——酈氏與北魏史臣：從入仕到宦遊網絡的建立

酈道元因受李彪賞識而開啟仕途，歷官三階段分別從中央到地方，再從地方回到中央。在中央任官期間，酈道元透過李彪而接觸不少史臣，建立起宦遊網絡，從這個網絡當中，酈氏極可能也興起對史學的興趣。

李彪在北魏時代，無疑是一位異士，當史臣普遍以消極心態兼任史職時，李彪卻在免官後執意於修史之事，絲毫未有韓顯宗、崔鴻諸輩的畏懼之色。雖然未竟全功，卻立下北魏國史以紀傳表志區日的汗馬功勞，縱使幾十年後總結魏史的魏收，也仍感念他所奠定的基礎。

李彪個性剛直，不畏豪右，一生任職憲臺兼史臣，因欣賞酈道元執法清刻而拔擢任用。而酈氏仕宦前後兩任御史之職，確實也是終其一生不懼權豪。任何人都無

法脫離他所生存時代的影響，酈道元與李彪氣味相投，在修史志業上，酈道元不無受李彪及其宦遊友朋影響的可能。只是，酈道元選擇的的不是修撰史書，而是注《水經》——一種史學附庸的輿地學書籍。

## 三、條件——地學與典籍：從實用地理到資料基礎

《水經注》這部徵引豐富的地理書籍，必有其條件才得以完成，而酈道元選擇《水經》爲撰注對象，也有其地學上的傳承。

中國古代地學，始終因實用的價值大過於學術性，歷來多附驥於其他學科，特別是在史學之下而未能獨立。雖然如此，魏晉以後的地學著作，也和史學一樣，在經學式微、個人意識覺醒的時代，展現出多樣且活潑的著作形式。特別是方志，與史學「耆舊傳」一般，都是屬於地方性的著作，在撰述對象上，「耆舊傳」是以人爲主體，而方志則是以地理空間爲主體。至於《水經注》，在形式上承繼《山海經》、《禹貢》、《史記．河渠書》與《漢書．溝洫志》等的山水地理，但在內容上又有所創新，舉凡歷史、物產、軍事、災害、行政沿革、域外地理、人工設施等，都成爲酈道元注《水經》的內容。

此豐富內容的前提，就是依據大量的圖籍，特別是酈道元從未涉足南方，典籍記載是他最先接觸的對象。北魏的圖籍收藏分爲官私兩大方面，官方的藏書量一直沒有較明確的數據，但私人動輒以千萬卷計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不論官私，書籍的流傳大都藉由交聘、互市或非法的途徑進行，魏收、邢卲二人互指抄襲南朝文章的事例，正說明書籍流通的情形。

酈道元「歷覽奇書」，不僅透過史臣而得以閱覽官方藏書，親自到過平城的國家圖籍收藏中心——白臺，也因宦遊的朋友而得以借閱書籍。大量的閱讀典籍後，發現記載彼此歧異，起而注《水經》，後來更利用官私之暇，以親臨目驗的方式駁斥典籍的錯誤。但不論如何，大量而豐富的官私藏書，總是酈道元注《水經》的基礎條件。

## 四、動機——太和改革及其以後：從治國藍圖到以待來者

酈道元入仕之初，太和改革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孝文帝隨之而來的一連串軍事南伐，正顯現出強烈企圖心，正值青壯年的酈道元自然也感受到時代的新氣氛。

然則孝文帝死後，帝國氣象很快就改變，政局也日益敗壞。宣武帝時代尚能保持若干太和之風，此時的酈道元則是歷任地方官，從郡太守到州刺史，從河北平原的冀州，到南境的東荊州，都有他的足跡。地理知識的累積與遊歷的經驗，就奠基在這段期間，甚至成爲日後注《水經》的材料。酈氏地理方面的長才，逐漸被中央

所賞視，分別派其主持蠻人內附諸地設置郡縣事宜，以及北方六鎮廢鎮立州郡等事。

酈道元第二次免官後，利用長期的閑暇，動筆撰注《水經》；此時北魏剛由孝明帝繼位，實際上則是靈太后掌權、權臣干政。酈氏憑藉豐富圖籍與地理知識注《水經》，不僅以漢代的疆域作爲撰注的範圍，更在書中加強軍事地理、沿革地理與水利工程方面的記載。是否酈氏除了對傳統地理典籍外，也對現實政局感到同樣不滿？然則，典籍有誤可以訂正，朝政衰敗他卻是無能爲力的，除了在御史中尉的職位上秉持執法清刻的本性，繼續糾察百官之外，或許只能退而藉筆著述，透過地理的描繪，勾勒帝國的治國藍圖。至於能否爲當政者所用，或者只能以待來者，酈氏大概也沒什麼太大的把握罷。

# 徵引暨參考書目

## 一、史　籍


1.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3.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4.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5.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6.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7.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8.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9.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0.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1.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2.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3.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4.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5.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6. 王昶編，《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7。
17.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2。
18.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 吳廷燮，《元魏方鎮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台北，開明書店，1959，
20. 李元，《蜀水經》，成都，巴蜀書社，據嘉慶五年傳經堂刊本影印，1985。
21. 李林甫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22.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5。
23.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24. 阮元，《十三經注疏》，1815 年刻本。
25.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台北，開明書店，1959。
26. 徐堅等編、司義祖等點校，《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27. 張朋一，《隋書經籍志補》，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台北，開明書店，1959。
28. 張壽鏞，《全校水經酈注水道表》，張氏《四明叢書》約園刊本（1938），見《四明叢書》第六集，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29.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台北，開明書店，1959。
30. 黃宗羲，《今水經》，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點校本第二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31. 楊衒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32. 楊衒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台北，正文書局，1982。
33. 趙守正注譯，《管子注譯》，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
34. 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本)，台北，仁愛書局翻印本，1984。
35. 齊召南，《水道提綱》，四庫全書本，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第十一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36.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台北，里仁書局翻印，1993。
37. 顏之推撰、王利器注，《顏氏家訓集解》，台北，漢京文化公司翻印，1983。
38. 釋道宣，《廣弘明集》，上海，上海書店，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汪道昆《四部叢刊》本，1989。
39. 釋道宣撰，《續高僧傳》，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卷 50，第 100 冊。
40. 酈道元撰，《水經注》，《永樂大典》本，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永樂大典》本，1998。
41. 酈道元撰、王先謙校，《合校水經注》，成都，巴蜀書社，據光緒廿三年（1897）新化三味書室刊本影印，1985。
42. 酈道元撰、王國維校、袁英光、劉寅生整理標點，《水經注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43. 酈道元撰、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44. 酈道元撰、陳橋驛校釋，《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45. 酈道元撰、楊守敬、熊會貞合著、段仲熙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46. 酈道元撰、趙一清釋，《水經注釋》，台北，廣文書局，1972。

## 二、專 書

1. Karl A. Wittfogel 撰、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2. Preston E. James、Geoffrey J. Martin 撰、李旭旦譯，《地理學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3. 于希賢，《中國古代地理學史略》，石家庄，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大事記編輯小組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5.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地理學史組編，《中國古代地理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
6. 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7. 王成組，《中國地理學史（先秦至明代）》，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8. 王壯弘、馬成名編，《六朝墓誌檢要》，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
9. 王洨，《地志識略》，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10. 王庸，《中國地理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11. 朱希祖，《史館論議》，台北，學生書局，1978。
12. 朱延祖纂，《北魏佚書考》，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13.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
14. 吳天任，《酈學研究史》，台北，藝文印書館，1991。
15. 呂一飛，《北朝鮮卑文化之歷史作用》，合肥，黃山書社，1987。
16.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6。
17. 李憑、王振芳，《酈道元與水經注》，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
18. 杜士鐸主編，《北魏史》，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2。
19.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20.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21. 金毓黼，《中國史學史》，台北，漢聲出版社國史研究室，1972。
22. 施蟄存，《水經注碑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23. 洪業等編，《水經注引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刊本影印，1982。
24. 胡適，《胡適手稿（第三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1968。
25. 胡適紀念館編，《論學談詩二十年——胡適楊聯陞往來書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26.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27.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
28.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29. 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2。
30.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31.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32.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33.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
34. 張榮芳，《唐代的史館與史官》，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
35. 陳正祥，《中國地圖學史》，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79。
36. 陳寅恪講、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
37. 陳橋驛，《水經注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5。
38. 陳橋驛，《水經注研究二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39. 陳橋驛，《水經注研究四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
40. 陳橋驛，《酈道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41. 陳橋驛，《酈道元與水經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42. 陳橋驛，《酈學札記》，上海，上海書店，2000。
43. 陳橋驛，《酈學新論——水經注研究之三》，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44. 陳橋驛主譯，《水經注全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
45. 曾資生著、陶希聖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三）・魏晉南北朝》，台北，啓業書局，1979。
46. 逯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氏文化轉變的歷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
47. 逯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
48. 逯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49. 楊翼驤編，《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一）》，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50. 榮麗華編集、王世民校訂，《四十年出土墓志目錄（1949-1989）》，北京，中華書局，1993。
51. 趙永復編，《水經注通檢今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52.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53. 趙萬里，《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台北，鼎文書局，1972。
54.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台北，弘文館出版社翻印，1986。
55. 劉緯毅編，《漢唐方志輯佚》，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56.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
57.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58. 鄭德坤，《中國歷史地理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1。
59. 鄭德坤，《水經注引書考》，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
60. 鄭德坤編，《水經注引得》，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19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1988。
61. 鄭德坤、吳天任纂輯，《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上、下）》，台北，藝文印書館，1984。
62. 盧良志，《中國地圖學史》，北京，測繪出版社，1984。
63. 鞠繼武，《中國地理學發展史》，揚州，江蘇教育出版社，1987。

## 三、論　文

1. 丁山，〈鄺學考序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3（1932）。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丘縣文物局，〈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12。
3.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學報》，1984：2。
4. 川本芳昭，〈北魏封爵制〉，《東方學》第 57 輯（1979）。
5. 內田吟風，〈北魏封邑制度考〉，收入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突厥柔然篇》，東京，同朋舍，1975。
6. 王伊同，〈崔浩國書獄釋疑〉，《清華學報》，新 1：2（1957）。
7. 王伊同，〈魏書崔浩傳箋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4（1974）。
8. 王曾才，〈北魏時期的胡漢關係〉，《幼獅學報》，3：2（1961）。
9.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2。
10. 石田德行，〈胡族政權と漢人貴族——とくに清河崔氏的場合〉，收入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編，《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學論集》，東京，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會，1967。
11. 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國史之獄的史學考察〉，原載《歷史研究》，2001：1；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12. 守屋美都雄，〈漢代爵の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東方學報》，第 27 期（1955）。
13. 朱希祖，〈十六國舊史考〉，《制言半月刊》第 13 期（1936）。
14. 牟潤孫，〈崔浩與其政敵〉，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15. 何茲全，〈崔浩之死〉，《文史哲》，1993：3。

16.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文物》，1989：2。
17. 呂思勉，〈崔浩論〉，收入《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18. 宋德喜，〈試論崔浩國史獄事〉，《興大歷史學報》，第 3 期（1993）。
19. 李正奮，〈魏書源流考〉，《國學季刊》，2：2（1929）。
20. 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21. 李廣健，〈南北朝史學的發展與《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以《隋書．經籍志．史部》爲分析對象〉，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22. 村上正二撰、鄭欽仁譯，〈征服王朝〉，《食貨月刊（復刊）》，10：8、9（1980）。
23. 杜正勝，〈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收入氏著，《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24. 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25. 谷霽光，〈崔浩國史之獄與北朝門閥〉，收入《谷霽光史學文集（四）》，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26. 周振鶴，〈中國古代撰寫水經的傳統〉，《歷史地理》，第 8 輯（1990）。
27. 段熙仲，〈《水經注》六論〉，收入楊、熊合著，《水經注疏》點校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28. 段熙仲，〈酈道元〉，收入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上）》，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29. 孫同勛，〈北魏初期胡漢關係與崔浩之獄〉，《幼獅學誌》，3：1（1964）。
30. 孫同勛，〈穢史辯誣〉，《幼獅學誌》，4：1、2（1961）。
31. 宮崎市定，〈北魏的封建制度〉，收入氏著《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3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圖的整理〉，《文物》，1975：2。
33. 張修桂，〈放馬灘戰國秦墓出土古地圖〉，收入氏著，《中國歷史地貌與古地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34. 曹婉如，〈有關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的幾個問題〉，《文物》，1989：12。
35. 曹爾琴，〈酈道元和《水經注》〉，收入吳澤主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36. 船越昭生撰、樂祖謀譯，〈森鹿三先生和《水經注》研究〉，《歷史地理》，第 3 輯（1983）。
37. 莫久愚，〈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問題和崔浩之誅——與陳漢玉、陳漢平二同志商榷〉，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

38. 許殿璽，〈再論崔浩〉，《北朝研究》，總第 3 期（1990）。
39. 陳明，〈北魏前期的漢化與崔浩晚年的政治理想〉，《世界宗教研究》，1993：3。
40.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一）》，台北，里仁書局翻印，1981。
41. 陳漢平、陳漢玉，〈崔浩之誅與民族矛盾何干〉，《民族研究》，1982：5。
42. 陳漢玉，〈也談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中國史研究》，1982：4。
43. 陳識仁，〈北魏修史略論〉，收入黃清連主編，《結網編》，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44. 陳識仁，〈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史原》，第 21 期（1999）。
45. 陳識仁，〈崔浩案外二題〉，收入黃清連編，《結網三編》，台北，稻鄉出版社，2007。
46. 陳識仁，〈誰的歷史——十六國北朝史學研究回顧與討論〉，載《九州學林》，5 卷 2 期（總 16 輯，2007）。
47. 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1930）。
48. 森鹿三，〈水經注に引用せる史籍〉，收入氏著，《東洋學研究．歷史地理篇》，京都，東洋史究研會，1970。
49. 森鹿三，〈酈道元略傳〉，《東洋史研究》，6：2（1942）。
50. 黃清連，〈「廿五史全文資料庫」與中國歷史的研究〉，《新史學》，2：2（1991）。
51. 黃寬重，〈寫史正壯年——傅樂煥在史語所的日子〉，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52. 黃寬重、劉增貴，〈中央研究院人文計算的回顧與前瞻〉，《漢學研究通訊》，17：2（1998）。
53. 逯耀東，〈《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的分析〉，輔仁大學《人文學報》，第 1 期（1970）。
54. 逯耀東，〈北魏崔氏食經的歷史與文化意義〉，收入《第一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飲食文化圖書館，1989。
55. 逯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 8 期（1966）。
56. 逯耀東，〈別傳在魏晉史學中的地位〉，《幼獅學誌》，12：1（1974）。
57. 逯耀東，〈從《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論魏晉史學轉變的歷程〉，《食貨月刊（復刊）》，10：4（1980）。
58. 逯耀東，〈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雜傳集釋〉，《台灣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1974）。
59. 逯耀東，〈魏晉史學的時代特質〉，收入氏著，《魏晉史學及其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60. 逯耀東，〈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收入《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

究院，1981。

61. 逯耀東，〈魏晉志異小説與史學的關係〉，《食貨月刊（復刊）》，12：4、5（1982）。
62. 逯耀東，〈魏晉雜傳與中正品狀的關係〉，香港新亞研究所《中國學人》，第2期（1970）。
63. 靳禾生、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清理報告〉，《文物季刊》，1995：3。
64. 靳禾生、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報告〉，《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2。
65. 趙永復，〈《水經注》究竟記述多少條水〉，《歷史地理》，第2輯（1982）。
66. 趙永復，〈《水經注》資料斷限〉，《歷史地理》，第8輯（1990）。
67. 趙永復，〈酈道元未曾閑居九年〉，《歷史地理》，第11輯（1993）。
68. 趙貞信，〈酈道元生卒年考〉，《禹貢半月刊》，7：1、2、3（1937）。
69. 劉偉航，〈論魏太武帝時期的漢化改革嘗試〉，《北朝研究》，1993：1。
70. 蔡瑄瑾，〈魏晉南北朝史注之發展——以《史通・補注篇》爲例〉，收入黄清連主編，《結網編》，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71. 鄭欽仁，〈宋魏交聘表〉，《大陸雜誌》，22：6。
72. 戴君仁，〈釋「史」〉，收入杜維運、黄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73. 繆鉞，〈北朝之鮮卑語〉，收入氏著，《讀史存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
74. 繆鉞，〈魏收年譜〉，收入氏著，《讀史存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
75. 瞿林東，〈説《魏書》非「穢史」〉，收入氏著，《中國史學散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76. 譚其驤，〈二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圖〉，《文物》，1975：2。
77. 嚴耕望，〈北魏六鎮考〉，收入亞洲歷史學家協會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臺北，亞洲歷史學家協會編輯委員會，1963。
78.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
79.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1948）。
80. 顧頡剛，〈五藏山經試探〉，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1冊（1934）。
81. 顧頡剛，〈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考〉，收入《古史辨》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版。
82. 靈丘縣文管所，〈山西靈丘縣發現北魏「南巡御射碑」〉，《考古》，1987：3。